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LAY-OUT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5楼
电话：0755-83949689 传真：0755-23965216
网址：www.lay-out.com.cn 邮编：518040

蕾奥城市观察 城市设计再认识与实践思考

LAY-OUT 2015年8月 总第5期

2015年8月 / 总第5期
NO.005

LAY-OUT'S OBSERVATION 城市观察

城市设计再认识 与实践思考

DISCUSSION
ON URBAN
DESIGN
AND ITS
PRACTICE

蕾奥观察

- 在民族性与现代性之间
——关于城市设计政策与风貌管理的顶层思考
- 城市设计再认识 王建国 杨保军 王富海 叶祖达
王世福 周剑云 威利·穆勒
- 城市设计管理制度的思考 王建国 杨保军 王富海 叶祖达 崔恺
王世福 周剑云 陈志军 威利·穆勒

实践思考

- 总体城市设计如何实施推进
- 新区城市设计的三点建议
- 存量规划中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探索
——以笋岗-清水河城市更新项目为例
- 面向行动的TOD地区城市设计
- 青山·绿水·乡愁——乡村整治探索
- 城市设计的蕾奥实践

LAY-OUT
蕾奥·行动规划



主 办: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 编: 王富海
副主编: 朱旭辉 张震宇 钱征寒
编 辑: 陶 涛 秦 雨 梁有颐 赵明利 张 源
刘 泉 李凤会 魏 良 黄 虎 陈 亮
史懿亭 曾祥坤 雷志强 王 歆 纪秀丽
陈鸿锦 黄丁芳 莫秋丽 胡宇帆 陈叶龙
杨远超 濮 蕾

电 话: 0755-83949689
传 真: 0755-23965216
网 址: www.lay-out.com.cn
电 邮: observation@lay-out.com.cn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5楼
邮 编: 518049
承 制: 巅峰同翔广告 QQ : 376960983

Published By
Shenzhen LAY-OUT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Chief Editor
WANG Fuhai

Deputy Chief Editor
ZHU Xuhui, ZHANG Zhenyu, QIAN Zhenghan

Editor
TAO Tao, QIN Yu, LIANG Youze, ZHAO Mingli,
ZHANG Yuan,LIU Quan, LI Fenghui,
WEI Liang, HUANG Hu, CHEN Liang, SHI Yiting,
ZENG Xiangkun,LEI Zhiqiang, WANG Xin,
JI Xiuli, CHEN Hongkun, HUANG Dingfang,
MO Qiuli, HU Yufan,CHEN Yelong,
YANG Yuanchao, PU Lei

Tel: 0755-83949689

Fax: 0755-83949689

URL: www.lay-out.com.cn

Email: observation@lay-out.com.cn

Address: The 5th floor, No.1 Xiameilin 1st street, Futian, Shenzhen.

Postcode: 518049

Design&Print: Tobest-Partner www.tobest.cn



刊物简介

《 蕾奥城市观察 》是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办的内部学术性刊物，由董事长王富海先生担任主编，研究中心具体负责编撰工作。

《 蕾奥城市观察 》以专辑的形式展开城市焦点问题的讨论，运用公司多年的城市研究积累，剖析当前我国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热点问题，同时邀请不同学科、不同领域的学者，基于不同的专业视角和研究方法，对同一主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

我们创办《 蕾奥城市观察 》的宗旨，是希望持续保持对城市发展领域的问题跟踪与信息捕捉，了解城市规划建设中的热点难点，探索城市客观发展规律，宣传公司秉承的“行动规划”理念，并给公司提供一个对外交流、对内学习的学术交流平台；同时，作为民间智库的自办刊物，《 蕾奥城市观察 》也将成为展现公司学术研究水平，向政府传递民声、为政府建言建策的重要窗口。

(本刊为内部交流刊物，刊中部分图片整理自网络，作品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2015年深圳市第十六届 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蕾奥获奖作品

一等奖（4项）：

· 康园（康有为故居）修建性详细规划



· 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战略规划



· 笋岗-清水河片区整体城市设计导则及子单元规划



· 印象南街——孝丰南街保护与改造城市设计



· 东莞万江龙湾滨江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南京美丽乡村江宁示范区规划

二等奖（9项）：

· 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城市设计



· 珠海市香炉湾野狸岛滨海环境整治提升规划

·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新市镇规划设计

·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系列政策研究

· 广东省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研究及指引编制

· 铜陵市城市风貌规划

·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关监管方案海峡大桥二线通道规划

三等奖（4项）：

· 佛山市禅城区概念规划

· 番禺区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指引研究

· 安吉县天子湖镇总体规划（2012--2030）

· 玉环县干江镇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主 办: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 编: 王富海
副主编: 朱旭辉 张震宇 钱征寒
编 辑: 陶 涛 秦 雨 梁有贻 赵明利 张 源
刘 泉 李凤会 魏 良 黄 虎 陈 亮
史懿亭 曾祥坤 雷志强 王 歆 纪秀丽
陈鸿锟 黄丁芳 莫秋丽 胡宇帆 陈叶龙
杨远超 濮 蕾

电 话: 0755-83949689
传 真: 0755-23965216
网 址: www.lay-out.com.cn
电 邮: observation@lay-out.com.cn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5楼
邮 编: 518049
承 制: 巅峰同翔广告 QQ: 376960983

Published By
Shenzhen LAY-OUT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Chief Editor
WANG Fuhai

Deputy Chief Editor
ZHU Xuhui, ZHANG Zhenyu, QIAN Zhenghan

Editor
TAO Tao, QIN Yu, LIANG Youze, ZHAO Mingli,
ZHANG Yuan, LIU Quan, LI Fenghui,
WEI Liang, HUANG Hu, CHEN Liang, SHI Yiting,
ZENG Xiangkun, LEI Zhiqiang, WANG Xin,
JI Xiuli, CHEN Hongkun, HUANG Dingfang,
MO Qiuli, HU Yufan, CHEN Yelong,
YANG Yuanchao, PU Lei

Tel: 0755-83949689

Fax: 0755-83949689

URL: www.lay-out.com.cn

Email: observation@lay-out.com.cn

Address: The 5th floor, No.1 Xiameilin 1st street, Futian, Shenzhen.

Postcode: 518049

Design&Print: Tobest-Partner www.tobest.cn



刊物简介 本刊为内部交流刊物，刊中部分图片整理自网络，作品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 蕾奥城市观察 》是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办的内部学术性刊物，由董事长王富海先生担任主编，研究中心具体负责编撰工作。

《 蕾奥城市观察 》以专辑的形式展开城市焦点问题的讨论，运用公司多年的城市研究积累，剖析当前我国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热点问题，同时邀请不同学科、不同领域的学者，基于不同的专业视角和研究方法，对同一主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

我们创办《 蕾奥城市观察 》的宗旨，是希望持续保持对城市发展领域的问题跟踪与信息捕捉，了解城市规划建设中的热点难点，探索城市客观发展规律，宣传公司秉承的“行动规划”理念，并给公司提供一个对外交流、对内学习的学术交流平台；同时，作为民间智库的自办刊物，《 蕾奥城市观察 》也将成为展现公司学术研究水平，向政府传递民声、为政府建言建策的重要窗口。

目录 | CONTENTS

引言 Preface	3	总体城市设计如何实施推进 Implementation of Comprehensive Urban Design	35
---------------	---	--	----

在民族性与现代性之间——关于城市设计政策与风貌管理的顶层思考 Modernity and Nationality: Pondering on the Cityscape Management and Urban Design Policy	4	新区城市设计的三点建议 Suggestions about Urban Design for New Urban Districts	41
--	---	---	----

从建国后历届政府领导对城市风貌的各种指示来看，对中国城市风貌和建筑特色的现代性和民族化的思考，一直是城市风貌控制的核心内容之一。随着不同时期的认知和环境的不同，相应政策在两极之间形成摇摆，中国城市建设风貌的特色也在这种变化中呈现螺旋上升的动态发展过程。本图对建国以来涉及到城市风貌控制和城市设计管理的部分文件进行了梳理。这其中，有些要求仅仅是代表领导人的个人喜好，却产生了巨大影响；有些文件虽然是政府明确下达的管理规定，却成为了一纸空文。希望通过对这些文件及其产生的历史作用的审视，帮助我们从历史的视角来客观看待新时期城市设计管理的作用和意义。

城市设计再认识 Discussion on Urban Design	8
---------------------------------------	---

城市设计的概念宽泛，在国内近30年的发展中，相关研究，百家争鸣；相关实践，则百花齐放。因此，在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进一步推动城市设计工作的开展，依然有必要回到本源，去重新探讨城市设计的内涵。本刊特邀了多位国内外城市设计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发表各自的见解，通过这些观点的引领，更好地理解城市设计的概念和作用。

城市设计管理制度的思考 On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Urban Design	20
---	----

在我国快速城市化发展时期中，城市设计重编制轻管理的现实一直未有效改变，导致城市出现千城一面、没有特色以及一城千面、形象混乱等城市风貌问题。随着人们对城市空间环境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城市设计的制度化、管理越来越被重视。然而，在实际的管理工作中，城市设计工作往往面临“一管就死，不管就乱”的难题。目前全国范围内正在研究出台法规性文件《城市设计管理条例》，针对我国现实问题，在塑造城市特色方面，城市设计能做什么？而法定化、制度化的路径是否是城市设计发展的出路？

城市形态失控、风貌景观失调、空间环境恶化以及“千城一面”的“特色危机”等成为城市设计领域面临的普遍而突出的问题。鉴于此，在城市特色塑造要求下，总体城市设计等课题也逐步成为城市规划建设关注的重点。然而，总体城市设计存在管理操作和实施效果不理想的问题，往往被规划设计和管理人员所诟病。依然有必要对总体城市设计的管理实施方法进行反思。

近30年来，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长，原有城市的承载力已无法满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中国许多城市相继加入新区建设的热潮。城市设计凭借空间形态三维表达的优势，在新区发展中已被广泛应用，但在实际的新区建设中城市设计对于新区空间形象、风貌特色等方面的控制与引导并不被新区管理者所重视，随着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出台，对于城市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未来新区建设将更注重品质、关注城市特色。本文从城市设计的角度，关注新区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反思以往新区城市设计工作中的不足，并尝试对未来新区城市设计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存量规划中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探索——以笋岗—清水河城市更新项目为例	48
-----------------------------------	----

Urban Design for the Areas in Urban Regeneration: A Case Study of Sungang-Qingshuihe

随着当前国家对三大城市群地区“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发展思路的确立，存量土地再开发将不可避免地成为沿海地区大中城市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形式。在此背景下，逐渐进入“存量规划”时代将成为国内城市规划的一种新常态。深圳市作为存量土地开发的先行者，开展了大量的城市更新实践。但由于传统城市设计体系与方法难以应对更新规划的形势需要，从而引发了城市功能、空间形象与公共空间等一系列问题。本研究以笋岗—清水河城市更新项目为例，通过探寻城市设计在城市更新规划中“无效化”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优化策略，以求为深圳乃至国内其他城市的存量规划编制提供有益参考。

面向行动的TOD地区城市设计 52

Action Urban Design for TOD Districts

以轨道交通站点建设为代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是对城市交通的优化与提升，更为城市空间提供了一个完善与重构的契机。TOD作为基于可持续的土地使用与交通设计发展模式，在当前我国城市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被广泛讨论。面向行动的TOD地区城市设计，是以站点周边地区为抓手，将行动规划与TOD理念相结合的实践探索。本文以蕾奥在TOD领域长期的项目实践为基础，主要围绕着在TOD地区城市设计中如何保障交通组织的便捷性、开发运营的经济性和空间设计的品质性三大目标展开讨论，希望能为更好的发挥交通对城市优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提供有益参考。

青山·绿水·乡愁——乡村整治探索 60

Approach to Rural Renewal Design with New-type Urbanization

随着国家从城到乡思路转变，随着城乡统筹、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青山绿水乡愁的陆续提出，随着乡村问题的诸多显现，我们不免提出疑问：乡村该如何发展？乡村为谁而建？乡建目标是什么？……而之于城市规划行业。计划经济思维的规划先行是否继续适用于乡建领域？先行规划之后该如何落实？由谁落实？如何做到不以城市治乡村？是设计乡村还是修复乡村？乡建会否成为下一个规划新常态？……笔者将带着以上疑问，对散落各处的相关乡村整治信息进行一次搜集汇总，涉及背景、观点、经验、实践、拙见，整理成文，力求解惑。

引言

Preface



在我国最近30余年的城市发展进程中，高速城镇化建设形成的空间质量并不理想。城市形态失控、风貌景观失调、空间环境恶化以及“千城一面”的“特色危机”均成为城市设计领域面临的普遍而突出的问题。

在国家宏观的规划政策层面，城市设计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习近平、张高丽、陈政高等高层领导也在城镇化的相关工作会议中发表了要求重视城市风貌特色和城市设计工作的讲话。《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在指导思想部分，明确提出“防止千城一面，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的建设要求。住建部也提出在2015年争取出台《城市设计管理条例》，以加强城市设计管理工作。

在这一背景下，城市设计作为一种工作方法也正逐步成为城市规划建设关注的重点。如何通过城市设计工作，解决城市特色、风貌秩序、空间品质的问题，塑造更加美好的城市生活，成为当前的热门话题。

有鉴于此，本期《蕾奥城市观察》围绕“城市设计”主题，汇聚观点，碰撞思想，主要包括专家访谈和实践思考两个版块。

专家访谈内容涵盖了来自规划专家、研究学者、建筑师以及国内外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主管领导等不同视角的新锐观点，从新型城镇化背景出发，对城市设计进行再认识，对城市设计制度化建设的发展方向发表见解，以解惑释疑。主要包括对中央领导提出的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精神的解读，城市设计制度化建设和实践的反思，城市设计管理实效性的思考，以及香港和巴塞罗那等海外城市设计管理经验的分享。

实践思考内容关注国内近期热点，同时也是蕾奥近年来城市设计主要产品的项目类型，通过一线规划设计人员对这些项目总结心得、反思不足，作引玉砖石。主要包括总体城市设计及风貌规划、新区城市设计实施和管理、存量规划中的城市设计编制、TOD地区城市设计、乡村整治探索等话题。从国内城市设计的发展来看，这些类型的项目方法虽然形成了一定的范式套路，但尚不成熟，特别是在城市设计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依然存在着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因此，本期内容集中对这些项目实践的第一手经验、心得和反思进行介绍，期待各位专家、领导、同行的批评指正。

在民族性与现代性之间

——关于城市设计政策与风貌管理的顶层思考

MODERNITY AND NATIONALITY: PONDERING ON THE CITYSCAPE MANAGEMENT AND URBAN DESIGN POLICY

编辑：刘泉、黄丁芳、陈鸿银
Editor: LIU Quan, HUANG Dingfang, CHEN Hongkun

虽然现代城市设计是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才被引入我国，但从宏观层面对城市风貌管理进行干预却不是城市规划设计领域的新鲜事物。如果说城市设计政策是城市设计管理的宏观要求，那么，中央和国家领导人的对城市风貌管理所做出的指示，则是城市设计政策的方向标。

从建国后历届政府领导对城市风貌的各种指示来看，对中国城市风貌和建筑特色的现代性和民族化的思考，一直是城市风貌控制的核心内容之一。随着不同时期认知理解的不同，相应政策在两极之间形成摇摆，中国城市建设风貌的特色也在这种变化中呈现螺旋上升的动态发展过程。本图对建国以来涉及到城市风貌控制和城市设计管理的部分文件进行了梳理。这其中，有些要求仅仅是代表领导人的个人喜好，却产生了巨大影响；有些文件虽然是政府明确下达的管理规定，却成为了一纸空文。希望通过对这些文件及其产生的历史作用的审视，帮助我们从历史的视角来客观看待新时期城市设计管理的作用和意义。

1952

“民族的形式，社会主义的内容” “大屋顶”式的仿古建筑兴起

1952年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苏联派出大批专家来华指导工作。在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指导思想方面听从苏联专家的意见是当时党的既定方针。苏联专家在中国提倡苏联的建筑理论，即“民族的形式，社会主义的内容”。



外交部大楼（1952年） 驻波地安门南希大楼（1952年）



西单一会大楼（1952年） 友谊商店（1953年）

1952年制定《民族形式建筑方案》，1953年12月，中央《民族形式建筑方案》。

1954年《建筑学报》创刊号发表梁思成的论文《中国建筑的特征》，这是一篇讲述中国古建筑的文章，但对于探索民族形式给予了支持。文章指出认识并具体操作中国建筑的9大特征：（1）台基、屋身和屋顶的三段式划分；（2）四面围合；（3）木结构；（4）斗拱；（5）曲折曲线；（6）大屋顶；（7）红色和彩画；（8）结构件和装饰件统一；（9）琉璃瓦、木刻花、石浮雕。

1954

“适用、经济、美观” “从反浪费入手揭发，从北京开始，从大建筑开始，从大机关入手。” 批判“大屋顶”

1954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开始组织对建筑“大屋顶”进行批判。提出的步骤是：“从反浪费入手揭发，从北京开始，从大建筑开始，从大机关入手。”1958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民用建筑的设计中，必须全面掌握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

1954年，北京地区及中南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基本结束，许多大楼虽未建，但已大量建成。



西单一会大楼主楼大屋顶局部（1955年）

1958

“好社会主义之大，急社会主义之功” 再掀仿古热潮

1958年，周恩来总理将全国优秀的建筑师集中到北京，设计“十大建筑”，而指导思想就是“好社会主义之大，急社会主义之功”，要“大而有当”。



北京火车站（1958年）



民族文化宫（1958年）

1959

“时代性和民族性”

1959年5月，建筑工程部和建筑学会在上海召开了“住宅标准和建筑艺术座谈会”，提出建筑的风格要有时代性和民族性。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发展新风格，基本承认了中国传统建筑风格是民族性的代表。

1964

“符合多快好省总路线的设计道路” 设计队伍走向革命化，设计工作走向革命化

在1964年12月4日发出的《关于设计革命的指示》里明确指出了这次设计革命的基本目标：“这是一个从设计思想到设计内容，设计方法，从技术理论到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的设计革命，基本目的是打破阻碍我国设计工作发展的各种旧框框，洋框框，摆脱苏联的一套框框的束缚，克服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创造和摸索一条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适合我国情况的，符合多快好省总路线的设计道路，使我国的设计队伍走向革命化，设计工作走向革命化。”

文革中中国建筑界以破四旧，立四新，破四破，立四立，破四立。



政治性建筑：四川军械总局胜利万岁展览馆

1980s

“适用、经济、美观” “中而新”

改革开放初期，努力建设“四化”的口号，成为鼓励建筑师实现中国建筑现代化的强大思想动力；“适用、经济、美观”“中而新”以及经典的现代建筑原则，依然是广大建筑师自觉遵守的设计准则。

这个时期的建筑作品，并不刻意追求风格流派，但大多数项目能够根据课题，在深入生活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到功能流程顺畅，外形朴实新颖，室内毫无浮华，室外环境宜人。这个时期的一些建筑规模并不宏大，面貌也不起眼，但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现代建筑”的一次自发的重新起步，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现象。

贝聿铭：中国园林同民居的结合有可能开拓“一条中国建筑创作民族化的道路”。



北京香山饭店



菊儿胡同



地域性建筑：广州白云宾馆

城市设计再认识

DISCUSSION ON URBAN DESIGN

编辑：刘泉、魏良、莫秋丽、胡宇帆
Editor: LIU Quan, WEI Liang, MO Qiuli, HU Yufan



王建国/东南大学建筑学院院长、教授
WANG Jianguo /Professor, President, School of Architecture, Southeast University

杨保军/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YANG Baojun /Vice President, China Academy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王富海/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规划师
WANG Fuhai /Chief Planner, Chairman of the Board, LAY-OUT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叶祖达/香港规划师学会原会长、北京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兼职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中国住房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Stanley YIP /Past President,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Adjunct Professor, School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Peking University; Adjunct Professor, Centre of Housing Innovation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威利·穆勒/巴塞罗那城市规划局城市战略署前总裁
Willy MÜLLER /Former CEO, Barcelona Regional Agency

王世福/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WANG Shifu /Professor,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周剑云/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ZHOU Jianyun /Professor,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引言

2014年，习近平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上批示提出“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由来已久，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并做出了“让我们的城市建筑更好地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的指示。随之，国内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领域开展了针对如何加强城市风貌和建筑特色塑造问题的广泛探讨，并关注到了城市设计的重要作用。然而，城市设计的概念宽泛，在国内近30年的发展中，相关研究，百家争鸣；相关实践，则百花齐放。因此，在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进一步推动城市设计工作的开展，依然有必要回到本源，去重新探讨城市设计的内涵。本刊特邀了多位国内外城市设计领域的知名学者专家发表各自的见解，通过这些观点的引领，更好地理解城市设计的概念和作用。

1 如何理解城市设计

编辑：什么是“城市设计”，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是一种从属于城市规划的一种项目类型，有人认为是贯穿城市规划工作全流程的一种观念，与城市规划密不可分。就其概念和工作范畴而言，目前似乎也没有明确的界定。如何理解“城市设计”这一概念？

【王建国】：城市设计主要研究城市空间形态建构机理和场所营造，历史久远，对自然和文化的尊重是城市设计的重要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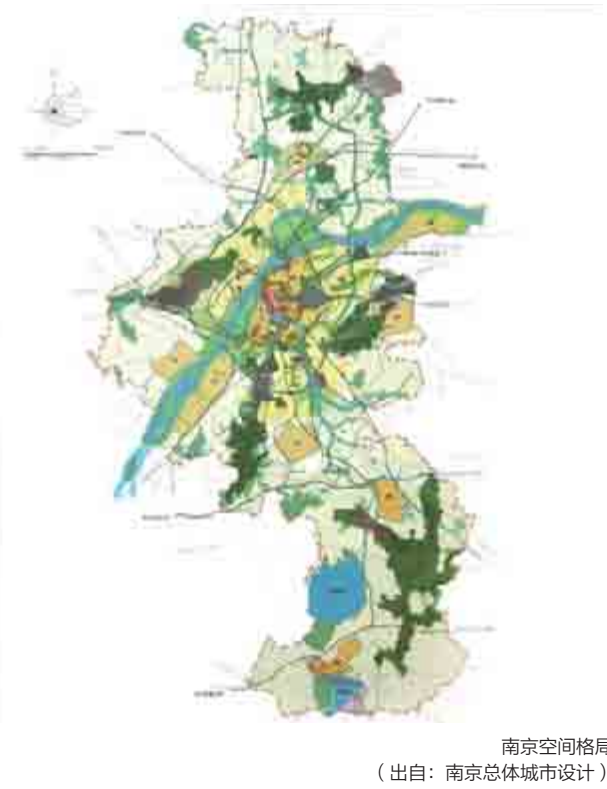
国际上有一些学者对城市设计的概念做过解释和讨论，但是意见不完全统一，这如同对城市规划，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阶段，对它的认识和解读也不完全一样。在中国过去有一段时间，物质空间规划的概念讲的比较多，因为当时的社会发展是由计划经济所决定的，规划用不着太多考虑社会、经济这些问题。

从实务的角度看，城市设计就是关于三维形态+人的活动和体验的设计。当建筑群规模扩大、对城市空间产生影响之后，就需要城市设计来把控。早期的城市设计概念，尺度并不大。中国现阶段的城市设计其实跟欧美的理解还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因为中国的城市设计和中国现阶段大规模、大尺度的规划经常联系在一起的，数十数百平

方公里的都有，是总体城市设计的尺度。

我的定义是，城市设计是研究形态建构机理的一种专业，同时还要研究体现环境品质内涵的场所营造。城市设计关注如何塑造和建构一个好的城市形态，营造不仅看上去是美的、而且是有社会文化内涵的城市公共空间。城市设计有功能类型的问题，也有历史原型的问题，城市的发展历史对于城市设计非常重要，城市最初的缘起动因和聚落原型与今天是有渊源关系的。

人们会从不同方面对世界上的城市进行评价，包括外观、空间、照片、亲身体验、认知等。一个城市的特色，跟城市设计的塑造和经营是分不开的。特色的形成，首先来源于特定的城市区位选址、生物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和文化类型。像深圳，作为滨海城市，是沿着海岸线的带形城市结构；南京是山水城林的框架，北方很多都城则选择了平原棋盘格的规则布局。所以说，特定的禀赋和城市的特色是密切相关的，遗憾的是，在这么多年的城市化进程当中，城市的这些特征慢慢被消解了。



对于城市的自然禀赋，不管是自然形成的山川形势，还是前人考虑的城市格局，首先是要尊重它，怎样去尊重它呢？其实也是城市设计。总的来讲，城市设计是古往今来都有的。只要有聚落形成，那么人在建设自己家园的时候，总是愿意把它建得尽量完美，越建越好。某种意义上讲，现代的城市规划，都还是在后来才出现的，但城市设计一定是很早就有了。19世纪之前的规划，大部分也还是用三维空间的那种方式去表述的。无论是从西方的那些很精美的城市透视图，还是中国古代的舆图，其实都试图用三维的方式来表达设计的意图。规划的平面图是有点抽象的，需要专业的阅读能力。人们比较容易理解的还是三维立体的那种比较具象的东西。



19世纪的维也纳鸟瞰
(出自：科斯托夫 S. 城市的组合——历史进程中的城市形态元素[M]. 单皓,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清末广州府分县图
(北大图书馆藏)

【叶祖达】：城市设计不只是“设计”，它是一套管理工具，也是沟通工具，不仅是指设计师之间的沟通，还指面向社会的沟通，更重要是作为公众参与的平台。

城市设计作为一种专业行为，从城市规划的发展历程来说，在还没有城市规划概念前已经存在了。当时在国外还不是叫urban design，而是civic design。城市设计早期就只是“大建筑”的概念，只是作为建筑设计的规模空间尺度扩大的控制延伸，后来发展到成为确定城市发展板块的空间形态，这段历史时期时间跨度是很长的，很多早期的城市规划的核心内涵实际上就是城市设计，有些早期的城市设计方案也只是把建筑设计的空间理念扩大到一个更大的尺度，把城市一部分建设形态提出具体的要求。

早期的civic design是以建筑设计与公共空间（主要是广场、街道）的角度提出方案的，但是尺度和规模都很大。这无论是欧美还是前苏联的城市规划都是从大尺度、大规模的建筑设计开始扩大到街区领域，逐步演变过来的。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上世纪50年代的时候，前苏联所谓的城市规划专家来我国指导，当时讲述的城市规划经验指城市设计，也只就是将街道上所有建筑描述出来，也就是用大建筑的概念来做城市规划。

所以说，城市设计作为一种行为，比作为城市规划专业的历史还要早。后来由于工业化与城镇化带来很多环境问题，才慢慢发展为城市规划的语言，不仅仅是建筑空间形态的描述，还有很多其他的因素，如安全、卫生、空气、社会、文化等等，其后再纳入社会、经济等考虑，慢慢转换成现代这种多元化的城市规划，而不止于空间、形态或者风格上的描述。然而，在这个过程中，城市设计本身并没有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专业，不管在国内还是国外，都不存在“城市设计师”这样一个专业资格。反观工程师、建筑师、规划师，都有相应的专业和执业资格，可以很明确地说明工作的内容和范畴。

要追溯到为什么没有城市设计专业的原因，城市设计的内涵和定义是什么？它实际上主要还是作为城市形态、风格、风貌、色彩等描述性的建议，所以很多不同的专业，如建筑师、规划师、景观师甚至交通工程师等对于这些领域都有一定的话语权。因为城区的空间、形态等等除了建筑，也离不开建设用地、交通、景观等考虑。从形态上来说，建筑师、景观师和规划师都有自己的角度，城市设计的实施在不同国家、城市都有不同的深度、手段与管

理办法，不一定可以控制到所有的城市形态方面，但最基本的是可以包括建筑覆盖率、建筑高度等直接体现在空间城市布局的规划内容。我认为，正是因为城市设计是跨了建筑、景观和规划几个领域，所以才一直无法成为一个独立的专业，但我也认为“城市设计“也不应该成为独立的专业。它不该是只要一群专业的人工作着就能把握所有的真理，它是一个行为和决策过程，是跨领域的行为， 包容不同专业， 而且最后还要让市民参与表达他们的意愿。



综合特征的城市设计

而目前城市设计面临的困难是，如何将城市设计方案转化成管理工具。景观设计和城市设计一个很大的区分就是城市设计需要对城市进行具体的空间形态管理，我们不仅是设计者，还是管理者。设计方案只是我们工作的第一步，更关键的工作是管理的过程。因此，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体系的关系是更密切，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城市设计能否融入到法定城市规划的管理体系里面。

城市设计不止是设计师的语言，它还需要大众语言，让群众、市民可以看懂并参与到设计中。第一，城市设计不只是示意图或者透视图，不是仅仅用于宣示方案的手段；第二，它是一套管理工具，那么管理语言、办法等都需要制定标准，让不同的人用同样的语言沟通；第三，不同的人沟通不仅是指设计师的语言，还指大众听得懂，可以用得到语言，换句话说，城市设计不只是管理的工具，更重要是作为公众参与的平台。这是和公众沟通的重要平台，因为城市设计涉及到的问题都是公众很关注的与日常相关的问题。在国外，城市设计最关注的不是审批，而是过程中有没有足够的公众参与，而这个正是我认为在中国还未展开讨论的地方。

【穆勒】：城市设计是巴塞罗那的核心城市名片之一。为了使巴塞罗那成为更具竞争力的世界城市，城市设计工作的内容将更加综合。

巴塞罗那是“城市主义”（urbanism）概念诞生的地方，于1859年由塞尔达（Ildefons Cerdà）提出。巴塞罗那因其强力的城市设计原则而成为全球城市范本。可以说，城市设计作为巴塞罗那广为人知的核心“城市名片”是有历史渊源的。

然而，城市设计的概念一直在变化。我目前所述对城市设计的认识仅基于巴塞罗那的实际情况。理解当前的城市设计离不开复杂、包容、活力与创新的空间环境。在这一背景下，也就不难理解任何在城市层面采取的行动可被视为更大层面——大都市层面、区域层面，甚至全球范围的一部分。我们正在努力使巴塞罗那完成城市的升级转型，使之融入具有活力与竞争力的世界级都市网络。最近我们在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城市进行紧密合作，通过分享信息和专业交流，我们得以对此问题进行反思，这成为了我们的新近议题。

在这个多维尺度的进程中，我们从大都市、区域、地方和项目尺度对巴塞罗那进行分析。在多维尺度视角下，我们正积极为这个处于持续变化中的城市寻求新的平衡。

但仍然有个很重要的概念转变，现在城市设计需要对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和环境，需要综合各类专业知识和专家才能解决。我们一直在思考，组建一支人员众多而具有声望的专业团队——包括专业建筑师、城市规划师、工程师、地理学家、环境学家、经济学家、生物学家，甚至还有IT技术专家。

城市设计必须涵盖所有这些重要方面的内容。



巴塞罗那区域规划“我们做什么”
(出自：Barcelona Regional Agency.)

Barcelona is the city where the concept of "urbanism" was coined by Ildefons Cerdà in 1859, and it's regarded as a world referent because of its strong urban design principles. Therefore, urban design has been historically at the core of our city's identity.

However, the concept of urban design is continuously evolving. Today, it needs to be expanded.

I can only refer to my present understanding based on the current reality of our city. The conception of urban planning today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notion of habitat as a complex, inclusive, dynamic and innovative space. Within this context, the actions carried out at the urban level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larger scale that can be understood as a metropolitan, regional, and even worldwide scale. We are deploying tremendous efforts in the city of Barcelona to focus its transformation by placing it into a worldwide context of large, active and competitive global cities. Lately, we are collaborating closely with other cities in Asia, Africa, Europe, Latin-America, which brings an important focus to this territorial reflection by sharing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This is a newfound agenda.

Within this multiscalar approach, we are also considering a vision for the metropolitan, regional, local and project scales in the city of Barcelona. We are actively trying to find new territorial balances from this multiscalar view, in a city that is under constant change.

But there is also an important conceptual shift. Urban design today must confront a complex set of problems and conditions, which requires a wide range of disciplinary expertise. We are exploring solutions from an ample and prestigious team of professional architects, urban planners, engineers, geographers, environmentalists, economists, biologists, even IT experts.

Urban design must embrace all of these key aspects.

【王世福】：城市设计作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的一种方法，得到了基本认识；但是作为方法的结果——城市空间形态、城市公共空间品质，缺乏基本总结；作为一种制度，存在基本争议，但是也存在基本共识。争议就是是否赋予法权；共识就是应该纳入开发控制过程。

城市设计尽管不是法定规划，但它仍是城市空间形态控制的重要方法。作为一种方法，我们基本有了共识，但作为方法的结果，城市空间形态、城市公共空间品质，目前缺乏基本总结。在当年，建筑和城市规划专业分离之后，哈佛设立城市设计专业其实是重新连接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桥梁”。

当前的宏观大背景下，城市建设已经跨过快速扩张的阶段，进入精雕细琢的时代，开始攻坚提升；中观背景上，城市建设水平不高，城市品质和风貌都存在问题；微观层面上，大部分城市经过城市设计的方法运用，产生了相当一部分代表性地区，相对质量较高。

总的来说，作为方法是有共识的，但是作为方法结果的好坏，我们应该回过头去好好评价。一个城市里空间品质好的地区，城市设计在里面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但到底可以做什么，做不成什么，目前还缺乏总结。

正如珠江新城，从城市设计的角度来看，可以发现建筑高度普遍失控，东塔比西塔高了100多米。而中间“大肚子（广场部分）”虽然是严格控制的，但是8个地块中却有6个地块都突破了高度限制。这实际上就延伸出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那就是城市设计是否需要高度控制？如何进行高度控制？尽管也没人因为珠江新城的高度控制失控就说它不好。还有大地块经常出现的“剃平头”的空间形态控制问题，风貌控制问题等等，好在还有小蛮腰、东西塔和大剧院等世界级建筑可以控制住整体的空间品质。

理解城市设计的概念不能太简单，需要更深入的层面。我们需要明白哪些城市设计的方法在对应城市空间结果的时候是可以贯彻的。



珠江新城
(出自网络)

作为制度的城市设计是存在基本争议和共识的。共识是都同意要有制度，但是不清楚制度如何。基本争议是，是否作为法定规划，取得法律地位的高低以及程度的清晰。有人认为要立法，甚至有认为需要设立城市设计师的资格，也有人认为不应该单独控制管理。规划行业和城市设计行业在社会角色上比较令人忧虑的地方是，没了不行，但是存在似乎作用也不明显。所以从两方面讲就是作为方法的层面需要进入反思和总结的阶段，尤其是在存量提升阶段总结如何开展工作。

【周剑云】：理解城市设计应当区别城市设计的两种形态，一种所指的是学术共识所形成的定义和作为经验知识的概念，另一种指向作为空间管治工具的社会组织制度。城市设计概念的出现以及城市设计作为空间管治工具被接纳，一个方面是由于城市空间出现社会问题，另一个方面是我们现有的规划工具不能很好的应对这个问题。

自上个世纪80年代学术界引入城市设计概念和九十年代初开展城市设计实践以来，关于城市设计是什么的争论就持续不断，至今将所谓“奇奇怪怪”的建筑现象归结为城市设计的缺失，显然是混淆了城市设计的两种形态。首先，城市设计作为规划设计工作的价值观和方法论是基于主体之间的共识和约定，其思想源头可以上溯到建筑设计，其实施机制可以追溯到城市规划，城市设计作为经验知识从来不曾缺失过。其次，城市设计能够规范“奇奇怪怪”的建筑吗？认真回顾一下近十年在各类新城规划编制的城市设计方案，不都是以“奇奇怪怪”标志建筑中标和提前制造了“奇奇怪怪”的建筑场址吗？城市设计思想作为价值观和城市设计作为空间管治工具是可以分离的，城市规划这个粗糙的空间管治工具掌握在独裁者的手中就出现了希特勒的柏林和斯大林莫斯科，城市设计这个精致的空间管治工具能够规定其主体吗？当前，一种可怕的现象是混淆艺术与政治的边界，用艺术去掩饰政治的缺陷，可笑的是媚上建筑师的设计作品又真实的揭示了时代的政治特征。城市设计关注城市空间品质，就一定涉及空间形式及其感受，与艺术和审美相关联，城市空间作为公共空间是权力和制度的产物，其艺术风格和审美趣味与政治制度和主政者的审美趣味有关，因此，城市设计无法回避艺术和政治的关系问题，可以肯定地是艺术无法改变政治。

今天，我们看到欧洲很多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和巴洛克时期的城市多数是建筑设计思想的产物，这种建筑设计思想下的城市形态已经变成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了。建筑

师服务于业主，运用专业技能满足业主的物质需要和精神诉求，其中艺术形式是精神诉求的反映，那个时期城市的业主就是君主。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被隐喻为建筑，它被描绘为一个物质肌体、由各个部分组成：建筑物、公共空间、纪念物、公/私建筑物等。这反映多层次建构的物质世界概念，每一层次都有相似的规律；城市（大房子）等同建筑（小房子）。城市由建筑物组成，正如建筑物由房间组成，或由建筑要素组成一样，城市是被观看的建筑物，但也是观看的机械，一个有一定范围的装置（参见《城市场景》）。这种基于艺术原则建构的城市到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被破坏了。建筑的思想之所以没有得到延续，是因为工业革命改变了建筑生产的方式，正如新马克思者所言：资本主义最大的不同是改变了城市空间的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的思想信仰从上帝转移到金钱，由君主一元的整体性社会解构为多元个体的自由社会，土地和建筑异化为赚钱的工具，城市发展的舒适性原则和艺术原则被经济原则所取代，按照经济原则的自由发展地段和建设贫民窟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解决的方法从自发的社会分区和规划的功能分区都无法消除城市社会的整体性关系，也就无法根本解决空间环境所带来的社会问题，针对城市土地的竞争性使用特点建构了城市规划制度，其核心是一套非常成熟的基于土地利用规划的管制技术，在美国是管制型的区划。城市规划有效的缓解了城市经济和社会层面的紧张关系，但是，它忽视了城市空间品质，失去人性的关怀。不仅如此，空间和人不仅仅是审美上的关系，而且还塑造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

经济、社会及其物质空间是整体关系，城市规划按照城市构成要素的分类处理和空间分层处理的方法存在明显的缺陷，因此，基于整体性思维城市设计就成为替代性的



19世纪的工业城市鸟瞰
(出自：科斯托夫 S. 城市的组合——历史进程中的城市形态元素[M]. 单皓,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方法、或补充性的方法。我国规划体系强调城市规划的主体地位，将城市设计视为城市规划的补充、深化与完善，其中，城市设计按照城市规划工作阶段，补充、深化和完善的是城市规划的内容和要求，不是弥补城市规划思想方法的整体性不足，将土地以及土地空间形式和品质割裂开来，实质是分割了人类存在空间的整体性，这在法律制度设计上反映出对城市设计的无知和偏见。在当下语境，更糟糕的是针对所谓“奇奇怪怪”的建筑，将城市设计视为建筑艺术的管治工具，将城市形态控制简化为建筑形态管理，为权力张目。将城市设计作为粉饰城市规划制度缺陷的艺术工具是注定无法实现其目标，还可能适得其反。

2 如何理解“不要搞奇奇怪怪的建筑”对城市设计领域的影响

编辑：如何理解习近平“不要搞奇奇怪怪的建筑”这句话？从中央和建设部的角度，以某种空间要素为对象，对城市风貌建设的某一类倾向进行批判，这次的讲话并不是第一次，以往也曾有过类似的情况，如五六十年代批判大屋顶，本世纪初批判欧陆风和大广场，出发点不同，效果也各异。

从规划管理的角度来看，如何在新型城镇化的语境下来解读这句话？对地方城市的规划和城市设计管理会有什么影响？

【杨保军】：建筑乱象不单单是建筑问题，更是城市设计问题。有什么样的社会价值就会出现什么样的建筑，建筑是一个缩影。领导人对建筑乱象的批示反映了四个基本观点——自然观、人文观、艺术观、民生观。

中国的城市建设，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变化很快，如果按成绩来看，建设速度是最快的，建设的规模也是空前的。但是有两个问题：一是城市建设的水平不高，二是特色缺失。这个问题在十年前就引起了学界的思考，也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老百姓说“怎么城市都一个样？”的同时还引起了领导同志的重视。

在2006年，中国市长论坛上温家宝总理和曾培炎副总理就已经对城市特色问题做出过指示，而且还强调了：“城市建设要注重对地方文化和民俗风情的发掘和提炼，保持和创造各具特色的城市风貌。”但因为后面没有配套相应

的措施，所以这么多年来城市风貌并没有得到多大改善。城市特色缺失和建设水品不高的问题，也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所以在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国家领导人再次对如何提高城市建设水平，进一步提了要求。

延伸阅读

习近平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上批示 2014.09.09，北京
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由来已久，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是典型的缺乏文化自信的表现，也折射出一些领导干部扭曲的政绩观，要下决心进行治理。
建筑是凝固的历史和文化，是历史文脉的体现和延续，要树立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强化创新理念，完善决策和评估机制，营造健康的社会氛围，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让我们的城市建筑更好地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习总书记的批示要求，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要依托城市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这个实际上是一种自然观，这个自然观是来自于中国古代天人合一的思想。第二，“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实际上是一种人文观。第三，实际上是艺术观，艺术观里有两句话，要融入现代元素，这是一种发展观，新的时代有新的需求，更要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用的是更，延续城市的历史文脉。最后则是一种民生观。

对于舆论聚焦中国建筑文化缺失的这个批示，先是讲现象：“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由来已久，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原因是什么？“是典型的缺乏文化自信的表现，也折射出一些领导干部扭曲的政绩观。”我们以前写报告的时候，写的是领导干部政绩观的偏差，我们讲的是“偏差”，他讲的是“扭曲”，实际上他看得更重，要下决心进行治理。

然后就谈到原因，“建筑是凝固的历史和文化，是历

史文脉的体现和延续，要树立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但是也强调创新理念，完善决策和评估机制”，另外他也关注到“要营造健康的社会氛围，要处理好传统和现代的关系，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然后提到方向，让我们的城市建筑“更好的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有什么样的社会价值就会出现什么样的建筑，建筑媚俗，因为大家都在媚俗；建筑张扬，因为大家都不内敛。建筑是一个缩影。比方说，天坛实际上是拟天的，象征着天，是人对天的认识、理解；科威特之塔是拟月的；悉尼歌剧院是拟海的，见了它就能想起海；西尔斯大厦是拟山的，就是说建筑存在着一定的象征意义，这是从文化的角度来看我们的建筑。



【王富海】：奇奇怪怪的建筑是价值观的问题。未来的建筑设计应该“靠谱”，在外部性上要接受一些基本的评判和约束。用公共的投资去玩这些奇奇怪怪是价值观的扭曲，应该受到“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约束。

所谓奇奇怪怪的建筑，主要指三种类型。一种是市长喜好的，第二种就是老板喜好的，第三种是基层土豪喜好的。从实际情况来看，前两种的问题主要是我们缺少民族自信，总觉得洋的东西好，比如像欧陆风，主要是行政领导觉得这些东西好，就想复制这些东西。近期，随着我们的设计能力和建造能力开始提高，就开始“求怪”了，就像央视“大裤衩”一类的。决策者追求完全独一无二的、超常规的东西，只要能做出来，我要做一个，其背后就是文化底蕴、决策机制等等问题，实际上就是价值观问题。

也就是说，当价值观，尤其官员的价值观，走入歧途时，问题就会出现，我觉得这跟反腐、出台八项规定的



部分具有造型争议的地标建筑

逻辑是一样的。本来不正常的东西，被弄成了一种习惯，反而成为一种常态了。如同腐败现象，本来是“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现在没湿鞋的，反到不是我的同类了。包括我们的建筑也是这样，看到别人有“大裤衩”，我就得有“牛仔裤”、“小背心”。所谓“奇奇怪怪”，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价值观出现了偏差，我们原来提的所谓的“实用”、“经济”、“美观”，这些基本的原则，根本就不守了。

这个是大的认识问题，对官员的这套约束机制要出来，决策机制要出来，但毕竟还要提出一套技术的东西。讲到奇奇怪怪建筑，有人把“习”和“毛”放在一块，其实他们说话的一些方式挺像，就是中央领导用一个很典型的东西，或者说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表述方向性的意见，然后下面去理解、去执行。按照这个逻辑解读“奇奇怪怪”，其实就是希望我们的建筑设计能够靠谱。

怎么才叫靠谱呢？比如说，在陆家嘴这样的一个现代的地方，不仅是上海的地标，甚至是对全中国都有影响的一个地区。如果一个老板，通过所谓的市场投资，愿意花大价钱搞标志性建筑，只要做的不是恶心的东西，奇怪一点又何妨？如果没有这些奇怪一点的东西的话，那么建筑领域的进步可能就不存在了，但是不能把太恶心的东西放进来，在外部性上要接受一些基本的评判。

但是如果用公共的投资去玩这些奇奇怪怪，这就不对，就应该受到约束。通过公共资源赚来的钱，是纳税人的钱，这就是公款。公款就要受到所谓的“实用、经济、美观”这样的顺序的约束。

城市设计是一个实用性很强的东西，针对不同的时

间不同的情况，要发挥不同的作用。在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城市设计应该是到了粉墨登场的时候了。我们争论了这么多年，城市设计要不要法定化，要不要作为一个管理工具的话题。借助总书记这句话，我们能够在专业这一块，把城市设计应有的地位树立起来。

【叶祖达】：应该探讨的不是建筑是否奇奇怪怪，而是为什么选了奇奇怪怪的建筑？解决的办法是，将城市设计体系深化，将它融入到法定规划里面，重点地区一定要做城市设计方案，同时要保证通过程序法定和公众参与来使建筑方案的选定合理化。

目前比较普遍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地方政府大楼的设计建设，特别是照搬国外著名地标建筑的做法，这从文化来说不是设计行为，只是小部分人虚荣的表达行为；二是国外比较著名的建筑师通过国内大型项目的设计，提出比较前卫的建筑，和周边风格不同，同传统建筑的形象和概念不一样，引起褒贬与争议。

从科学的决策角度来说，谁来定义奇奇怪怪？谁说了算？比如现在所说的奇奇怪怪的建筑很多都是通过专家评审的，至少所属参与评审的专家都同意了才能通过评审，那么是否意味着这个评审流程有问题呢？应该探讨的不是建筑是否奇奇怪怪，而是为什么选了奇奇怪怪的建筑？这个探究原因又有两个方面，一是这个奇怪建筑从设计本身来说可能是由于具备某些功能，而这个功能有些人看出来有些人看不出来；二是缺少了公众参与。如果有了一定的公众参与至少提高了评审的合理性。如果绝大多数公众都同意了那就是可以的。

但这样也会出现问题，有品位或有前瞻性、突破性的行为通常在前期不会被绝大部分市民所认可（这些例子在国内外都不缺乏）。所以评审中引进了专家，代表了一种有一定影响力的审美原则和概念。结合专家评审和公众参与我们才有好建筑、好方案。

国内的城市规划体系中有没有可以满足这两方面的要求呢？我觉得目前的体制不完整，较难保证。这本来也不成问题，在国外城镇化过程中，政府决策者、市民、设计师都有学习探讨合理体制的机会，但中国有特殊国情，我们城镇化的速度太快，西方几百年才完成的历程我们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达到了，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机会建立完

整的决策与公众参与体系，我们也没有足够的精力和水平在不停歇的快速建设中对这些进行管理，第二我们也不一定有足够的人和水平作为专家来进行评审，很难保证每栋建筑都不奇奇怪怪。

所以我建议将城市设计体系深化，将它融入到控规里面，真正把城市设计方案变成控规的一部分，法定规划的一部分，建立公众参与的方法，在社会层面培育对设计理念评估与教育，而且重点地区一定要做城市设计方案，而城市设计方案要有一套共同的语言，建立可以融入控规的体系。

【王世福】：我们所谓的奇奇怪怪还是媚俗的低水平的奇奇怪怪，还不到艺术的奇奇怪怪。什么是好的建筑和好的城市：积极的创作环境+负责的设计师+优质的建造，还有就是技术和材料的进步。美的来源基本上就是传承和创新。奇奇怪怪主要批判的是扭曲的政绩观和不完善的设计制度和相对低劣的获得美的能力（包括传承和创新）。

其实城市设计历史上，每次批判的成果都没有延续下来。像以前批判大屋顶，但它还是不断出现，甚至西安还用这种方式来延续它的城市特色。批判归批判，但现实中没有起作用。所以首先要做的是对批判的批判，批判往往是不成功，这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这个批判观点可能不对。例如大屋顶的批判，是否真的是不好的？第二，批判了也挡不住，这个是因为城市发展的力量是多元的，有发展商和消费者。我们无法影响到发展商和消费者的选择，也不能进行管制和干预。

但这次批判其实不是指向建筑，看批文实际上是指向了“贪大、媚洋、求怪，典型地缺乏文化自信，折射出了领导干部扭曲的政治观”。从政治角度批判是对的。确实有些领导干部由于权力大，会纵容自己的审美影响城市。反过来还有两个问题很重要，第一是低劣的或说不良的设计制度。这涉及到了招投标的问题，对外国建筑师过于信任的问题，第二是我们相对低劣的设计人员能力。

奇奇怪怪的建筑依我来看的另一个版本是我们还不够奇奇怪怪，我们的奇奇怪怪还是半模半仿的，而不是通过创新，由内而外产生的奇奇怪怪。像巴黎当时出现玻璃金字塔、蓬皮杜的时候也是奇奇怪怪的，但是这其中包含了很多的美学的创新能力。这个问题不仅是我们设计人员能



巴黎玻璃金字塔

力水平还不够的问题，同时还有因为围标、政府人员把城市设计当作一种采购、价低者得等情况，简单的看待城市设计了。招投标的制度一方面灭掉了很多创新的气氛，另一方面也盲目地信任外国建筑师。

作为设计价值观的内容和作为方法论的制度两个方面来看，什么是好的建筑和城市？我的初步答案是，积极的创作环境很重要。巴黎能出现这么多的优秀建筑，它的设计教育是很重要的，它需要强调与众不同，和奇奇怪怪有时候是同样的意思。还需要负责的建筑师，以及优秀的建造水平。我们的施工团队用的是民工，我们建筑的精确性和处理复杂建筑的能力是有问题的。从这三个点来看我认为都是和制度有关的。

我们所谓的奇奇怪怪还是媚俗的低水平的奇奇怪怪，还不到艺术的奇奇怪怪。当年的扬州八怪是一般人怪不出来，同时又觉得它是美的。所以要有我们获得美的能力的一次大批评，退一万步说连我们都应该一起批评，我们的设计能力离高水平的创作状态还有很大的距离。除了设计水平的问题，还有建筑施工水平的问题。这个说得多就像



国家大剧院建筑单体

推诿责任，但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这些不足是一体的。

【王建国】：“奇奇怪怪的建筑”是指在不恰当的位置出现了一个不恰当的建筑及不恰当价值观的建筑。城市风貌的控制不能过于刻板，在一个局部的区域，是现实的、可操作的；但在整个城市来寻求过于统一，是不可操作的，而且也很可怕。

讲到关于“奇奇怪怪的建筑”这个事情，我觉得是不是可以有这么几种理解：第一点，我认为这个“奇奇怪怪的建筑”是指在不恰当的位置出现了一个不恰当的建筑，也许这个建筑换一个地方，可能是恰当的。但是在这个位置不恰当，那就是城市设计的问题。就是说规划管理审批部门，在有些地方建筑的形态的选择，是应该加以一定的引导和管理的，而不是说随便怎么弄就怎么弄。反过来，作为建筑师来说的话，他在设计一个建筑摆在一个特定的场所和环境里面，当然还是要考虑这个场所环境跟建筑之间的关系，就是说不不能所有的东西都以自己单体的彰显为主。

像悉尼歌剧院，在海边的一个角上，除了高度需要控制之外，我觉得它的形态就是应该比较特别一点。因为这个点周围的一圈都能看到，当然对它的形态的要求就很高，如果摆一个普通的建筑，方方正正的，哪怕你设计得很精美，跟现在的悉尼歌剧院还是没法比较的。但是不是所有的点都可以放这种房子的，在城市历史街区环境当中，你把这个东西摆在当中，那就有问题了。所以我认为说，特定的区位和环境的要素，我们过去讲所谓的文脉，其实就是环境的关系。

第二点，我认为“奇奇怪怪”指的是那些“低俗、恶俗、媚俗”的建筑，我称之为“三俗”的建筑。程泰宁院士组织过一些课题的研究，研究中国过去所谓的一些“招



故宫建筑群体中的大剧院

财进宝”“方圆大厦”那些负面例子，这种建筑其实是引导了一种不恰当的价值观。

批判的是这些反例，而不是那种对建筑创新做出探索的、有特征的有一定表现力的建筑，所以我认为那些探索反而是要进行保护的。“奇奇怪怪”的建筑，就是不顾建筑自身的实际的的功能的要求，然后就是不正确的价值观引领下的做出的过于奢靡的浪费的建筑。就像国家大剧院建在人民大会堂边上，现在在景山上也能看到大剧院，这样单一庞大体量的建筑，摆在靠故宫那么近的边上，还是有些突兀的。

这个建筑跟周围建筑的关系是有问题的，跟左邻右舍、整体的脉络上是有问题的。其实世界上有大量的城市，在重要地段有标志性的建筑，但是在大部分地区还是强调城市的脉络的连续性、协调性的。这个协调有几个方面的协调，就是说本身说讲的是空间形态、建筑用的材料、细节上的层高的控制、有些水平的连续性，还有一个协调指的是时间上的协调。一条街不可能一两年建成，我们在承担街道优化改造建设时，可能这条街道已经存在了好多年了。因此，在不同时间阶段上建筑之间也有一个协调的问题。城市设计承认时间的发展和推进是有一个梯度的，并不是说所有的房子盖成一样的就是好。

比如说城市色彩的问题，青岛说是红顶，但是它现在有几百平方公里的用地，所有的房子都做成红顶也让人受不了的。前些年很多城市都在做色彩规划，我一直的观点是，整体的色彩应该强调品位和一个大的取向，但是这个取向应该是一个比较宽容的东西，不能把它做死板了。我认为，分区，或者分到某一个街区、某一个街道，突出特点是可以的。因为城市色彩的特点集中体现在一个局部的区域是现实的、可操作的。但在较大尺度下，在整



某地的红顶建筑群

个城市层面来操作，是不可操作的，而且也很可怕。

【周剑云】：什么是“奇奇怪怪”的建筑？就认知而言：少见者，多怪！建筑形式在艺术范畴内可以讨论和争议，不能在政治语境下讨论艺术问题，不能借着城市设计的旗号建立权力审美制度。

奇怪是一种主观感知的判断，与感知个体的知识和经验有关，常言道，少见多怪！在当下语境中“奇奇怪怪”所指为何？具体对象是那些建筑都在揣测，仅就可能是“奇奇怪怪”的“央视大楼”谈一些个人的看法。“央视大楼”的建筑形式的确够奇怪的，不仅普通公众没见过，即便是建筑专业人士在此之前也从未见过，哪怕是未建成的设计方案。因此，就感知而言，感到“奇怪”就不奇怪了，奇怪的是整个学术界在揣测那些是“奇奇怪怪”的建筑，并试图建立“奇怪”建筑形式的评判标准。

在一个平等自由的社会，个人的审美偏好是不能管治的，更不能将个人偏好凌驾于社会和公众之上。建筑艺术具有公共性和强制性，应当符合社会公众的审美趣味，但是建筑艺术的影响范围和公众范围都是难以确定的。对于特定的建筑项目，受建筑形式影响的公众范围难以确定，公共参与的方式比较困难，况且，公众选择的建筑方案未必是最优方案。法国密特朗总统委托贝聿铭承接罗浮宫改造设计受到公众的怀疑，后来被普遍的接受并成为巴黎的标志建筑；澳大利亚的悉尼歌剧院由专业人士选择，因造价超标所引起的公众反对而导致几届政府总理下台，最终建成后带动了悉尼旅游业的发展，其经济效益远远超出当初的建设成本，并且市民引以为豪；由此可见，建筑艺术不是政治，不能以人数多少为裁判标准，建筑的艺术带来的经济效益也不是建筑成本能够衡量。建筑作为城市公共空间的核心要素，即：建筑形式与公共空间的表达权有关，将这种表达权赋予公众、主政者、或专业人员没有优劣之分，只要明确规定表达的权力和责任即可；如果是主政者或专业人员的决策不当，下一次换人即可，最糟糕的情况还可以进行建筑改造，只是付出经济代价而已；央视大楼的建筑形式不是洪水猛兽，不会谋财害命！

我奇怪的是央视大楼的造价和成本，并且如此高昂花费还没有人承担责任，公共财政的使用就关系到公众的切身利益。央视作为公共机构，使用公共财政搞建设，如此奢侈的建筑为何没有人来管理，如此花费为什么没有人监督？央视大楼问题的本质不是形式问题，而是公共财政

的分配问题和使用问题，乡村小学和央视大楼同属公共建筑，一个残破不堪，一个乖张奢靡，这两类建筑的巨大反差激发了公众怨气，在表达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其建筑形式成为调侃的对象和发泄不满的出口。

我更奇怪了的是央视大楼的决策者和方案选择的决策过程。建筑作为艺术是一种有意味的形式，建筑师透过建筑形式表达什么？建筑师的解释自相矛盾，并且争议很大；建筑设计方案的评审者和决策者看到了什么？当初，仅仅是听从建筑师的解释吗？如此！专业何在！评审者从设计图纸中读到什么？在其形式受到公众质疑的时候，为什么不站出来进行专业的解释？

诚然，建筑形式不是语言，不能确定无疑的传递某种信息，建筑形式具有多义性。但是，建筑与环境的关系反映业主与邻里的态度，央视建筑形式如此张扬傲立于环境之中，是表达央视之地位吗？央视之政治地位国内已没有其他媒体可以匹敌，犯不着再用如此夸张的形式去彰显，可见，如此张扬的形式不是央视的需求，而是央视大楼决策者的心理诉求，是滥权的反映。库哈斯用一张色情图片解释自己的设计思想引起国人的广泛愤怒，央视以“智窗”解释建筑形式的意义也不被公众接受。用弗洛伊德的眼睛看世界，万物皆分男女，央视大楼一阴、一阳的建筑形式也可以解释为中国阴阳平衡的思想，可否据此善意的引申为生生不息呢！如果央视大楼的空洞可以解释为“窗”，那么，“智”形式体现在哪里？撇开抽象形式的意义、切断主观的联想和引申，回到建筑形式自身的特征，“扭曲的建筑形成一个空洞”可能是央视大楼建筑形式最简略的概括了，“扭曲”和“空洞”的建筑形式特征也是央视的特征码？这是否是一种隐喻的、潜意识的表达呢？建筑作为人类存在的形式，其表达是真实的。

建筑表达的隐喻与象征和建筑形式多义性都是城市设计控制力所不及的，城市设计方案可以提供建筑形式的框架和极限边界，无法控制建筑形态本身，更没有办法管理建筑意义的表达。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区、已建成的城市重要地段应该、并且可以提出更为细致的建筑形态控制导则，严格审查建筑形式的意义表达；为此，需要建立建筑设计方案的城市设计审查制度，配合设计审查制度需要在城市设计中制定“设计指南”，设计指南和设计审查委员会必须是法定的，必须是客观的、符合公共利益的。法律是权力的笼子，而不是权力的工具。出现几栋“奇奇怪怪”的建筑不可怕，需要警惕是因此借着城市设计旗号而

建立权利审美制度。

【穆勒】：巴塞罗那城市规划局城市战略署的管理对保持城市特色作用重要。在管理中，每个项目都要遵循某些城市设计原则，并且将那些在城市中必须保留展现的遗产和传统因素纳入考虑。我们希望鼓励建筑师创造和创新设计，但设计作品不应与关键的城市设计原则冲突。

在巴塞罗那的城市发展过程中，建筑与城市设计间的联系是非常重要的。巴塞罗那能成就如今的世界地位不仅是依靠它著名的街区网格（译注：指塞尔达规划形成的特色街区网格），还得益于其出色的城市设计、清晰的战略规划框架、独特的城市管治、以及卓越的建筑设计。这个发展战略正是大家所熟知的“巴塞罗那模式”，公认的全球“最佳实践”之一。为了实现这个战略内容，巴塞罗那市议会和9个其他公众股东在1993年创建了巴塞罗那城市规划局城市战略署（Barcelona Regional Agency）来确保城市设计管理与政府管治间的重要联系。巴塞罗那城市战略署指导实施了城市中多个地区不同规模、特点和功能业态的战略项目，并在这些项目开发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既作为催化剂也是主导者，依托城市、建筑、基础设施、战略、交通、能源、通信和自然环境的坚实基础，着手促进大都市区及城市转型与提升。

我们在大量高品质项目实施过程寻求连贯性，使它成为城市干预活动中精心设计的一部分而不是简单地设计推广一系列建筑单体的集合。每个建筑项目都必须确保认真遵循了城市发展战略意图和政策，也对场地当前一系列独特的环境和挑战做出了回应。城市规划和建筑领域的新模式代表着土地、城市 and 建筑领域间的共生关系，目前已经变成了我们机构过去几年的优先议程。

如果没有这样清晰的工作框架，巴塞罗那的城市空间恐怕难以维持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优越连贯性。

我不知道“奇奇怪怪的建筑”的准确定义，但从我们的经验看来，我们需要重新思考建筑的定位，使得每个项目都要遵循某些城市设计原则，并且将那些在城市中必须保留展现的遗产和传统因素纳入考虑。我们希望鼓励建筑师创造和创新设计，但设计作品不应与关键的城市设计原则冲突。目前我们和几个建筑师通过不同项目积极展开紧密合作，以确保那些重要的条件得到满足。



巴塞罗那老城区和滨水地区鸟瞰
(出自: Barcelona Regional Agenc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has been essential in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ity. Barcelona has gained its world-class status not only based on the well-known urban grid, but for its remarkable capacity to reinvent itself through exceptional urban design, clear strategic planning framework, distinct governance, and extraordinary architecture. This strategy has been known as the “Barcelona Model”, commonly considered one of the “best practices” worldwide. To implement this agenda, Barcelona’s City Council and nine other public shareholders created Barcelona Regional Agency in 1993, to ensure the critical relationship of urban design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Our agency has direct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variety of strategic projects in several areas of the city, varying in scale, emphasis and programs. Barcelona Regional has played a key role in this process, being the catalyst as well as the leader by promoting exemplary metropolitan and urban transformations with a strong foundation on urban, architectural, infrastructural, strategic, mobility, energy, communications,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Rather than promoting an assemblage of buildings, we seek coherence through exceptional project-by-project implementation that are part of a carefully designed chain of sequential urban interventions. Each architectural project must ensure their careful adherence to urban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as well as responding to a distinctive and contemporary set of conditions and challenges. This newfound capacity in urban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e has been a priority agenda for several years in our agency, because this model presents a symbio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erritorial, urban and architectural realms.

Without this clear framework, coherence may have not been easy to achieve in Barcelona.

I am not sure which is the precise definition for “weird architecture”, but in light of our experience, the role of architecture should be reconsidered so that each project is confronted to their adherence to certain urban design principles, as well as considering the patrimony and tradition that must always be present in a city. We want to foster the creativity and design innovation from architects, but without compromising key urban design considerations. We are actively working closely with several architects in different projects to ensure that these important conditions are being met.

城市设计管理制度的思考

ON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URBAN DESIGN

编辑: 魏良、刘泉、莫秋丽、胡宇帆
Editor: WEI Liang, LIU Quan, MO Qiuli, HU Yufan



王建国



杨保军



王富海



叶祖达



崔恺



王世福



周剑云



陈志军



威利·穆勒

王建国 /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院长、教授
WANG Jianguo / Professor, President, School of Architecture, Southeast University

杨保军 /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YANG Baojun / Vice President, China Academy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王富海 /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规划师
WANG Fuhai / Chief Planner, Chairman of the Board, LAY-OUT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叶祖达 / 香港规划师学会原会长、北京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兼职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中国住房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Stanley YIP / Past President,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Adjunct Professor, School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Peking University; Adjunct Professor, Centre of Housing Innovation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崔恺 /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
CUI Kai / Academician,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Chief Architect, China Architecture Design Group

王世福 /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WANG Shifu / Professor,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周剑云 /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ZHOU Jianyun / Professor,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陈志军 /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CHEN Zhijun / Vice Director, Dongguan Urban-Rural Planning Department

威利·穆勒 / 巴塞罗那城市规划局城市战略署前总裁
Willy MÜLLER / Former CEO, Barcelona Regional Agency

|引言

在我国快速城市化的发展时期中，城市设计重编制、轻管理的现实一直未有效改变，导致城市出现千城一面、没有特色以及一城千面、形象混乱等风貌问题。随着人们对城市空间环境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城市设计的制度化、管理越来越被重视。然而，在实际的管理工作中，城市设计工作往往面临“一管就死，不管就乱”的难题。目前全国范围内正在研究出台法规性文件《城市设计管理条例》，针对我国现实问题，在塑造城市特色方面，城市设计能做什么？而法定化、制度化的路径是否是城市设计发展的出路？

1 如何塑造城市特色，城市设计能做什么？

编辑：城市特色不仅是视觉的，也是文化的，且十分复杂，城市设计工作往往也宣称不仅仅是空间的，而是内涵丰富。但在实际的城市特色打造中，却可能变成刻意雕琢，有成功的先例，也有失败的教训。对于很多新兴城市，建设历史较短，其城市特色，特别是基于建筑风貌和其他空间要素的城市特色尚不明确。在城市之间的相互竞争的现实需求下，城市特色的“打造”也会存在博眼球的现象。如部分城市常常出现试图要提出统一的建筑风格、城市色彩的意象，但实施上却很难落实和操作，即便落实也难免存在争议。如何理解城市特色，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在塑造城市特色的过程中，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杨保军】：中国城市特色失落包括全球化影响、快餐化的设计速度以及制度原因，对个性和尺度关注不足等多方面。城市特色的塑造包括三方面工作：保护、传承和创造。城市形态要呼应山水格局，城市空间蕴含诗情画意，城市风貌展现地域特色，城市建筑彰显东方神韵，城市发展保持永续健康。

中国城市特色失落的原因，是有全球化的影响，但是在客观条件下，欧洲比我们做得好，说明我们要有文化自觉。首先是速度，现在天天那么快交方案，确实很难做到方案的高品质。然后就是制度，规范在某种程度上扼杀了变化。而过去的城市，别看都是四合院，每家的人口、收入、修养不同，门楼就有细微的变化。我们现在很糟糕，高楼是一样的，连别墅，最能体现个人的身份、修养、嗜好

的，也都一样，这就出大问题了，所以城市没“特色”。

李克强说：“我们要提高规划设计的科学性，立足国情，博采众长，做到现代中有传承，规范当中有灵动”。细微的变化是可以带来更加丰富的感觉的。再就是尺度，尺度是一个很重要的元素。

我们知道，设计中有三种尺度，一种叫“纪念性尺度”，用于神、英雄或国家政权；第二种叫“人性化尺度”，这个至关重要；还有一种尺度叫“亲密尺度”，那是给孩童的，如幼儿园。这就是三种尺度，这三种尺度最重要的是人性化尺度，因为大多数地方都应该按照人性化尺度来设计，我们现在城市特色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之一就是滥用了纪念性尺度。



三种城市特色尺度

城市特色的塑造包括三方面工作：第一是要保护，保护历史文化自觉。要保护的是其实不仅仅是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山水格局、历史环境、文物古迹、历史街区、文化遗存、历史记忆、特色要素都要保护。我们建议，将来所有的城市在做规划之前，应该先把当地的特色要素调查出来，然后规定不能轻易破坏，这样才能把“特色”留存下来。

历史记忆是什么？2004年上海命名了144条风貌道路，就是能够体现典型特色的风貌路，其中64条叫历史风貌道路，并规定永不拓宽。因为只要道路拓宽，两边的树木肯定留不住了，哪怕是没拆的房子，因为这道路拓宽了，马上就会要更新、改造的，记忆就会荡然无存。很多城市就应该确立这样一些永不拓宽的道路，留下记忆，像上海的这种做法，值得其他地方学习。



上海144条风貌道路

巴黎曾经干过一件事情，建了高楼，后来不让再建了，便把它作为负面典型树立起来，供大家批判。曾经，柯布西耶做了一个方案，巴黎没采纳，他们现在庆幸没采纳这个方案，使得巴黎的古城得以完整的保留，这都是国外的教训。但是柯布西耶在巴黎没有实现的，在北京慢慢实现了。而这个是在北京的总体规划里面，国务院批准了的，是在北京要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下发生的。杨东平在《城市季风》里说过一句话：“历史将一再证明，我们所最缺乏的，从来都并不是钱”。在杭州会议上，张高丽则说，要保护好历史文化，不要让无知无畏的官员给破坏掉了。

第二就是传承。保护是属于过去的，传承是我们现在的。传承是一种文化自尊，像天津工业遗产的传承做得不错，也包括天津的五大道，水平可以再提升，但是运用城市设计进一步强化了这个地区的文化特征，也延续了历史文脉、传统风貌特色，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值得鼓励的。

第三就是创新。创新有很多种路径，或者很多模式，一类是“形似”，一类是“神似”。“北京印象”在设计的时候，设计师在北京生活了两个月，感受北京的空间与生活的特色。就发现院落空间促进邻里交往，让他们尽快熟悉起来，建立信任，然后同时构建了一个其乐融融的社区。所以他就尽可能在多个层次，来促进他们的交往。第二类“神似”，吴良镛设计的孔子研究院，也是从立意开始的。这个研究院要体现什么，他从论语中找到一句话：“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因此，孔子研究院的形态布局就是从北斗七星得到的启示。

建筑师往往试图通过独具特色的建筑来创造城市特色，所以建筑师通常都有一些个人英雄主义；艺术家是通过触摸生活和品位文化来认知一个城市的特色，所以艺术家的人文主义色彩是比较浓的；规划师往往是从城市的形态、历史文化、城市公共空间去考察城市特色，因此规划师整体协调意识比较强。所以结合各方面的认识，可以说，城市规模定尺度，城市性质显品位，自然环境营风格，历史文化涵气韵。



“形似”与“神似”



巴黎 vs 北京

所以，应该提倡：“城市形态要呼应山水格局，城市空间蕴含诗情画意，城市风貌展现地域特色，城市建筑彰显东方神韵，城市发展保持永续健康。”

【王富海】：中国城镇化进程中，尤其在增量这一块，每一个做规划设计的人都想把“城市特色”作为自己的一大诉求，但是放眼更大的空间范畴和更广的时间范畴，就会发现，大家都去追求的特色，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共性的东西。现代的审美、技术、设计能力、建造能力等诸多方面，实际上本身就是在体现城市特色，在历史的长河里会有很强的时代性。

目前，我们只关注到地域性这一考量，对时代性关注的比较少，在不同的阶段实际上是有不同的一些共性的，而这个共性就形成了不同时代的特色。比如民国建筑，在上海、天津、武汉、重庆、甚至在一些原来咱们的苏区、延安，民国味儿很浓的。

时代性代表了共性特征，但也不能让所有的地方都做同一个东西。比如说同样是浙江，杭州要做一个属于自

己地方特色的现代化的东西，然后再让绍兴再去另外一个，再让宁波再去做一个，这个就会非常不现实。因为会涉及到有没有这个能力？符不符合一些基本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所以在更大范围的角度来讲，需要的是把特色放到第二位，先把功能做出来，然后再适当的考虑经济性，做到这一步我觉得就已经是功德无量了。真正做到有特色，需要时间去雕琢。比如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街，中国能够列进来的有多少，然后列进来当中，那些真正的名城能够保存下来的有多少？城市设计不是小众的、高雅的，而应该是普惠的。

现在谈“保护”，保护是一个专有名词，建筑得到了一定的价值，才可以进入到保护的序列，但是对于大量的建筑来说，我们可以提倡一个新词叫“保留”。也许很多东西，我们从价值的判断上还没有发现那个地方的长远的价值。比如一些现在所谓的棚户区，看到的破破烂烂，到下个阶段，你再用那时的经济性和价值观去认识它，会发现“留”本身将是一种功德。

回到刚才的话题，在处理好功能性、经济性之后，剩下的就是怎样把城市弄得更像城市，让公共空间真正作为

城市里有价值的东西。比如就像我们的新区，那么宽的马路、绿化带、人行道，其实大量的时间是空着的，这些方面怎么去改善？像我们给番禺做道路退线的研究，在过程中就发现道路退线对城市的环境和功能影响很大。在做这个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形成了一套有关这个城市道路退线的规则。城市设计有共性和个性，城市设计要想做好，应该把共性当成更大的事，用规则解决问题。

道路按照分类来讲，包括“路、道、街、巷”，我给市长们讲了十几年：一条道路有多种功能，哪个功能是起主导作用，要按照主导功能去安排退线。比如街，是以两边的商业作为主体，那么这条道路的交通一定要控制速度和流量，在这个前提下，再考虑退线。如果在这里搞了绿化隔离带、搞了一大堆的行道树，会不会把商业的氛围给冲淡？所以，城市设计一定先要把功能弄清楚，然后才去考虑特色。

从规则的角度，应该限定一些类型城市、一些特定地区，容积率最高不能超过多少，比如说把容积率都控制在4以内，然后再控制高度，我们的城市设计和开发能够做出很多有特色的东西来。高层和特色有什么关系？如果说同样的容积率，尽量把高度压低，特色可能就出来了。所谓的管理手段就是规则解决问题，王景慧对城市设计有个很重要的说法，当你一栋建筑做出标志性的时候，那是建筑有特色，但是对一个城市来说呢，就意味着大量的建筑没有特色。存在一定的一致性，这个城市才有特色。

【叶祖达】：城市设计很大部分的控制因素应该通过公众参与过程得出，这样才能产生共识。

城市风貌规划对城市色彩等内容做了大量分析，但是没有落地的方法，除非整个地块只有一个业主，是同一个开发主体，否则都无法实现。而控规的强制性内容只有7项，其中没有包含色彩、材料等方面的信息，这要如何控制城市风貌呢？

当然我同意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保护区周边需要风貌控制，并且可以严格控制。这在国外都有很严格的控制，但若是一般的城市建设区城市风貌是很难设定的。因为没有一个基准标杆在。所以，一个地区的城市风貌应该是怎么样，有什么样的标

杆或框架，这个信息一方面可以是专家告诉你，另一方面可以是公众告诉你的。

正如某地方领导主观要求新区建设的房子无条件建设成红色屋顶，而我们城市规划专业人员的责任到底是什么？我们是沉默？还是需要再城市规划过程中主动保持一定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往往有些主观元素进入后有人将这些主观元素变成了客观，但实际上这些控制是没意义的。城市设计很大部分的控制因素应该通过公众参与过程得出，这样才能产生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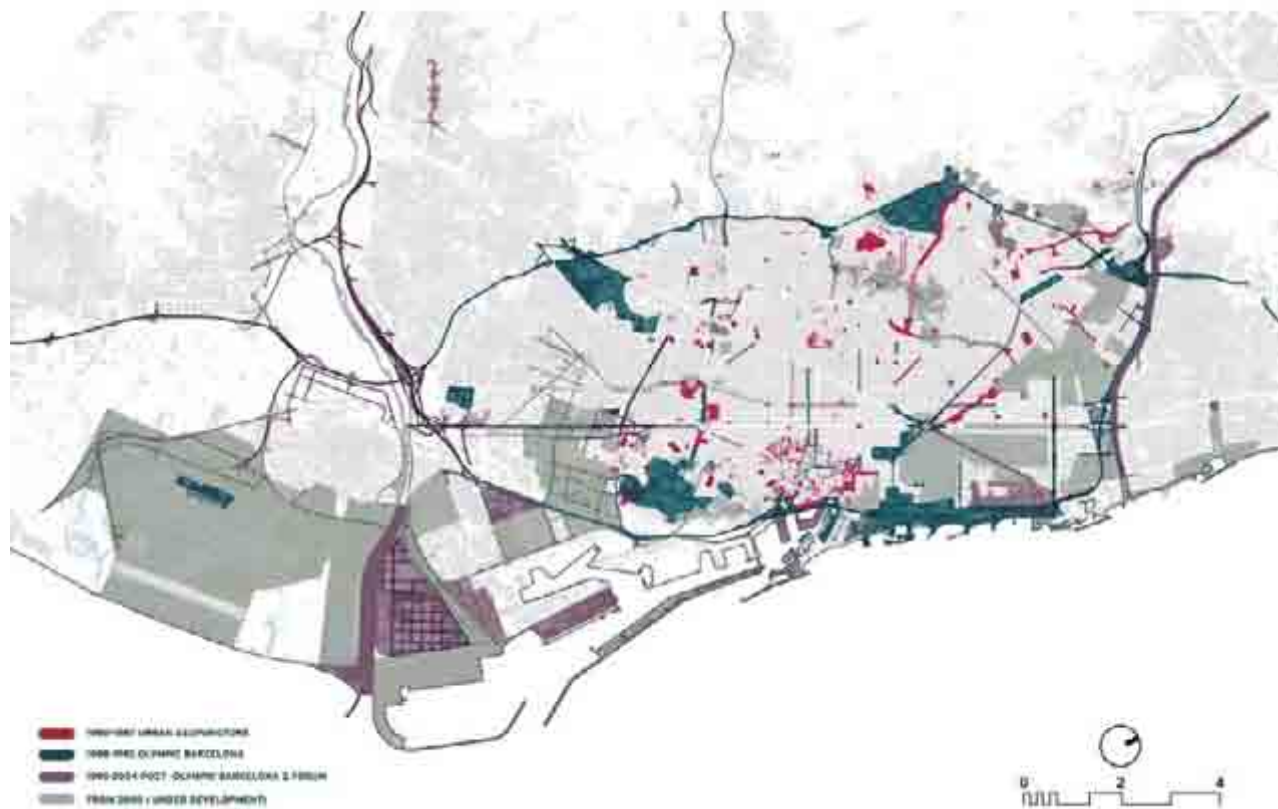
【穆勒】：城市特色的塑造包括传承和创新两方面。巴塞罗那在多次完成了城市的自我重塑的同时，也摸索出推动城市创新发展的出色能力。

城市特色的概念有两种理解方式，一种是基于历史和文化遗产，另一种则是基于当前环境、经过重塑和改造而形成的持续发展变化的愿景。城市设计实施的战略必须同时兼顾这两方面：传承与创新。

塑造城市特色的一个重要方式，就是对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尊重。例如巴塞罗那，从历史汲取养分，并多次完成了城市的自我重塑。同时，在新的语境下，也摸索出在促进城市转型的过程中推动城市创新发展的出色能力。

基于这个方式，巴塞罗那得以在城市整体层面构建了一系列连贯的干预行为。例如：在80年代对于城市修复的设想已经完成，但到90年代奥运期间，这个设想转变成建设成全新的海滨，如今实施已经接近尾声。现在我们在探索如何使巴塞罗那成为生态高效的城市——一个在高速发展和自给自足的大都市区域中，由人本社区组成的互联城市，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城市。这个明确的设想正被积极贯彻到各个项目、计划和措施中，并设法于城市设计中实现它的连贯性。例如：我们正在积极探索基于社区自给自足的新模式，使得社区保持低能耗，拥有能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反应的智能街道，与水资源利用和再生挂钩的环境策略等等。目前，巴塞罗那是西班牙的第一座智慧城市，同时也是欧洲第四座智慧城市。

通过基于现状并尊重共存的基本原则的城市设计，传承与创新工作得以顺利实施。



巴塞罗那城市战略规划2004
(出自: Barcelona Regional Agency)

The concept of "city characteristic" can have two different approaches. One that is based on a history and a legacy. Another which is related to a vision that is constantly evolving, reformulated and reinvented according to prevailing discourses. The strategy for urban design implementation must gravitate between these two approaches: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One of the main elements that characterize the identity of a city such as Barcelona is a strong respect for its tradition and cultural patrimony, because it is a city that has been able to reinvent itself several times embracing its past.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developed a tremendous capacity to promote innovation by stimulating urban transformation with new discourses.

Based on this approach, Barcelona has been able to construct a series of sequential interventions at the urban scale. For example: in the 80 's a vision for urban acupuncture was implemented,

but during the 90 's Olympics the vision changed to construct a new waterfront, which is now near completion. Today we are exploring concepts to make Barcelona an eco-efficient and interconnected city composed of neighborhoods of human velocity, within a high-speed and self-sufficient metropolitan area, a true smart city. This strong vision is being actively translated into several projects, initiatives, and interventions that seek coherence thru urban design. For example, we are now actively exploring new models based on self-sufficient neighborhoods with low energy consumption, smart streets able to respond to changing needs,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linked to water consumption and reuse, etc. Today, Barcelona is considered the first Smart City of Spain, and the fourth in Europe.

These two approaches of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are being implemented through urban design on top of existing conditions, respecting basic principles of coexistence.

【崔恺】：城市特色的塑造包括不同层面，好的城市设计不仅会保证城市空间的质量，也会启发和引导各单项设计的构思方向；城市特色的塑造关键要坚持，城市设计的效果除少数新城外，一般都要经过很长的分期分项的建设过程才能看到效果。

城市设计是对城市空间形态的控制性、引导性设计，涉及到城市建筑形态、街道形态、广场形态，甚至地下和地上的公共空间系统和步行街系统都在设计范围之内，其成果是编制控制具体各单项设计的设计导则。

城市特色从大处讲要充分利用特定的自然环境条件，让规划顺势而为，突显特色；从中处讲要重视城市空间格局的特色营造，不同的区、不同的街、不同的景观带都应形成系统性的特色；从小处讲要注重城市公共建筑、路口节点、广场步行街的风貌特色和细节质量，成为点睛之笔；更重要的是从深处讲要精心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深入发掘人文特色，将其与现代生活有机结合，形成城市的活力特色。城市设计应努力从这些层面上确定和引导特色，建筑、景观和市政工程设计都应在城市设计的引导下去维护特色，创造特色。

好的城市设计不仅会保证城市空间的质量，也会启发和引导各单项设计的构思方向；一般的城市设计可能偏于保守，对单项设计限制很多，但至少可以保证少出错，不出大错。所以我觉得城市设计有胜于无，对城市风貌塑造的作用是积极的。但关键要坚持，城市设计的效果除少数新城外，一般都要经过很长的分期分项的建设过程才能看到效果，而这个过程中的随意修改会破坏城市设计的规则，当然也就达不到目标。所以说城市设计要有前瞻性，有一定的弹性和适应性，有过程中的专业专人维护，最重要是有一定的立法保障。

【王世福】：“奇奇怪怪”和没有“城市特色”放在一起讨论本身就有点悖论。问题是“奇奇怪怪”的水平太低，低到“特色”没有形成。我曾经有个观点是，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城市特色往往是“强权”造成的。

像广州的骑楼是强制的，巴黎的改造也是强制的。从以往既有经验来看，城市特色的形成往往就是通过“强权”，还有就是约定俗成而形成。正如即使有个很好的城市设计方案或者空间构想，能否成为“约”，这需要过程。这个“约”我的理解是集体行动，大家都按照这个来



广州骑楼

做。前者是被管制的，后者是自愿的。

还有一种特色就是建筑材料，而现在建筑材料也变得多元化，结构、审美也多元化。如果说这些都是既定的，那么我的初步结论是现代社会已经很难得到一致、统一，略带等级秩序的审美结果。华盛顿虽然是有三权分立的制度，但是依然存在空间等级秩序，因为它代表着最高权力。所以要探讨基于公共共识的最少的要素控制，它可以使整个行业素质提高。每一次的“奇奇怪怪”在巴黎引起的设计师和全体市民的大争论，最终提高的是巴黎的城市品质。

如果从公共审美要求出发，那么能转化成城市设计导则的都应该转化。但我们的控制体系确实太多太复杂，所以我们应该进行更高水平的转化，那就是放手不管，营造环境，让积极创新的设计师进入。

【陈志军】：进入新时期的城市设计，第一要多元化，顺势而为，不应再通过强制方式，去塑造单一结果的城市形象。第二要注重城市设计要点从宏观到微观传导的“三级跳”路径，总规定宏观格局，传导到控规定中观格调，然后在控规和建设项目之间建立“地块包装”程序，定微观细节。第三是规划师要善于把城市设计规则化繁为简、深入浅出，让社会各界听得懂、记得住，才能共同落实。

第一，要多元化，顺势而为。城市形象、特征的塑造，既有必然因素，也有偶然因素。进入新时期的城市设计发挥必然因素的作用，又要顺势而为，充分利用偶然因素带来的妙笔生花，而不应再采用那种强势的手段，去约束城市。我们希望通过各种建设行为的积累逐步实现这个规划，让社会各界自觉地来融合到里面去，来慢慢体现出某种格调。政府着重在前期体现引导意图，在后期建设行为方面，更多的是融合在企业 and 群众的诉求里面去。

第二，要注重城市规划设计要点不同级别传导的“三级跳”路径。如：在总规里面定的一些大的格局，通过控规的过程来把它传导到控规里面去，然后在控规和项目之间我们有一个“地块包装”程序，把上层规划要求传导到地块包装中去，最后传导到每个项目具体的审批方面去，这样就能保证宏观方面的不变样，又体现了微观方面的灵活性，能更好结合出让土地时候的即时诉求与和项目的实

际条件。

一般的项目，遵守规则就可以通过；特殊项目，也可以有所突破，但必须要走专家评审和公众参与程序，若大家认可才可以通过。这样，那些真正有能力、有想法、不甘于做背景的项目才能脱颖而出，既有普遍也有特殊。

第三，化繁为简，深入浅出。通过近15年东莞的规划实践看，从2000版的东莞城市总体规划到各个镇总体规划，以及某些片区的城市设计，都有城市设计风貌的内容。但能真正发挥作用的不多，有的虎头蛇尾，有的束之高阁。原因有三，第一、不是法定内容；第二、是几年后执行者换人了；第三、更主要是内容过于庞杂，这一点是和规划师普遍倾向于追求完美有关的，反而复杂化难以突出重点。

我更倾向于明确几个底线性的内容，并坚决把这些内容从上到下传递下来，效果可能就出来了。要形成化繁为简、深入浅出的，让群众乐于接受、容易记住的简单制度，而不只是行内人才弄得懂的东西。假如每个建设项目都朝好的方面多一些，不好的方面少一点，这个城市就会逐渐的漂亮起来。从事管理的规划师，应该从细节的工作里面，点点滴滴的积累理想，才能促进更好的城市形成。

2 如何认识城市设计管理制度化的趋势？

编辑：在实际的管理工作中，城市设计工作往往面临“一管就死，不管就乱”的难题。目前全国范围内正在研究出台法规性文件《城市设计管理条例》，针对我国城市设计管理中的现实问题，制度化的路径是出路吗？城市设计制度未来的发展是融合现有规划体系？还是自成体系？从地方城市的角度会如何应对，通过哪些路径来解决城市空间存在的诸多问题，以增强城市设计的管理能力？

【叶祖达】：总的来说，香港城市设计的控制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分区用地规划（zoning），二是在重要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中写进相应的控制条件。

说到城市设计制度或者管理，大家都知道香港有城市

设计导则，而这个导则是通过公众参与确定的。实际上，香港城市设计导则是个原则性的文件，不具有法定权力，但在城市空间控制方面做得还是比较好，这是因为香港的规划管理体系经多年的探讨改善，包含有些国内体系还不具备或成熟的体制与手段。

香港除了像内地一样有分商业、住宅等建设用地类型，还有独特的CDA的分类，即综合发展地区（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就是把较大的地块作为综合发展地区，综合发展区的城市设计方案必须通过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审批。在综合发展区里，所有的发展商或建设单位都需要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交自己的规划和城市设计方案，以获得修改和批准。这不仅要求提交城市设计方案，还必须解释为什么形成这个方案，除了色彩等常规性的内容，还需要解释空气、微气候、人流、绿化、交通配套等等相关信息，并且要进行公示。然后城市规划委员会才会提出修改意见或者通过审批。这个过程在大我国目前的规划管理体制是没有的，这就是创新的城市设计法定实施手段。

另外一种体系国内也有，但不像在香港体系中发挥的作用那么强。国内和香港在土地使用权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地契（国内叫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这个合同具备了法律效力，因此在香港，用地的建设除了需要满足规划的要求，还必须满足土地出让时签订协议的条款。我国土地出让在招拍挂阶段已经写定条款，而这些条款一般反映的主要是城市控规条件。而在香港，这些条款的空间很大，可以根据项目具体的条件、带来的改善周边环境机会、政府不同部门要求的社会配套等提出并纳入地契。在常规的城市规划管理体系里不能做的或者城市规划法令没有明确说明的，如果城市规划委员会认同，都可以在条款里进行特别要求。举个例，在香港一个很普遍的做法就是所有的地铁上盖和周边开发都是由地铁公司和政府一起制定总体规划或总体城市设计方案的，并且会将这个方案放进每块土地出让的合同里面作为控制手段。在香港，规划署、地政署和地铁发展公司都有共同协商确定最后城市设计方案，然后转换成控制手段写进每块土地出让合同里。

总的来说，香港城市设计的控制主要就是通过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分区用地区划（zoning），设立综合发展地区的土地分类用途来要求开发商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交城市设计方案，获得审批通过才能进一步建设；二是通过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批的城市设计方案，在重要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中写进相应的控制条件。

【王富海】：在重视规划制度化建设的同时，城市设计管理这只“手”也要硬起来。城市设计应该分成两大类，一大类叫负面清单，通过制度和硬性的规定把那些太不靠谱的东西一概踢出。另一类是技术体系上的引导和控制。

当年，深圳法定图则这套制度出来之后，我就提出来：法定图则解决的是土地利用的法制范围，但是从城市的趣味性、秩序性等角度来讲，城市设计这只“手”也要硬。实际上法定图则这套东西做完之后，我们当时的城市设计所就出了一套思路、几个成果，也搞了个专家会，做了一个深圳的从总规到控规都有城市设计的内容的城市设计体系，在每个层面的成果“左边”要有城市设计的方法，“右边”要有一些需要强化城市设计的内容。通过单独的这样一个城市设计信息传递系统，把这个城市要特别关注的20%要控制出来。

城市设计体系一方面要做以上工作，另一方面需要继续往下走：不同的城市设计用什么样的方法，达到什么样的技术深度。城市设计分成整体城市设计和局部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另外一块内容就是信息系统，通过在系统里对城市设计的内容不断地发掘、提取、归纳、深化、归类，形成一个城市设计方法的平台和一个信息的平台。

我们之前有一个城市设计的管理手段叫“项目的城市设计指引”，经过差不多有三年的时间搞了一套制度设计，关于城市设计体系该怎么弄、城市设计指引该做什么样的东西，但是由于领导的换届，这个体系就很可惜的结束了。深圳若是能把“两手都要硬”一直做下来，现在规划的状况绝对能在各方面领先全国。

2000年我们专门搞了一个专家研讨会，印象比较深的有黄富厢，他通过编译《城市设计》，对城市设计的体系进行了梳理，他说能够像我们一样全面、完整的提出一个体系的，他还没有见过，而且认为我们提出的体系操作性非常强。如果真的能这么做的话，效果肯定会很好。

抛开理论的语境，放在操作的语境里面会更容易理解城市设计。黄富厢后来主编城市规划资料集城市设计这一章，我跟他聊过，我认为深圳早期特区的这一版的总体规划和后边做的全市总体规划，最有核心价值的东西是城市设计的东西，是宏观层面的城市设计，他就让我把深圳所谓的总体方案的城市设计这块作为一个素材提交给他。所以，从操

作的角度来看，宏观和微观层面的城市设计都是需要的。同时，在不同的阶段对城市设计应该有不同的需求。城市规划法里有城市设计，但是没有给它一个法定地位。后来很长一段时间，学术界在探讨要不要给它一个法定地位。在深圳的条例里面，城市设计其实是一直存在的。

城市设计应该分成两大类，一大类叫负面清单，像打回票的方式，通过制度和硬性的规定把那些太不靠谱的东西一概踢出，这个是方法论上必须有的东西。剩下的另一类才是技术体系上的分层分级，引导和控制的东西。

借助“奇奇怪怪”这个点，正好可以树立和强化城市设计的行政地位（短期内调整城乡规划法不太可能，还谈不上树立它的法律地位）。通过城市设计去改善城市的空间环境，而不仅仅局限在城市特色层面（改善我们的环境是个大题目，改善环境当中塑造特色是一个小题目）。

城市规划本身就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要从操作的角度承认设计管理制度化的必要性。天时、地利、人和都来关注城市设计时，不给它一个制度化的东西，问题就大了，这时候要讨论的重点应该是什么样的制度才是优化的制度，如何解决“管而不死”的问题，同时还得考虑到资源的问题。资源分为两大部分，一大部分是设计资源；中国很大，但技术人员的分布非常不均衡，尤其好的技术人员分布非常不均衡，而且总量也不够多，造成了大量、粗制滥造的技术出台，如果运动式的搞城市设计，怎么能组织好？第二大部分是行政资源，资金如何，决策者如何，面向层面如何。现在的制度设计往往关注都是一些大城市，技术问题讨论的都是大城市，谈到小城镇时，只是单独出来一个专题，而且在这个专题里，大家讨论的要么都在宏观方面，要么就是论点分散，针对小城镇的某些话题做专门讨论的很少。所以使得制度设计可以运用到大城市，但不能很好的指导小城市小城镇。

所以我对这次制度设计的事还是很期待的，这一届的建设部主管的人员和以前的不一样，以前真的就管技术，所以出台了《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都是技术上的规定。但你看现在出台的《控规编审办法》，有很大的进步，已经不在技术上去过多纠缠，而是会在行政的角度讲需要做到什么程度，技术上的各种手段可以交由各地自己去探讨。城市设计制度也能按照控规的这套东西做就对了，如果做成编制办法，那就有问题了。我认为可以接下来在具体的管理制度，每个地区

的管理设计，还有不同类型的技术如何去做等诸多方面出一些更具针对性的讨论，那么，城市设计繁荣的局面就会即将临近了。

【王建国】：城市设计对建筑管理最好是一种“松弛的限定”。城市设计不能过于僵化，还是要保持一定的鲜活性，才能保证创意。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都应该有城市设计的内容和主题。

城市设计对建筑管理最好是一种“松弛的限定”。肯定要限定一些东西，但它应该是有一定弹性的，这样才能保证建筑师有一定的创作余地，何况有些好的建筑师不用城市设计，也能做得很好。城市设计应该是避免最不良的方式。但城市设计也不能保证最好的空间形态，因为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还会有很多影响因素。

中国跟西方国家不同的点在于：中国的城市设计，一般都要借城市规划的“壳”来实施，因为中国城市建设管理，规划是唯一的法定依据。若不借助城市规划，城市设计也很难落实与实施。规划往往讲规则，讲理性，讲统一的法则，依法行政。法就是要保证公平，这块用地容积率2.0，就不能给它2.1。但若是只控制指标层面，就容易做的僵死。好的建筑师会统一做多个地块的设计，或许就有一块地高一点，有一块地低一点，但是会把这个组合做好，若是规划限定明确，就会把这些特点框定死，这就是所谓的“一管就死”。

“一放就乱”“一管就死”，可能更多的出现在由控规直接落实至建筑管理的情形。而城市设计恰好应该在这两者之间，作为一个更好的、更灵活的、可操作的补充，把规划的一些指标和法条要素，转换成形态的语言，同时模拟真实体验和感知的环境，把建筑和规划粘结成一个整体。

我现在在帮南京一个比较敏感的地段做一个城市设计的前期研究。这块地之前做过控规，但由于这个地段牵涉到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的保护，场地内有历史文保单位、有历史街区的保护范围、周边有较多重要的历史建筑因而景观视线敏感、交通可达性条件不佳、建设对周边居住建筑的日照影响等很多复杂因素。如果不做一个三维空间形态的城市设计研究，无法模拟与推敲一个今后可以真实合理存在的城市形态。前几轮规划设计都没有处理好这些关系。

工作中，我们先后与政府、规划管理、开发建设和用

地业主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并提出多轮基于城市设计理念的干预方案，反复斡旋和修正，最后形成各方能够接受的相对成熟的城市设计成果。同时，对城市的敏感视点进行了研究，对场地内新建建筑的高度、形态、缺角，是退一点好，还是方的好等等，都做了很多研究，这个就是城市设计研究，不是到了建筑设计再来研究的。要把控规讲到的指标和控制的东西，翻译成更加便于理解的形态语言，启发建筑师下一步的设计。这一成果的意义在于，日后这块地的招拍挂实际就是拿城市设计方案作为招拍挂的条件，规划用地的技术指标也是根据城市设计建议修改后发布的。

前一段，我参加了关于《城市设计条例》的研讨，很多专家还是有个很明确的观点的——城市设计不能过于僵化，还是要保持一定的鲜活性，才能保证创意。我认为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都应该有城市设计的内容和主题。在重要地段，要做单独的城市设计。若是做成法条化、规范化的东西，也应该只是取城市设计里面一些共性的、通用的东西凝练成法规，不能太具体，因为不同地区、不同城市、不同规模以及不同属性的设计，还是千差万别的。国家现在重视城市设计，大家感觉非常好：加强城市设计，让更多的城市设计的思想得到落实，进而能够改善我们的环境。但具体法条的内容和形式，还是站位要高，在一些表述上，要宜粗不宜细。若能够配合、结合以往的规划的表述来呈现，就会更容易跟现在规划融合一体，便于取得实效。

【王世福】：第一是对设计要素精细化，最小化的控制要怎么做。第二是对专家和公众意见公开化，并以此引导政府、民众展开重要的讨论。

制度方面若重视城市设计，这对如何推行与实施的要求会更高；但是这要防止走向“中央—地方”的管理极端。我们的城市其实是个地缘社会，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中央只需要作制度赋权的工作，告诉地方需要做哪几件事，为哪些事制定依据并实施控制，具体怎么做不需要管。而在权利不明晰的现实背景下，确定制度赋权的形式会更加关键。

作为规划管理，城市的开发管理控制的权力是不清晰的，对于历史城市和新城就有明显区别，如历史城市，它的建筑外观、公共空间是导引性的，是可以强化的；但新广场、公园、绿地、休憩空间等空间为主要建设空间的新城，它的建筑外观、公共空间如何导引便不好界定。我现在比较犹豫的事情是风貌分区要不要作为制度赋权的一

部分。城市的确应该要有风貌分区，但是怎么分区则应该是各地方的事情。正如在总规里面写有风貌分区，而它不构成风貌分区的法定控制依据一样。所以这个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一样，中央的赋权很重要，未来的城市设计制度应是权责对应的。

为此，从结果来看，所谓的城市设计管理能力，城市风貌的目标应与当地城市设计制度有所关联。若高水平的“奇奇怪怪”、可以获得全球的瞩目、且不失扎扎实实的“地方特色”，给当地市民与暂住人群以很高的认同度和自豪感，这种地方就可以放手给他们管。前提是：即使是“奇奇怪怪”的也要是高水平的“奇奇怪怪”。这背后需要的制度就应有很多，比如：是否搞设计竞赛？是否请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的建筑方案、专家名单和专家意见全部公布能否促成更开放的讨论？总之，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评审意见，引入高水平的争论，这是城市设计制度非常重要的地方。

至于融合不融合的问题，光搞制度，如去编城市设计编图则，并以此执行控制，便能保证城市特色吗？在整体创作环境没有提高补充的现今，我们所做的一切也都只是一群低素质的人用低水平的状态在貌似有制度的层面上进行的一种控制，并妄想以此解决所有的问题而已。所有的制度重中之重都应该对现今缺失的那些要素进行补充，绝对不是画图则这么简单。而城市设计体系应该融合到现有体系当中，去利用现有的规划法权，没必要另起炉灶。

目前需要拓展的方面，第一是对设计要素精细化，最小化的控制要怎么做。如历史街区的管控缺少对禁止搞某一类型的建筑的管理，目前只靠设计师的道德和舆论的监督。公共的要素（如街墙的问题、退线等）到底有没有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第二是对专家和公众意见公开化，并以此引导政府、民众展开重要的讨论。我认为城市设计的制度不需要另起炉灶，但应在这两方面拓展。全国性的条例重在界定责任与目标，不能掉到技术细则里面。

能够达成共识，能够获得地方人大立法通过的，就是真的被“界定”的。有些“不确定”，也会由市场从个体到集体行动的实践中得到“确定”。

【周剑云】：对于当前城市设计制度建设问题，说实话我很矛盾。一方面，作为专业人士看到我国城市规划体系自身的缺陷，非常希望通过城市设计的制度建设来完善

城市规划体系，毕竟城市设计是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的有效管治工具。另一方面基于普通公民的角度，在中国当下的社会制度和当下讨论“奇奇怪怪”的建筑语境下，我又很警惕这种制度建设的意图，尤其是政府公共权力没有得到有效监督的情况。

规划设计管理实质上是公共权力对公民财产的干预，在规划法律制度不够完善的情况下，政府的公共权力有可能会演变为主政者的权力，公共政策可能会沦落为主政者的审美工具，甚至变为寻租的筹码。基于这种风险的考虑，所以我不主张为克服所谓“奇奇怪怪”的建筑而急于建设城市设计制度，因为这不是城市设计的目的。

就现行的规划制度而言，以地块容积率管理为例，容积率是表征地块开发强度的技术经济指标，在美国的区划中是土地业主约定的环境控制指标，在中国就变成神圣的、不可变更的数字，除非通过法定程序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此需要深入地追问一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容积率有什么科学依据？有过规划实践的人都认识到，地块控规指标首先是依据总体规划的城市发展规模预测和现实的需求，然后再根据规划师的工作经验将发展指标转化为地块开发指标，就广东省的总体规划实践而言，上个世纪90年编制的第一批总体规划到2010年到期，从实施评估的结果来看：没有一个城市的人口发展指标和土地规模指标是符合实际发展的，珠三角城市的发展规模是超过预测规模，而外围城市的发展规模是不及预测规模，可以找出许多具体的理由解释这种状况，但是，又有什么理由保证今后的预测就是科学准确的呢！在20世纪60年代西方国家在反思综合发展规划经验教训时指出，预测失误不是个别现象，而是普遍现象，不是个体规划师能力和规划技术手段问题，而是城市的复杂性与人类理性能力问题，不确定性是城市发展的基本特征；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否定了预测目标的科学性；将给予目标预测的发展规划转型基于现实问题的行动规划。反观我国城市总体规划的核心仍然是英国1947年综合发展规划的思想，通过2008年的城乡规划法将没有科学依据的总体规划发展目标作为控规编制的法定前提，还变本加厉的将控规的容积率变成刚性的管理目标，尽管这种荒唐的规划制度在现实中屡屡失效，但是从来没有从学术层面深刻的反思过，而是在学术研究之外寻找各种理由。城市规划僵化容积率指标的目的无他，就是为了克服修改容积率过程的权力寻租行为，权力寻租是政治制度问题，固定容积率就能够克服政治制度的缺陷吗？现实中，容积率从来都没有被固定过，据了解已编制

控规的70%以上都作过修改，其中多数与容积率调整有关，可见，规划制度自身的缺陷浪费了大量的社会资源，也阻碍了城市的发展。

直观的、可以量化的容积率指标管理尚且如此，与城市设计密切相关的审美判断如何作到科学和客观呢？城市设计关注城市公共空间，城市设计的目的地是提高城市公共空间的质量，文化、艺术和审美是评价公共空间质量的主要因素，如何将这些感官要素如何转化成空间管理指标，指标转化的科学依据是什么？有什么优秀实践案例的支持？在这些基本问题没有澄清之前就不能急于建立法制性的城市设计制度，否则，要么是给公权力提供新的寻租空间，要么就会重复容积率管理的错误。

试图用政策法律来规范空间环境的审美趣味本身就值得怀疑，因为公众的美学趣味不是一成不变的。英国有一个居住社区，其中一位艺术家自地中海旅游回来后突发奇想在自己住宅的屋顶修建一个鲨鱼雕塑，周边的居民感到很奇怪便投诉到地方规划部门，地方规划部门在查阅相关法律之后认为该雕塑建设违法，理应拆除；但是，考虑到该雕塑仅仅是视觉景观问题，不会导致即可发生的社会害，也就没有急于立刻拆除，而是等了三个月后再次咨询周边居民意见，此时当地居民已经习惯并接纳了这个雕塑，不仅如此，该雕塑还成为社区的标志受到居民的喜爱。环境艺术特征往往来自意外，对于任何一个新的事物来说，不能以他当下出现的状态来评价他，而是要放在历史的过程中，有时，奇怪意味着创新。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就是解决城市问题的一个工具包，一组工具解决一类问题，正如汽车维修需要检查工具、吊装工具和拆装工具一样，工具之间存在依赖性，城市规划工具包也是如此。现行规划体系的工具特征类似用一组木工工具去修理金属器械，属于系统性不适应，在错误的工具系统中添加几件新玩意，就整体而言也是徒劳无益的。我不反对城市设计的制度建设，我只是警惕当下语境的城市设计制度建设可能背离城市设计的初衷。城市空间形态是特定历史条件下政治、经济、文化与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表象是物质环境建设问题，实质是物质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政治制度，属于深层次问题。城市发展存在路径依赖，解决城市问题同样存在工具依赖，在城市规划工具箱未能系统性更新之前，应急式的添加几件城市设计工具，不仅于事无补，粉饰问题可能带来更严重的后果。

【陈志军】：回顾东莞在城市设计管理方面带来的启示，第一：在推行城市设计管理这项系统性工作的初期，需要强有力的手段，才能树权威，扭转观念；第二：在观念和思维扭转过来后，要考虑制度化、规范化；第三：城市设计很多内容不应该只由一个部门，或者由政府来单独去做，应该由更多方面来共同推动。从根本上说，要提升市民的修养和审美，提升大众修养，才会有更好的效果。

东莞对城市空间形象的管理，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00年以前，重经济，轻形象，城不像城，村不像村，正如人在贫穷的时候考虑的是温饱的问题，比较少考虑形象，城市也类似。

第二个阶段是2001年到2010年，东莞经济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市政府开始考虑提升如何城市形象，提出“五年见新城”战略；市民也有诉求，希望整个城市更美、更优雅；但大部分企业和基层镇村的观念还没有扭转过来，仍然停留在低成本低品质发展模式。在这种背景下，市里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参加的城建领导小组，对全市重要的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进行把关，在会议室的投影幕上大家看效果图、评议方案，大多数赞同的才能通过。这个制度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很快把大家的意识提升到一个新高度，让社会各界都开始注重城市空间形象。而且，有市主要领导坐镇，减轻了规划局的压力，使这项工作得到巩固。但这个制度也存在短板，如系统性科学性不强，随意性较大等。

第三个阶段是2010年以后，城市设计开始制度化的管理。结合省里面加强城市控规的编制工作，我们开始思考怎样让其制度化，把城市设计要点落实到控规当中，但实践中会遇到一个问题：我们做控规和做整片的城市设计时，是和实际项目落地有相当的时间差。规划师很难预测到后期的需求是什么，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状态会变成怎么样。所以若把理想化的城市设计要求落实到控规里面，然后按制度来僵化执行，反而变成了一个套、一种约束。为此，我们借鉴重庆、成都等城市的经验，建立“地块包装”制度，即在片区做完控规之后，在土地出让之前，由规划设计单位对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进行系统研究。既能体现上位规划的要求，落实总规、控规、城市设计的要求，又能结合出让时的实际情况、市场的诉求、以及基层政府的要求，进行综合平衡取舍，作为土地出让的法定规划条件。这样做，一方面能系统科学地研究了多种因素，相对客观地反应当前的情况；另一

方面，可以在土地出让之前，把规划的刚性条件写进合同里去，使之有一定的法律效力；第三方面，就是体现了多方的诉求。通过这几年的实践，通过“地块包装”明确城市设计条件的方法，取得了很不错的效果，避免了出现最坏的情况，也能往最好的方面进行一定的引导，而且因为已在土地出让前“有言在先”，避免在后期规划方案审批中规划局和发展商之间的扯皮，提高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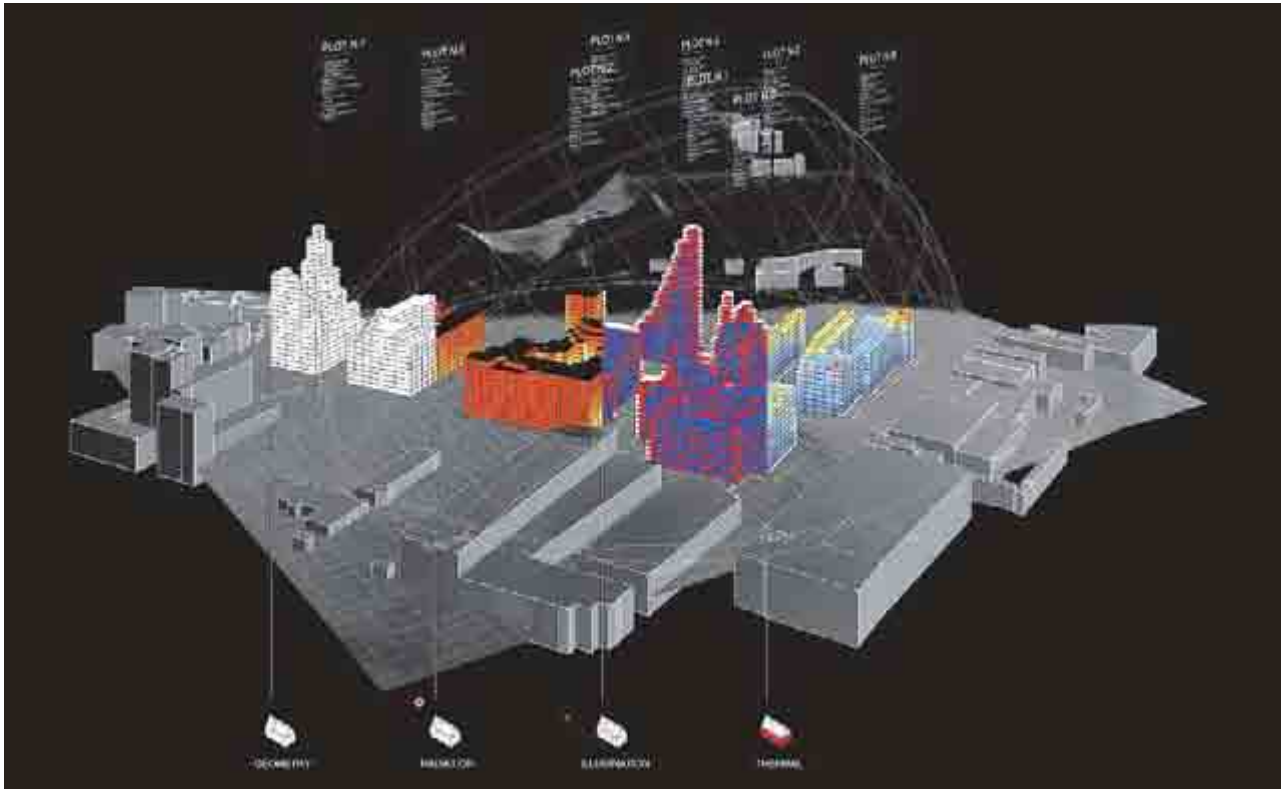
【穆勒】：巴塞罗那的城市设计强调以综合性技术团队提供专业知识，而非促进建立一套固定的法律准则。

巴塞罗那的城市设计管理是在巴塞罗那市议会的有力领导下进行的。1990年代奥运期间的那次意义深远的城市改造以独特的方式为我们提供了理解复杂城市现象的机会，留下了宝贵的经验和知识。横向来看，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日益复杂的城市结构和肌理纳入考虑，在致力于追求可实操方案的同时，也集中关注了需要面对的具体问题。为了能通过精准的技术来确保城市设计管理和政府管治之间的关键关系，在1993年我们成立了城市战略署，用于指导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并支持其合作伙伴以及其他隶属公共部门的城市机构。

我们这一机构提供了这一独特的视角和专业知识，并继续引领城市的发展。

我们的团队并非简单地推行一系列固化的准则，而是从不同层面分析每个项目的影响，考虑从不同的尺度（国家、区域、城市、社区和地方当局），以及让专业且久负盛名的专业团队（建筑师、城市规划师、工程师、地理学家、经济学家和生物学家）提供专业知识。这种灵活的工作方式使我们能为每个项目量身定做解决方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与此同时，作为一种现象，代表本世纪特色的信息社会产品开始在城市领域显现。如今的城市管理必须运用信息手段以实现与市民的互动，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应对城市尺度的环境问题。我们也在巴塞罗那尝试开展相关行动。这类工作涉及的范围从局部到全球，并深刻地影响城市设计的开展，从制定优化特定环境状况的设计平台，到促进公众参与和交流的系统设计，再到设计智能城市传感设备，其内容范围还将继续拓展。不过，我认为这一现象不会造成城市意象上的明显变化，但会在城市管理方面产生巨大影响。



西班牙 theSants-Montjuic 社区中自给自足街区的参数化生成，对比分析了几何形状、辐射、照明和热力分析
(出自：Barcelona Regional Agency)

The urban design management in the city of Barcelona has been under the strong leadership of Barcelona's City Council. The profound urban transformation experienced for the Olympic Games during 1990, provided multiple opportunities to understand complex urban phenomenon in a unique way, offering invaluable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These projects were implemented from an increasingly transversal perspective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the progressive complexity of the urban fabric, without losing focus on the concrete problems needed to be faced, while aspiring to create operational proposals at the same time. To ensure the critical relationship of urban design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through technical precision, Barcelona Regional was created in 1993, and has been leading the field of urban, environmental and infrastructural planning, in order to support its partners and other metropolitan entities belonging to the public sector.

Our agency provides this unique perspective and expertise, and continues to lea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ity. However, rather than promoting a fixed set of legal guidelines, the team of Barcelona Regional analyzes the impact of each project at several levels, considering different scales (territorial, regional, urban, neighborhood, and local), as well as providing expertise from an ample and prestigious team of professionals (architects, urban planners, engineers, geographers, economists and biologists). This dynamic approach allows to create customized solutions for each project, evaluating specific conditions on a case by case scenario.

At the same time, another phenomena is starting to emerge in the urban realm as a product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that characterizes this Century. Cities must nowadays operate embedding a layer of information to engage with its citizens, the services that are offered, and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present at the urban scale. We are exploring also this scale of action in our city. This relevant approach engages from the local to the global and is profoundly impacting urban design initiatives, from the formulation of design platforms to optimize certain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to the design of systems that promote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exchange, to the design of smart urban sensors. This agenda will continue to expand, but my personal opinion is that its implication on the image of the city will be quite seamless, but its repercussion on urban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will be tremendous.

总体城市设计如何实施推进

IMPLEMENTATION OF COMPREHENSIVE URBAN DESIGN

编辑：刘泉
Editor: LIU Quan

引言

在我国城市30余年的发展进程中，高速城镇化建设形成的空间质量并不理想。城市形态失控、风貌景观失调、空间环境恶化以及“千城一面”的“特色危机”等成为城市设计领域面临的普遍而突出的问题。鉴于此，在城市特色塑造要求下，总体城市设计等课题也逐步成为城市规划建设关注的重点。然而，总体城市设计存在管理操作和实施效果不理想的问题，往往被规划设计和管理人员所诟病。依然有必要对总体城市设计的管理实施方法进行反思。

在我国各地的城市设计实践工作中，1990年代末以来，开展总体城市设计或城市风貌规划是各城市塑造城市空间特色的主要路径和手段。山东、四川等部分省份也分别出台相关指引，要求各城市编制总体城市设计或城市风貌规划，使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工作成为城市规划设计的必选题。然而，总体城市设计存在管理操作和实施效果不理想的问题，往往被规划设计和管理人员所诟病。

那么，为什么我国的总体城市设计管理工作会构建系统庞大全面的体系？而美国、日本同类项目的工作内容却没有这么庞杂，而管理却相对有效？为什么总体城市设计提供的项目成果一定要通过“转译”的方式向下层次规划落实而相关要求不能做到明确而直接的控制引导？为什么总体城市设计在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和设计之后，做了充分的城市设计管理的技术安排之后，设计单位和规划管理方依然会有“失效”之感？

1 总体城市设计失效的问题综述

1.1 内容：内容庞杂，成果系统庞大、内容泛化，不利于管理操作

总体城市设计管理失效的问题主要包括：过度追求空间和要素的全覆盖（戴慎志，刘婷婷，2013），构建城市

设计工作内容的巨系统，导致管理实施要求“泛化”，造成“规划意图模糊和语意不清”（单峰，等，2010），同时“协调”“统一”等原则性要求较多，内容空泛（段德罡，等，2013）；宏观目标与政策向中微观层面规划设计载体的“转译”路径缺失（赵勇伟，叶伟华，2010；陈雨，张晋庆，2012），规划意图向下分解不足（方豪杰，等，2012），在多次转译过程中，成果出现偏差，运作实效不理想（叶伟华，2012）。

1.2 程序：层面偏高，总体城市设计“失效”往往存在于微观层面的建设项目中

总体城市设计管理往往将控规作为管理落实的终端对象，然而，控规的尺度也多在数个平方公里以上，甚至更大。在控规层面的导则，虽然叫总体城市设计“分则”和“细则”，这个尺度的城市设计管理要求依然以原则性要求为主，难以具体化。

从规划管理部门的角度来看，总体城市设计的管理效力能否有效发挥，除了结构性的设计意图得到落实以外，更多的管理需求主要体现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只要建设项目无法与总体城市设计管理相结合，那么，总体城市设计的有效性就会受到质疑。此外，由于不同开发项目中各主体利益取向、项目周期等方面存在差异，总体城市设计的实施意图难以与实际的开发建设需求相衔接，进一步增加了实施落实的复杂性。

1.3 形式：文本为核心，偏重管制，引导不足

与一般城市设计以导则为主的成果有所不同，总体城市设计的成果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其缘由则是为了“与现行城市规划体系规定的文件相协调一致（扈万泰，郭恩张，1998）”^①。文本是核心内容，内容应涵盖整体景观风貌特色塑造的各方面。除了直接采用文本的形式以外，很多城市也会按照城市设计成果的形式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导则，但是其行文格式和措辞也较多借鉴了规划文本的用语习惯。

总体城市设计的文本“内容应涵盖整体景观风貌特色塑造的各方面”，并提出规定性要求，语言高度精炼，“以能简洁、准确、清晰表达设计意图的文字或图表形式编写”（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3）。总体城市设计成果文字为主、图纸为辅（叶伟华，2012：142）。

文本有两个特点，一是语言高度精炼，都是干货；二是其条文围绕规划方案本身对各项目标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以管为主，引导性内容较少，且以原则性要求为主。但总体城市设计的导则不仅仅要实施形态管理和风貌控制，更应该为塑造城市特色“支招”。除了在规范性要求部分强化刚性管理以外，其主要的工作是为在具体建设行为中提升空间品质形象提供可以参照的路径，这一点是文本式管理所难以实现的。

1.4 实施：推动不足，忽视行动推进的作用，忽视设计导则底线管控的本意

京都景观规划提出“十年风景、百年风物、千年风土”的目标，目光长远，令人钦佩。但却不免让人有“光阴迫、一万年太久”之感，国内的规划师和领导恐怕是等不了。但像国内城市一样，高喊“三年大变样”，也似乎过于心急，功利心过强，也可能造成新的遗憾。

城市设计的管理体系本身提供的是一个被动管理的框架，导则的主要作用也更多的是“限底”，即在一定的目标前提下，“保障不使最坏的设计产生”。真正塑造特色的则是积极而有主观能动性的工作，除了导则的引导作用以外，这一部分更需要完善的近期行动计划进行缜密的安排，这一点也容易被忽视。

^①虽然规划文本也有规定性和指导性两方面的管理作用（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04），但作为法定规划，总规文本内容更加偏重于规定性内容。



1.1 内容庞杂



1.2 层面偏高



1.3 偏重管理



1.4 推动不足

2 总体城市设计实施推进的对策思考

2.1 对策1：借鉴二八定律，以公共资源为核心，突出工作重点

总体城市设计研究内容的系统化不代表管理实施过程需要全覆盖。由于很多城市没有系统开展风貌特色控制的经验，因此，通过总体城市设计进行全面研究是有必要的。但是在实施管理阶段，要想做到每一方面都完美几乎是不可能的，就算城市形象品质很高的城市，恐怕能给人留下印象的依然是最具代表性的那一两项要素和一两处空间。因此，借用二八定律的理念，转面面俱到为重点突破，把80%的资源花在能出关键效益的20%的方面，这20%的方面又能带动其余80%的发展。

我们的经验是，总体城市设计是公共资源分配（这实际上是一种规划思维）的一种手段，研究重点应该放在通过总体城市设计调配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提升市民公共生活的环境品质，体现出城市设计的公共政策属性。项目成果的本子可以体系完整，但城市设计策略的重点必须突出，应该识别城市最有价值的20%特色要素内容和空间区域，进行重点打造和干预。如在东营，通过在重点水系周边的公共设施布局 and 公共活动组织，以打造“黄河水城”的空间载体；在安吉，重点关注山水资源和竹要素的空间利用，打造“优雅竹城”的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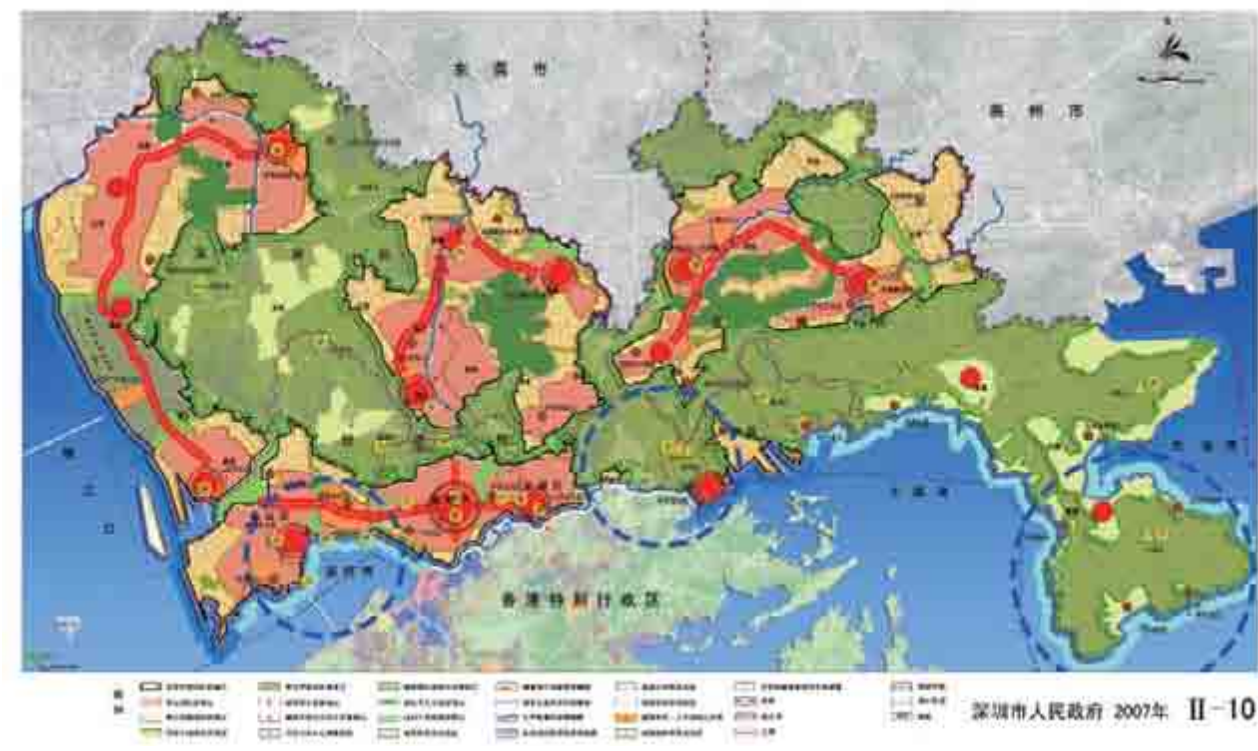
延伸阅读

- 深圳总体城市设计及公共开放空间规划类项目中，将公共资源分配作为工作重点

深圳是城市建设历史较短的现代城市，也较多地受到了香港、新加坡这类多元现代城市的风貌影响，在总体城市设计中，对建筑风貌和城市色彩等具体而形象的设计要素采取了相对包容的态度和宽松的控制要求。同时，由于城市人口众多，移民和流动人口比例高，公共空间及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压力较大。一般来说，公共资源配置主要是城市规划的工作，中微观尺度的城市设计很少涉及此类工作，但总体城市设计却具备从城市整体思考公共资源配置的条件。

在这一方面，深圳在较早时期已经形成了将公共开放空间作为高强度开发下政府手中掌握的公共资源来看待的认识，这一点可以在深圳总体城市设计（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07）、绿地系统规划（王富海，谭维宁，2005）和公共开放空间规划（杨晓春，等，2008）等总体层面各类城市设计或空间规划研究中找到共识。

深圳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2.2 对策2：三位一体，引导+管控+行动相结合的实施体系

文本重视的往往是“管得住”的部分，这部分具有刚性特征的内容应该说只占总体城市设计实效的三分之一。除此以外，针对特色目标引导性的要求和具体的行动计划也很重要。三位一体，总体城市设计才能做到“有效”。

引导：“图+表+案例”结合的表述方法，从“约束文件”转变为“指导手册”

虽然日本的景观计划也有体系完整的文本成果，美国波特兰中心区城市设计也形成了厚厚的本子，但是其设计导则却并不繁琐和空洞。这些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导则内容精练且具体。在确定城市特色塑造的基本目标和方向之后，直接提出策略和实施路径，特别是对我们通常认为的“规划意图模糊和语意不清”的引导要求，这些导则会进一步通过“图+表+案例”相结合的方式，提出明确的引导路径，使下层次的城市设计师和建筑师可以准确理解导则的管理意

图。因此，比起像文本一样阐述方案的目标与构思，这种对落实目标途径的引导信息才是导则表述的重点。

延伸阅读

● 波特兰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

以波特兰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为例（Portland Central City Fundamental Design Guidelines，2003）。其中26条导则大部分均是引导性内容，并配以实施行动的建议。与国内一些总体城市设计成果片面追求设计要素全覆盖的系统性、完整性的思路不同，波特兰的成功，并不在于对所有的设计系统的内容均作出明确的管理规定，而是在于导则编制人员充分发挥了主观能动性，通过自身的经验，在众多的设计要素中，找到了适合波特兰发展的最重要的三大方面、26条内容，进行重点引导，为波特兰空间特色的塑造指明了方向，构建了空间特色的价值体系。

导则编号	导则名称	导则内容
A1	建筑特色引导	A1.1 建筑高度引导 A1.2 建筑体量引导 A1.3 建筑形式引导 A1.4 建筑色彩引导 A1.5 建筑材质引导 A1.6 建筑细部引导 A1.7 建筑退线引导 A1.8 建筑间距引导 A1.9 建筑密度引导 A1.10 建筑风貌引导
B1	街道空间引导	B1.1 街道宽度引导 B1.2 街道断面引导 B1.3 街道线形引导 B1.4 街道断面引导 B1.5 街道断面引导 B1.6 街道断面引导 B1.7 街道断面引导 B1.8 街道断面引导 B1.9 街道断面引导 B1.10 街道断面引导
C1	公共空间引导	C1.1 公共空间引导 C1.2 公共空间引导 C1.3 公共空间引导 C1.4 公共空间引导 C1.5 公共空间引导 C1.6 公共空间引导 C1.7 公共空间引导 C1.8 公共空间引导 C1.9 公共空间引导 C1.10 公共空间引导

波特兰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框架



引导+管控+行动相结合的工作示意

行动：重视行动计划安排，构建城市特色建设的平台机制

在总体城市设计系统化的工作内容体系中，行动计划才是其目标落实和推进实施的真正框架。通过行动计划的系统安排，将总体城市设计的目标落实为策略、行动、计划、项目，将其与空间进行对应，后续的工作才好开展。城市特色的塑造并非是规划管理部门一家的职责，而是涉及到市政府以及文化、市容、园林、城管等多个部门。因此，在我们的几次总体城市设计和风貌规划的实践中，尝试使总体城市设计的行动计划能够起到类似近期建设规划的作用，将总体城市设计的行动方案打造为城市特色建设方面的多部门协调博弈的“机制平台”。

2.3 对策3：点穴管理，侧重项目建设层面的管理要求，直达基层的总体城市设计导则

从国外的案例来看，总体城市设计导则虽然是宏观层面的管理文件，但其内容重点往往是集中在中微观层面，大部分宏观层面的特色构建的目标意图，都会通过具体的城市设计手段来落实，中间并不一定会强调从宏观到中观再到微观逐层“传递”“转译”路径程序的完整性。导则不必要追求全面性，而应追求目标与细节控制的直接对应，强调从总体直达基层的“精确管理”。

比如，在景观三法的框架下，日本的景观导则重点会



铜陵市城市风貌规划近期行动规划图

落在具体建设项目中的建筑高度、风格、色彩、绿化以及广告等几个方面，而不同城市也会根据自身特点的不同，各有侧重，如京都，作为古都，关注城市格局、高度控制和传统建筑风貌；仙台，作为森林城市，重视绿化景观的塑造；而东京则单独编制了色彩导则。美国波特兰中心城区、西雅图、帕萨迪纳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导则也以具体的公共空间设计、步行环境塑造等微观内容为着眼点。国内深圳、北京、成都等地近年来总体层面城市设计导则或技术准则的编制，也开始更加关注微观层面视角的设计管理需求。

2.4 对策4：公众参与，总体城市设计工作的发展方向

从凯文·林奇开始，通过公众意见征询，从更加广泛的视角来提炼和构建城市意象与形态，成为当代城市设计工作有别于传统经验主义设计的重要方法。深圳“趣城”城市设计推广与实践计划、波特兰中心城区城市设计评估工作均对这一方面工作进行了有效的尝试，但在国内大部分城市的实践中，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依然是薄弱环节。

公众参与的广泛开展，将总体层面的设计意图直接与使用者——公众的体验进行连接，能够使意象提炼更加客观和准确，并有效减少由于公众参与不足而带来的总体城市设计难以落地的外部阻力，随着频繁的交流 and 共识的形成，具体项目的推动实施也更容易得到社会认同。

此外，城市特色的塑造并非规划管理部门一家而能为之的工作。而涉及到整个城市战略层面。比如，日本的大阪和广岛两个水城，通过活动策划、公众参与和行动计划相结合的方式，在推广城市品牌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如举办研讨会、水上活动、夜景设计、水景设计、举行各类主题文化活动等等，使城市特色塑造工作成为了一项“全民盛会”，相关经验也值得国内城市进行借鉴。



美国波特兰城市设计检讨中公众参与形成的城市意象草图

参考文献

[1] 陈雨, 张晋庆. 分类, 分级落实总体城市设计目标技术方法探讨[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7): 124–127.

[2] 戴慎志, 刘婷婷. 面向实施的城市风貌规划编制体系与编制方法探索[J]. 城市规划学刊, 2013(4): 101–108.

[3] 段德罡, 王丽媛, 王瑾. 面向实施的城市风貌控制研究——以宝鸡市为例[J]. 城市规划, 2013(4): 25–31, 85.

[4] 方豪杰, 周玉斌, 王婷, 等. 引入控规导则控制手段的城市风貌规划新探索——基于富拉尔基区风貌规划的实践[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4): 92–97.

[5]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导则(试行)[S]. 福州: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6] 扈万泰, 郭恩张. 论总体城市设计[J]. 哈尔滨建筑大学学报, 1998(6): 99–104.

[7] 单峰, 刘朝晖, 韩笑. 总体城市设计核心内容及核心技术方法应用——论总体城市设计中的特质空间表达[J]. 规划师, 2010(6): 9–15.

[8] 王富海, 谭维宁. 更新观念重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体系[J]. 风景园林, 2005(4): 16–22.

[9] 杨晓春, 司马晓, 洪涛. 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系统规划方法初探——以深圳为例[J]. 规划师, 2008(6): 24–27.

[10] 叶伟华. 深圳城市设计运作机制研究[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11] 赵勇伟, 叶伟华. 当前我国总体城市设计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实施路径探讨[J]. 规划师, 2010(6):15–19.

[12]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总体规划(2007–2020)——密度分区与城市设计研究(总体城市设计部分)[R]. 北京: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7.

新区城市设计的三点建议

SUGGESTIONS ABOUT URBAN DESIGN FOR NEW URBAN DISTRICTS

编辑：梁有馥、陈亮、雷志强
Editor: LEI Zhiqiang; LIANG Youze; CHEN Liang

编写参与人员：牛亮、贺志军、张璐瑶
Editorial Staff: NIU Liang; HE Zhijun; ZHANG Luyao

| 引子

近30年来，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长，原有城市的承载力已无法满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中国许多城市相继加入新区建设的热潮。

城市设计凭借空间形态三维表达的优势，在新区发展中已被广泛应用，但在实际的新区建设中城市设计对于新区空间形象、风貌特色等方面的控制与引导并不被新区管理者所重视，随着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出台，对于城市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未来新区建设将更注重品质、关注城市特色。本文从城市设计的角度，关注新区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反思以往新区城市设计工作中的不足，并尝试对未来新区城市设计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1 现象：中国新区发展有多热？

目前，中国有12个省会城市拟建55个新城新区，其中沈阳要建13个新区，武汉也规划了11个新区；90%的地级市正在规划新城新区，部分新城总面积已达建成区的7.8倍；161个县级城市中，提出新城新区建设的有67个，占41.6%，大多数城市已经将建设付诸行动，并非仅仅存在于规划。

2 问题：新区发展有什么突出问题？

在新区建设热潮涌动的背后，也存在着诸多问题，比较突出的包括：

- （1）发展动力不足，新区实际建成规模与规划预期相差甚远；
- （2）风貌特色不显，导致新区形象“千城一面”和“一城千面”的乱象；
- （3）人气活力缺失，新区建成后便沦为“空城”“鬼城”。

3 原因：新区问题症结何在？

（1）制度——根本原因

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现行的新区运行机制导致政府决策与市场需求存在反差，具体包括：

- 1）GDP为导向的政府考核机制，导致过分追求发展规模，与实际市场需求不匹配；
- 2）盲目追求发展速度，对城市形象与特色的关注不够，导致新区风貌管理失控；
- 3）粗放的发展新区发展模式，缺乏对历史与文化的尊重，导致新区内涵与品质的缺失。

（2）设计——不可推卸的责任

虽然新区存在的问题并不是直接由于规划设计的原因导致的，但是新区城市设计角色地位被动、引导控制力有限、设计理念偏差等不足之处，也有不可回避的的责任，具体包括：

- 1）在工作组织方面，城市设计的角度地位被动，容易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能有效落实设计意图；
- 2）在规划管理方面，城市设计为非法定规划，引导控制力有限，导致相关引导控制内容频频失效；
- 3）在设计手法上，价值观与设计理念的偏差，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① 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中心的数据。

1 设计工作组织的建议——新区城市设计应主动介入新区发展的动态过程中

现有的新区城市设计的工作展开，大多是以既定的发展定位与发展框架为前提，被动的落实空间形体方案，但新区需要的并不仅仅是空间形态设计，而是以城市设计为工具，探索新区发展模式，包括塑造新区特色形象，探索合理新区开发路径，并能结合新区实际建设，构建适时跟进的技术服务策略。这就需要城市设计主动介入新区发展的动态过程中，在新区建设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

1.1 介入新区的整体包装，加强城市形象品牌塑造

目前，城市设计对于新区整体形象包装的作用只停留在空间设计层面，主要任务是在城市形象定位与空间特色既定的情况下，通过城市设计将既定的形象定位与空间特色予以具体落实，对于前期认知研究、形象定位，以及后期行动计划、宣传推广极少介入。在我们的实践中，发现很多情况下，前期城市形象认知、定位，中期具体空间设计，后期的操作运营与宣传推广之间的衔接往往差强人意，如有些新区的形象定位完全不符合实际空间现状特征，按照这样的形象定位，具体空间设计落实难度很大，并且后期建设与运营成本很高。我们建议城市设计，应介入城市整体形象包装的全过程中，将城市设计作为认知、塑造、行动、推广等各个环节衔接的平台，加强城市形象品牌塑造的品质与效率。



城市设计参与城市整体形象包装的流程示意图

在《黄河水城——东营总体城市设计》实践中，我们尝试以“品牌解读与策划+空间形象塑造+行动计划安排+品牌宣传推广”的总体思路包装“黄河水城”的形象品牌。

（1）品牌解读与策划

东营总体城市设计中，一个重要的命题是解读“黄河水城”是什么？我们通过“水城生态”、“水城结构”、“水城空间”、“水城生活”、“水城文化”五个要素进行认知研究，最终确定黄河水城的总目标为“生态水城，活力东营”，总体风貌特征为“河海相连、碧水贯城；绿脉成网、湿地交融；人水相宜、欢乐水岸”。

（2）空间形象塑造

为了实现东营的水城理想，打造一个具有黄河口文化特征和底蕴的完美水城，我们基于水城五大要素，提出空间形象塑造的五大策略，包括：1）“完善水城生态”策略，建立网状生态格局，构筑全程循环体系；2）“优化水城结构”策略，公共职能向水岸集中，中心体系与水关联；3）“丰富水城空间”策略，梳理水城空间体系，打造核心水街特色；4）“营造水城生活”策略，提供多样滨水休闲场所，策划水城多彩活动；5）“塑造水城文化”策略，挖掘东营文化内涵，构建黄河水城品牌。

（3）行动计划安排

根据空间形象塑造五大策略的要求，在行动计划方面，我们提出构建五大平台，打造三大板块。

五大平台具体包括：1）生态平台，水系湿地生态保护计划；2）结构平台，中心体系功能集聚、形象提升计划；3）空间平台，水城空间特色及特色水街打造计划；4）生活平台，旅游活动完善计划；5）文化平台，水城品牌提升计划。

三大板块具体包括：1）一路·黄河路，水城形象大道建设；2）一河·广利河，核心水系建设；3）一心·水城新区，黄河水城示范区建设。



行动规划图（黄河水城——东营总体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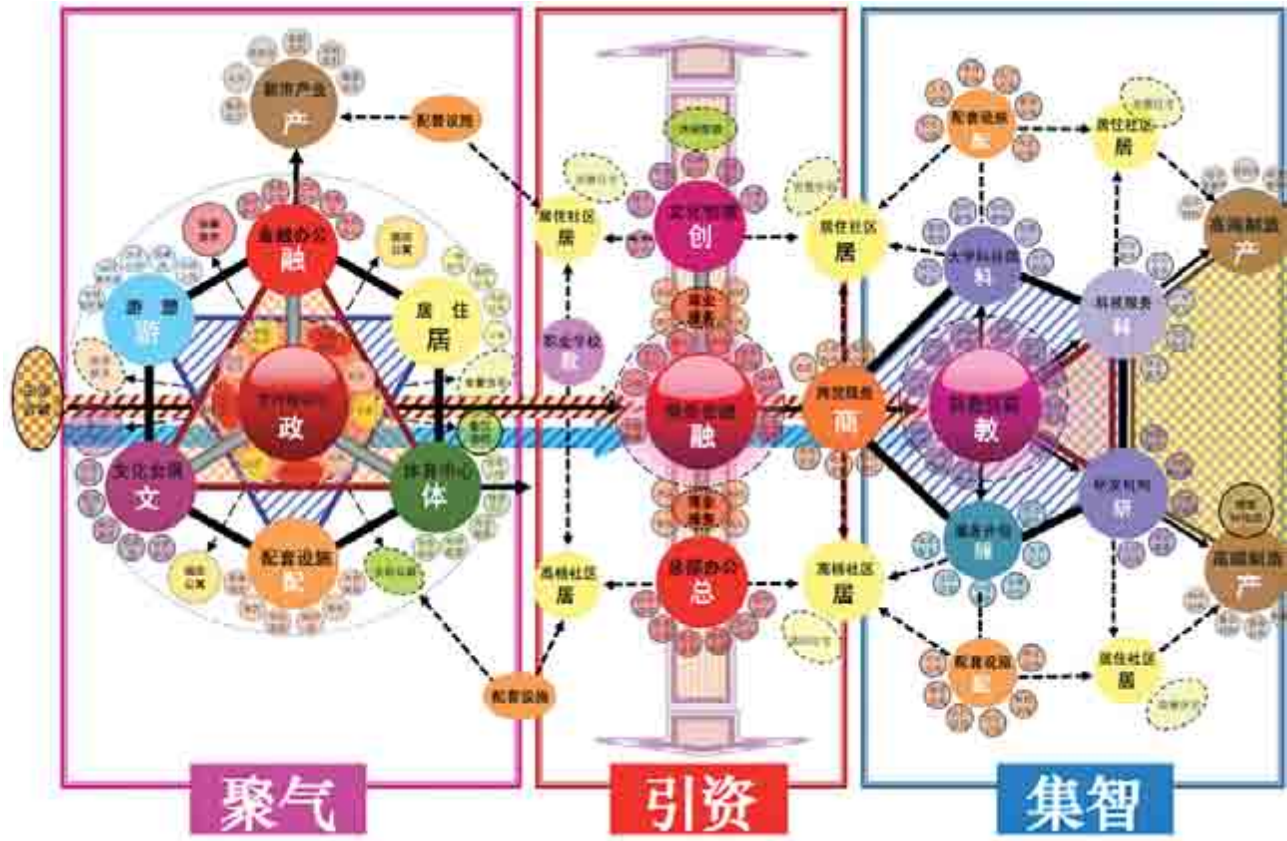
（4）品牌宣传与推广

在品牌宣传推广方面，我们提出四大建议：1）构建近期建设展示平台（即“2012黄河水城文化节”）；2）开展水城品牌的整体包装，提出宣传口号、设计城市标识logo、设立官方网站等；3）举办各种水城主题的设计工作坊；4）创意活动的征集与支援。

1.2 介入新区发展路径策划，实现空间模拟生长的全新演绎

“模拟生长”的理论是强调行动策划与空间设计相结合，策划新区发展动力，运用经营和滚动开发的思路模拟新区成长路径。其方法是在发展动力分析和空间价值评估的前提下，确定起步发展区及其主体功能，并设计各阶段空间生长的前提，据此演绎结构的分期生长和功能的不断完善，最终推导出终极发展蓝图。模拟增长重点在于确定每一阶段发展的重点区位和重点功能，与传统的静态蓝图式规划相比，更有助于为地方政府确定新区的发展思路，也能更有效地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①

在石家庄正定新区的城市设计实践中，我们探索性的



发展动力策略模式图（石家庄正定新区总体城市设计）

提出“模拟生长”的理论，首先基于现状条件分析，进行空间价值评估；其次结合区域分析与新区优势条件判断，展开新区发展动力研究；最后通过开发需求与能力的动态判断，模拟新区空间生长格局。以上述理论为框架，我们将正定新区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聚气”为目标，依托政府的行政力量，以公共项目为先导，推动相关的政府办公、商务办公、大型文化会展实施、体育设施等功能的建设，形成正定新区的现代服务中心，迅速聚集人气和商气，为正定新区的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以“引资”为目标，依托市场的力量，引导资本的集聚带动片区的发展。主动承接石家庄产业转移的需求，重点建设纺织基地，逐步完善总部金融、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以及科教服务等设施的建设，吸引市场资本的投入。

第三阶段以“集智”为目标，依托政府和市场力量的共同推动，政府引导大学城的建设，以此带动相关的研究机构和创新机构的入驻，培育正定新区的智力平台，同时

^①（《行动规划在新城规划设计中的应用》朱旭辉，钱征寒）。

结合东部产业带，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服务、研发服务等功能，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基地，引领石家庄的产业升级。

1.3 构建新区土地出让沟通新媒介，加强政府与市场参与者的互动

现阶段新区土地出让有两种尴尬，一种是基础设施已基本建成，但经营性用地的出让却无人问津，常有“流拍”现象发生，导致新区在长时间内表现出发展动力不足，缺乏对市场的吸引力；另一种与之相反，新区土地出让异常火爆，但绝大部分土地被“贱卖”，表面上看城市发展动力似乎足了，但很多情况下，既定的项目都无法如期建设，即便建成整体建设品质差强人意。

这两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政府对新区的发展预期与市场的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反差，那么政府与市场参与者在土地出让之前缺乏沟通与互动就显得十分必要。

城市设计可凭借其灵活、直观、形象等特点，作为新区土地出让的沟通媒介，有意向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城市设计更加清楚政府的要求及本地区的发展计划，政府可通过城市设计了解市场参与者的具体需求，并向市场参与者提出针对性的要求。

目前，新区风貌千城一面和新区建筑求洋求怪的现象

较为普遍，从城市设计的制定与管理的角度来看，造成这一现象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缺乏对新区框架性的总体风貌特色的塑造与控制，另一方面缺乏有效坚持城市特色风貌的管理机制。因此要想塑造具有特色风貌的新区，首先要构建全局性的新区风貌框架，其次必须拥有一套有效坚持新区特色的风貌管理体系。

2 设计规划管理的建议——城市设计应形成独立的设计管理体系

2.1 构建与现有规划编制体系相互协同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

在现有的规划编制体系中，城市设计是为不同层次法定规划的编制提供参考及补充，它对具体新区开发建设的控制与引导，只能通过将“有效”内容纳入法定规划体系，通过法定规划间接控制与引导。这种方式的问题在于法定规划“条文式”的控制方式要求城市设计的相关内容必须精炼成“条条框框”的文本，但城市设计的精华是通过图示语言、示范设计等方式进行表述，这些核心控制与引导的内容无法完整的纳入法定规划编制体系，导致城市设计在新区空间形象、风貌特色等方面控制与引导的乏力。

我们建议构建起由总体城市设计、控规层面城市设计、项目型城市设计以及专项型城市设计所构成的独立的

城市设计编制体系：

其中，总体城市设计用于确定新区总体性、结构性、框架性以及原则性的空间形态与风貌特色的相关内容，保证新区发展不走形；项目型城市设计是政府针对拟出让地块，从公众利益角度提出空间方案，成为修规编制的设计条件，目的是守住公共利益的底线；专项型城市设计以解决新区形象风貌的具体问题为目的，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城市设计导则，同时对于其他城市设计类型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支撑。

我们希望通过独立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的构建，进一步提升城市设计的制度地位，与现有规划编制体系相互协同，对于新区开发建设中的空间形象、风貌特色等方面进行更有力的控制与引导。

2.2 形成管理操作的城市设计内容

现阶段，新区管理者往往手持城市设计的相关内容，但在具体管理时却无从下手，究其原因，一方面城市设计的内容针对范围过大，控制内容过于宽泛，最小的控制单元通常只到达街坊单元层面，导致在管理某一具体地块时，城市设计的相关内容过于“普世化”，控制与引导等同失效；另一方面，在编制城市设计内容时，缺乏或忽视系统的城市设计专项型研究，导致城市设计内容只能停留在“拍脑袋”“写套话”的层面，未能切实结合实际条件与地区特色。为形成有利于方便管理的城市设计内容，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城市设计导则落实到地块层面才真正发挥作用。

在现有的城市设计导则的基础上，增加分地块设计指引的相关内容，形成总体设计指引、分街坊设计指引、分地块设计指引构成的城市设计导则内容框架。其中，总体设计指引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总则层面控制对应；分街坊设计指引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坊单元控制对应；分地块设计指引与土地出让技术要点对应。



地块城市设计图则（南京殷巷城市设计）

（2）编制专项型城市设计，将其转化为技术管理文件。

专项型城市设计是以城市设计为手法，研究城市风貌、建设色彩、建筑退线等具体的专项控制内容。对于新区而言，由于自身发展是“从无到有”的过程，城市风貌特色、建筑形态需要重新认知与塑造，因此更加需要专项型城市设计的研究与支撑。但从方便管理的角度来说，专项型城市设计内容不能只停留在专业性的描述语言，应将其转译为可操作可管理的管理技术文件。如我们在《石家庄正定新区城市色彩专项规划》的实践中，利用国际通用的蒙塞尔体系为工具，将专项规划的研究内容，转译为方便规划管理的量化控制指标。



城市设计编制体系构想图



色彩管理控制示意图（石家庄正定新区色彩专项规划）

2.3 增加项目审批时城市设计的要求

现有的项目审批流程中，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多数情况下是“锦上添花”的作用，往往有则更好，没有也无妨，尤其在新区项目审批中，这种情况尤为突出。2014年12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陈政高指出：“建筑设计和项目审批都必须符合城市设计要求。”可见城市设计在项目审批中的作用已被高度重视。我们结合深圳、石家庄、天津等地的相关经验，提出以下措施：

（1）利用三维空间模型，审查落地项目

为了充分利用城市设计成果，保证按规划实施到位，深圳、天津等城市将城市设计成果转化为三维模型，在审查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的过程中，将待审批的项目放入三维模型中模拟，从区域整体城市设计中推敲空间尺度、建筑形体、风格、色彩等。

（2）细化设计要求，纳入项目审批要求

现行的项目审批管理制度依托于“两证一书”，侧重于对项目的选址、布局、位置范围等方面的审批管理。我们建议未来增加“城市设计许可证”审批环节，增加项目开发时对于空间具体、精细的设计要求，以保障公共利益和城市形象。在规划方案阶段，依据城市设计审查规划布局，重点审

核功能布局、空间组织、开敞空间、绿地系统控制和建筑尺度。在建筑方案阶段，依据城市设计审查建筑形式，重点审核建筑风格、色彩、高度、顶部、材质和配套设施。

3 设计理念的建议——新区城市设计应符合人性化需求

在新区的城市设计中，“人性化”并不是老生常谈，当前，不少新区建设追求气派、震撼的空间感受，热衷建设宽马路、大广场、高建筑等形象工程，造成“非人”的空间尺度，导致新区活力与人气的缺失，这反映出的是在新区的城市设计中，新区管理者以及城市设计师对于“人性化”需求的认识以及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我们结合多年的新区城市设计实践，对未来基于“人性化”需求的设计理念，提出以下建议：

3.1 破除“单一的功能分区”，提倡功能混合的空间组织

自“马丘比丘宪章”发表以来，业界对于新城新区划分为各种分区或组成部分的做法一直在进行反思，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功能混合”的空间组织模式逐渐被更多的应用于新城的规划设计中，而对于城市设计而言，关于“功能混合”的我们认为有以下几方面：

（1）建立满足土地混合使用的空间组织模式

功能混合的空间模式是城市活力的源泉，城市设计对于功能混合的意义在于分析研究各功能建筑最佳的空间组合方式，实现多种功能的融合布局与紧凑安排。例如在新区地段价值潜力较高的区域，采用用地性质混合的方式，有效实现办公、居住、文化、艺术、娱乐、商业、酒店等多种功能的空间混合组织，在极为有限的土地上发挥最大的土地效益；满足市民多元的生活、工作、休闲等需求，形成具有活力与人气的城市新区。

（2）鼓励建筑单体功能的立体混合

建筑单体功能的立体混合的目的是实现地下、地面、建筑空间的协调和整体空间丰富的层次变化。结合地下商业服务空间、地面绿化广场街道空间、空中步道、建筑空间建设“垂直”的都市，增加更多的绿地和公共空间。高层建筑能容纳更多的工作空间，更紧凑的居住环境，整合分散的土地，建造集约的高层甚至超高层建筑，增加每个人的都市空间，创造绿意盎然的开放空间。并将工作、居住、商业、休憩、娱乐、教育、医疗等多元的城市功能立体复合，充分利用城市立体功能混合带来的便利，创造紧凑的、有机聚合的街区，更加适应信息化、知识化、高龄化的社会，成为未来大都市的新形象。

3.2 从崇尚“大尺度”到回归“人性尺度”

“人有追求物质的本性，有求‘大’的欲望；为同时人又有不可或缺的另一面，人性中也有追求‘小’的渴望，希求‘静思’的氛围。”（《城市形态活力论》蒋涤非）但在现阶段新区发展中，人们对“小”尺度的“渴望”通常被忽视，新区的“大尺度”如同“小孩穿大鞋”，难以凝聚人气，缺乏活力。未来新区城市设计应更多的以“人”为尺度，进行功能布局与空间推敲，具体内容如下：

（1）基于人的不同需求，划分新区街坊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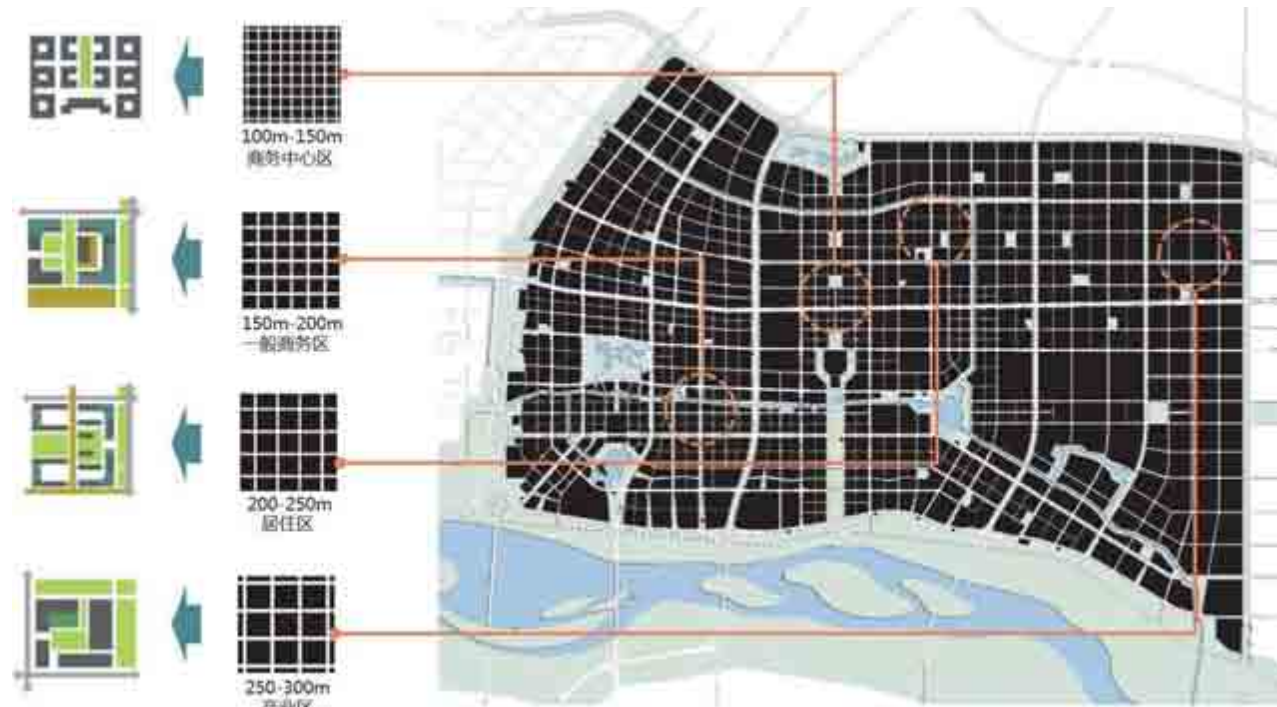
成片的大街坊是导致新区尺度过大的原因之一，我们建议以小街坊尺度为主，并基于人的不同功能需求，形成适合不同功能建筑组织模式的街坊尺度。如在《正定新区起步区城市设计》中，我们针对商务办公、居住、研发、高新产业的等不同功能的街坊尺度进行研究，总结出五种基本功能尺度模块，在整体空间框架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搭配使用。

（2）重视新区人性化空间的营造。

“大广场”、“宽马路”是导致新区尺度过大的另一原因，我们建议新区广场、街道等公共空间的塑造应以



适合土地混合使用的建筑空间组织模式示意图（日照城市中心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整合）



街坊尺度与建筑模式示意图（石家庄正定新区总体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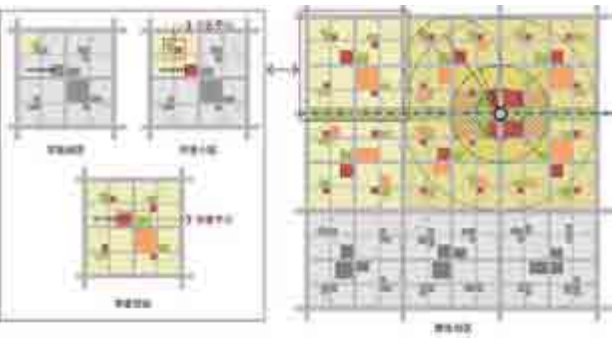
“人”为尺度对空间与功能进行推敲。如在街道空间强调机非分离，增加街道小品、休闲座椅、步行标识等，塑造便于市民使用的街道空间。

3.3 强化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立社区邻里中心体系

新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问题是重视“出形象”、“显政绩”的大型公建项目，但对于服务与日常生活的社区级服务设施，尤其是配套商业、休闲娱乐等经营性生活配套不够重视，导致绝大多数新区生活型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严重滞后。我们建议建立社区邻里中心体系，强化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具体内容如下：

（1）人口和空间双重要素确定邻里中心层级体系。

我国现行公共设施规划配套规范，偏重于人口指标，不重视空间布局，我们建议以人口与空间双尺度分析研究邻里中心层级体系。我们在《珠海市邻里中心规划指标体系研究》的实践中，将人口、服务半径、用地面积与空间布局相结合，构建“居住地区——邻里住区——邻里小区——邻里组团”四级体系，其中，邻里住区（以3万人为标准规模）对应现行标准中的居住区，邻里小区（以1万人为标准规模）对应现行标准中的居住小区，邻里组团对应现行标准中的居住组团。



邻里中心层级体系示意图（珠海市邻里中心规划指标体系研究）

（2）“文教体卫+柴米油盐”的邻里中心功能设置。

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包含公益性设施和经营性设施两类，现行配套标准主要对公益性设施进行引导控制，但是对于经营性设施管理薄弱，而经营性设施包含了如理发

店、超市等生活必须的服务功能。我们在《珠海市邻里中心规划指标体系研究》的实践中，将邻里中心服务设施分为三大类别八项功能，在功能增加活动场地、养老及残疾人设施、经营性设施的相关要求，并强调功能设置和空间指引想结合，具体针对规模、功能、设计、建设主体、运营管理等内容进行控制引导。

存量规划中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探索——以笋岗—清水河城市更新项目为例

URBAN DESIGN FOR THE AREAS IN URBAN REGENERATION: A CASE STUDY OF SUNGANG -QINGSHUIHE

编辑：王歆、秦雨
Editor: WANG Xin; QIN Yu

引言

随着当前国家对三大城市群地区“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发展思路的确立，存量土地再开发将不可避免地成为沿海地区大中城市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形式。在此背景下，逐渐进入“存量规划”时代将成为国内城市规划的一种新常态。

深圳市作为存量土地开发工作的先行者，开展了大量的城市更新实践。但由于传统城市设计体系与方法难以应对更新规划的形势需要，从而引发了城市功能、空间形象与公共空间等一系列问题。本研究以笋岗—清水河城市更新项目为例，通过探寻城市设计在城市更新规划中“无效化”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优化策略，以求为深圳乃至国内其他城市的存量规划编制提供有益参考。

1 面临的问题：存量规划中的城市设计无效化

1.1 表现之一：市场主体过强，侵损公共利益

在以市场为主导的城市更新大潮中，市场主体在介入更新项目时往往为了获取最大经济利益而出现倒逼规划的倾向，导致开发强度与建筑限高被突破、公共空间被侵占、慢行体系被阻断，城市原有的肌理与空间格局被割裂。市场主体的开发过度强调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公共利益受损。

1.2 表现之二：设计体系破碎，影响整体效益

在深圳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城市设计仅作为更新单元规划中的一个子专项，规划层级较低。在整个更新规划体系中缺乏上层次城市设计在整体层面对更新地块空间的统筹控制与引导。各个更新单元之间各自为战，空间形象、地标体系、开放空间等方面缺乏统筹考虑，从而加剧了城市空间的“碎片化”，不利于整体城市空间结构的优化和品质的提升，从而影响到地块更新的效益。

1.3 表现之三：多重因素干扰，空间规划失效

不同于传统城市设计专注于空间设计、控制与导引，在存量规划中受到经济成本、开发权属与开发强度的制约，导致空间规划由于难以解决实际问题，从而在整个更新规划编制体系中逐渐沦为陪衬，甚至仅仅是对已确定开发强度、高度等进行空间验证与效果美化。

2 研究内容：笋岗-清水河城市更新项目探索

2.1 研究区概况

笋岗-清水河片区地处深圳市罗湖区西北部，毗邻深圳市火车站，是福田-罗湖中心区的核心组成部分。总用地面积为5.42平方公里，现状功能以专业市场、仓储、物流为主，存量再开发区特征明显（图1）。

随着深圳城市快速发展，笋岗-清水河片区已经由城市发展初期的”边缘地区”，跃变为城市核心区域。2011年初，市委市政府将“笋岗-清水河国际消费中心”列为全市五个重点推进的“城市发展单元”之一。但是片区目前的经济发展情况、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等条件都与其定位严重不匹配。在此背景下，深圳市规土委与罗湖区政府于2011年5月联合开展了《笋岗-清水河片区发展规划国际咨询》，拉开了片区一系列更新改造规划编制的序幕（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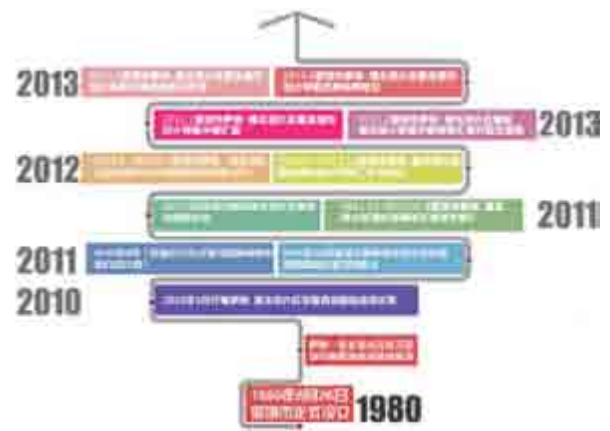
但是，由于对已有项目策划与空间模式缺乏整体统筹与导引，若按深圳市传统城市更新模式，整个片区将重蹈其他更新项目的覆辙。

2.2 规划思路：广义城市设计编制体系的构建

如何在保证利益分配与规划可实施性的前提下，又能实现城市整体空间形象完整、功能的统筹与协调、城市活力的营造、公共空间系统的构建与完善、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提升呢？



（图1）规划现状图



（图2）编制历程与编制项目

为此，本项目以《整体城市设计导则》为核心，旨在构建从宏观层面到微观层面，从开发模式设计、规划体系设计与多重规划整合三方面构建能够提升土地价值、体现整体空间与风貌特色、保留时代记忆与历史风貌、提升活力、增强公共空间品质、完善片区基础设施的广义的城市设计规划体系，从而实现从“城市设计”到“设计城市”的提升。

2.3 规划策略

2.3.1 更新模式多元化

针对市场主导更新模式导致城市公共利益受到侵犯的问题，通过改变以“市场”为主导的单一的城市更新模式，构建政府、社区和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兼顾各方利益、上下互动的协商式更新模式。

规划首先通过综合考虑组织方式、政府角色、业主意愿与公众利益四方面条件，提出相应的开发模式。其次结合更新单元的规模、原业主的数量和开发实力、更新项目的市场可实现性及项目的盈利和非盈利性质等因素，明确各个开发单元的开发价值与社会贡献属性，并与之匹配相对应的最佳开发模式，从而实现公共利益与市场利益的协调（图3）。

2.3.2 规划体系层次化

改变深圳市传统法定图则—更新单元规划的二元更新规划体系，构建从从国际咨询、发展单元规划大纲及法定图则，到整体城市设计导则、子单元规划，再到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技术协调服务，我们试图探索一条存量挖潜地区从宏观到微观的技术服务体系，不同层次解决不同的问题，并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始终引导笋岗-清水河向理想迈进。其中（图4）：

宏观层面通过发展单元大纲、发展战略及实施策略统筹规划，利用功能区作为更新单元实施连片规划，确定主导功能、开发总量上限、统筹分配更新单元开发量、明确更新单元开发模式，协调片区内更新单元的关系。

中观层面，整体城市设计导则在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的基础上，作为整个体系中的一个宏观专项，试图弥补存量规划中城市设计无效化现象严重的问题，对片区的用地功能、交通系统、开放空间体系、城市空间形态与建筑等方面进行了统筹安排与控制，并编制整体城市设计导则，指导微观层面的详细规划设计。

微观层面，子单元则作为体系中的一个微观层次，改变了深圳市法定图则—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的二元更新规划体系，改变开窗口的补丁方式推进实施改造，在更大的范围里统筹用地功能、开发规模、配套设施、公共空间、用地贡献等协调方案，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为城市更新



（图3）更新模式选择与确定示意图



（图4）规划体系结构图



（图5）研究体系示意图

单元规划编制和审批提供技术参考。在落实整体城市设计导则要求的基础上对地块空间进行优化与细化，并提出具体实施建议。

2.3.3 研究内容复合化

为保障空间设计的可实施性，还需要从制度、政策、经济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制度设计与经济实施方案设计（图5）。

（1）多方面综合考量构建更新保障机制

城市更新的改造涉及复杂的利益主体和多种开发模式且开发的周期长，如果没有适当的保障机制，很难确保改

造能按既定的方向顺利进行。为此，构建更新改造的保障机制，以确保更新规划的顺利落地和实施。具体措施可分为量方面：通过设立改造委员会和更新项目公司这两大机构对片区的改造工作进行统一的规划和管理；通过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利益相关者参与机制和改造方案统筹机制这三大机制来保障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公平、改造项目的完成及改造目标的实现（图6）。



（图6）更新改造保障机制模式示意图

（2）多元化同步推进协调沟通的项目组织跟进

城市更新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博弈的过程，我们以规划编制作为协调平台，通过工作坊、访谈、座谈会、现场技术沟通、技术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将政府、开发商、业主、设计机构、专家、公众等多元化利益主体捆绑在一起，共同制定更有利于实施的规划方案，尝试构建多方协调博弈的机制平台，并长期持续跟进片区规划实施（图7）。



（图7）项目编制协调示意图

（3）多角度共同博弈引导实施的可操作性探索

《整体城市设计导则》将从经济平衡、土地权属和开发次序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以此为依据划分地块，确定城市更新单元。结合更新单元的规模、原业主的数量和开发实力、更新项目的市场可实现性及项目的盈利和非盈利性质等因素，结合经济测算，明确各开发单元的开发价值与社会贡献属性，提出贡献率建议。《子单元》则按照《深标》的容积率计算方法，结合城市设计设想，进一步提出功能、开发规模、用地贡献等方案建议。多角度、多维度，与实施衔接，逐步深入，提出更具操作性的开发方案。

结语

在“增量转存量”的新常态下，深圳城市更新的经验与教训在全国意义上都显得尤为重要。本文以笋岗-清水河项目为例，对存量规划下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进行了一定的探索与研究，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只求抛砖引玉，希望能够引起学界对存量规划中的城市设计相关研究的重视。

参考文献

- [1] 邹兵. 增量规划, 存量规划与政策规划[J]. 城市规划, 2013(2): 35-37.
- [2] 林隽, 吴军. 存量型规划编制思路与策略探索: 广钢新城规划的实践[J]. 华中建筑, 2015(2): 96-102
- [3] 赵燕菁. 存量规划: 理论与实践[J]. 北京规划建设, 2014(7): 153-156.
- [4] 范丽君. 深圳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实践探索与思考[C]//. 城市时代, 协同规划——2013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3.
- [5] 施卫良. 规划编制要实现从增量到存量与减量规划的转型[J]. 城市规划, 2014(11): 21-22.
- [6]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荷兰KCAP建筑设计事务所. 笋岗-清水河整体城市设计导则[S]. 深圳: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3.
- [7]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笋岗-清水河整体城市设计导则[R]. 深圳, 2014.
- [8]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战略规划[R]. 深圳, 2014.
- [9]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胜太路以北地区改造专项城市设计[R]. 深圳, 2014.
- [10]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殷巷集镇地段城市设计[R]. 深圳, 2014.

面向行动的TOD地区城市设计

ACTION URBAN DESIGN FOR TOD DISTRICTS

编辑：黄虎、李凤会
Editor: HUANG Hu; Li Fenghui

编写参与人员：柳小路、符彩云、花丽红、袁阳
Editorial Staff: LIU Xiaolu; FU Caiyun; HUA Lihong; YUAN Yang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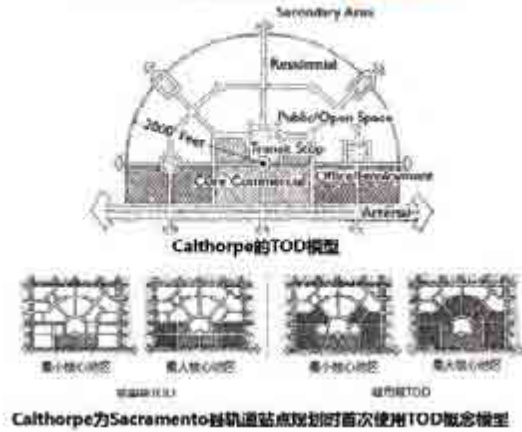
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代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是对城市交通的优化与提升，更为城市空间提供了一个完善与重构的契机。TOD作为基于可持续的土地使用与交通设计发展模式，在当前我国城市转型的大背景下被广泛讨论。面向行动的TOD地区城市设计，是以站点周边地区为抓手，将行动规划与TOD理念相结合的实践探索。本文以蕾奥在TOD领域长期的项目实践为基础，主要围绕着在TOD地区城市设计中如何保障交通组织的便捷性、开发运营的经济性和空间设计的品质性三大目标展开讨论，希望能为更好的发挥公共交通对城市优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提供有益参考。

1 TOD相关内容概述

1.1 概念：TOD既是一种理念模式，也用于指代一个特定片区

上世纪80年代，针对美国城市由于私人小汽车的大规模使用，出现了诸如功能分离、活力丧失、空间离心化等“城市蔓延”问题，强调回归传统街区，倡导紧凑活力等特征的“新城市主义”规划思想应运而生，并伴随着实践而迅速发展。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作为一种“公交引导城市发展”的理念模式便是在新城市主义实践中，由步行口袋概念演变而来，1989年Peter Calthorpe为萨克拉门托县轨道站点进行“步行/公交导向开发”规划时，TOD概念被首次使用。广义的TOD包括以任何交通设施建设为主导的城市开发活动，包括在交通干道旁，也就是铁路，公车线路以及公路旁的较高密度的居住功能或者混合功能的土地开发（Lefaver，1997），狭义的TOD则特指以公共交通设施为主导的开发，包括轨道站点（Boarnet，1997），公交站点（Salvensen，1996）等。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伴随着TOD实践的展开，“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片区”也被直接以TOD（Transit Oriented Districts）取代，TOD逐渐引申出“片区”的涵义，如以Calthorpe在《The Next American Metropolis: Ecology, Community, and the American Dream》一书中为代表的关于TOD的分级分类研究，又如以《珠三角城际轨道站点TOD综合开发规划》为代表的TOD规划，均是将TOD作为片区涵义而使用。

TRANSIT-ORIENTED-DEVELOPMENT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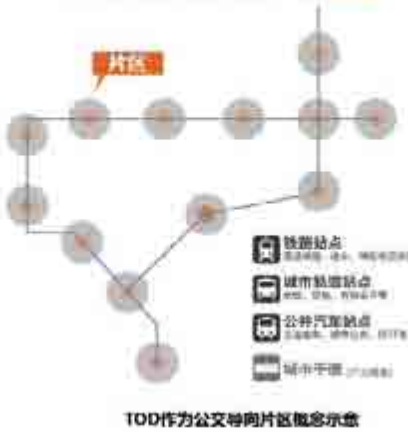


1.2 体系：TOD规划应是“区域-城市-线路-站点”四个层面的设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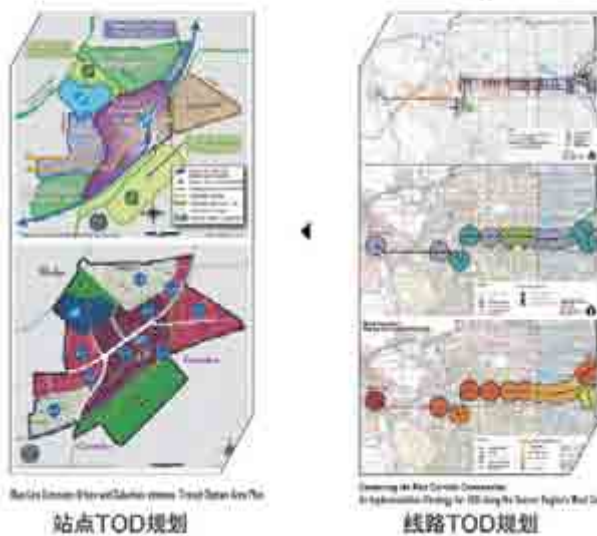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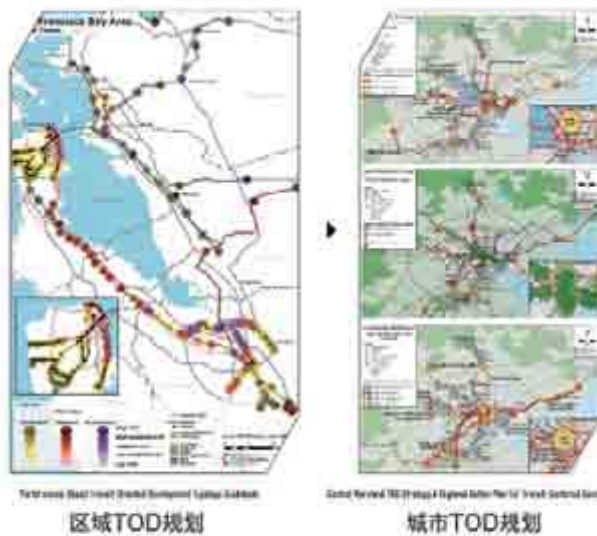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作为最重要的区域型基础设施之一，由于对区域整体的空间形态与功能格局影响明显，因此区域层面的TOD规划从实践伊始便是研究的重点，或直接编制区域层面的TOD规划（如波特兰、萨克拉门托），或将TOD规划作为区域战略的核心内容（哥本哈根的“手指规划”与新加坡的“卫星城计划”），并作为城市、线路、站点TOD下层次规划设计依据，由此构成相对完整的TOD设计系统。

在国内的TOD规划实践中，目前主要以线路和站点的TOD规划为主，对于区域和城市层面的TOD规划研究尚有不足。从区域层面而言，以“市”为行政主体的权责架构造成了跨市区域协调的困难，即便是区域一体化程度相对较高的珠三角地区，区域层面的TOD规划也仅以建议性的“站点指引”——《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开发规划指引研究》形式存在，缺乏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有效控制。到了城市层面，一方面，由于对城市层面TOD规划与城市空间发展的关系认识不足，轨道建设多是作为交通部门应对当前城市交通问题的缓解措施，而非规划部门优化城市空间结构的核心手段；另一方面，即便抛开部门壁垒不谈，由于当前国内大部分城市都是城市建设早于轨道建设，仅就交通与发展的关系而言，更多是DOT（开发引导交通）而非TOD（交通引导开发），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编制TOD规划的动力不足，类似由于轨道建设与城市发展时间差造成的不匹配，在东京都市圈和香港早期的轨-城关系中也有出现。此外，部分城市如深圳，尽管

TRANSIT-ORIENTED-DISTRICT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片区



TOD相关概念示意



TOD规划体系示意

已经认识到区域/城市层面TOD规划的重要性，编制了城市TOD宏观发展策略，但如何将TOD规划体系与法定规划体系相衔接，也是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

1.3 原则：基于可持续发展，TOD设计的八项原则

自1993年Calthorpe首次阐述TOD设计的基本原则开始，TOD设计的基本原则随着实践的开展而不断的发展，其中以Cervero和Kockelman的“3D”原则（1997）和Cervero在“3D”的基础上增加了Distance而提出的“4D”原则（2004）最为人们所知。所谓“4D”原则即土地混合开发（Diversity）、高密度建设（Density）、宜人的空间设计（Design）和到交通站点的距离（Distance）。而作为TOD的首倡者，Calthorpe在其与杨保军、张泉等合著的《TOD在中国——面向低碳城市的土地使用与交通规划设计指南》（2014）一书中也结合中国发展的实际提出了相应的八项设计基本原则，而这八项TOD设计基本原则恰好与ITDP（Institute for Transportation & Development Policy）等研究机构提出的“城市发展的八原则”存在着某种不谋而合的对应关系，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一直以来都是TOD设计原则讨论的主线所在。

此外，近年来伴随着对轨道及周边地区开发问题的关注，基于经济的可持续的设计原则也常被纳入讨论，其中以Hank Dittmar和Hiroaki Suzuki等人结合美日实践的

相关研究富有代表性，对从经济角度探讨适用我国的TOD设计原则亦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4 内容：面向实施行动，TOD地区设计的三大核心内容

各地TOD规划的实践诉求出发，如何充分与轨道站点建设相衔接，塑造便捷的换乘空间；如何充分发挥轨道站点的带动作用，形成更大的辐射范围等交通设计内容首当其冲。轨道站点地区作为片区对外交通门户，自然也承担着延续地域文脉，展示地区特色的任务，如何塑造城市特色，形成高品质城市空间也是TOD规划关注的核心内容。此外，伴随着土地反哺轨道建设模式的兴起，TOD规划又被赋予了探索轨道建设投融资模式等开发运营方面的要求，如何保障开发的经济性和公平性也日益成为关注的焦点。在此背景下，TOD规划应以实现交通组织的便捷性、开发运营的经济性和空间设计的品质性作为基本目标的共识业已形成。从实施行动的角度，TOD地区设计的三大核心内容也可以缩写为TOD：交通组织（Transportation）、开发运营（Operation）和空间设计（Design）。



TOD地区城市设计的核心内容及目标



ITDP的城市发展八原则与Calthorpe的TOD设计八原则

2 交通组织的便捷性

2.1 以最小的空间解决交通接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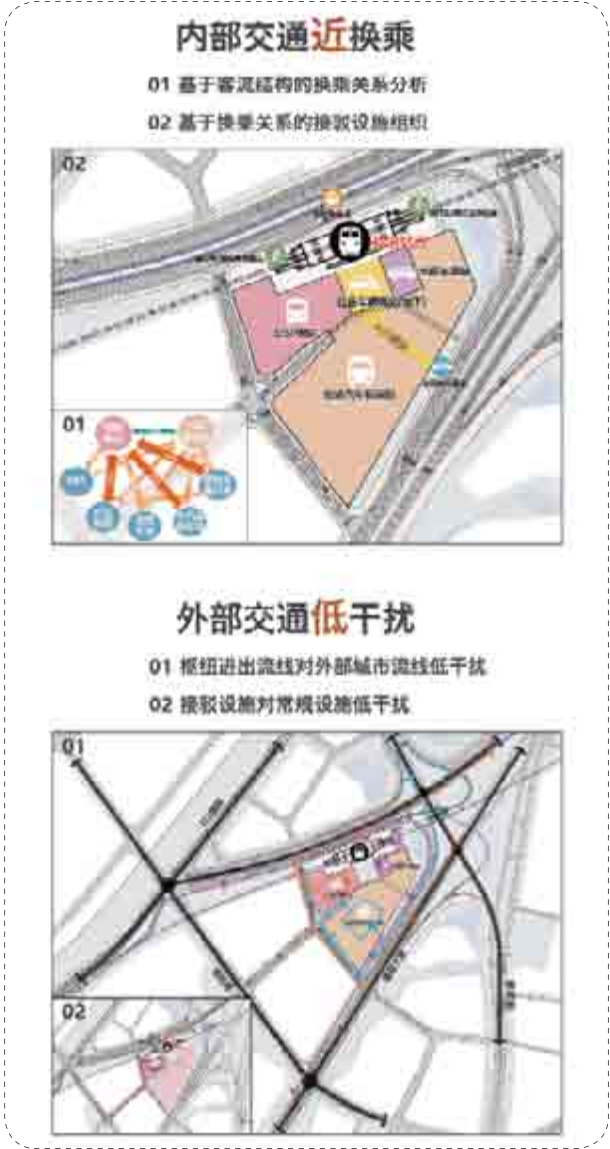
轨道站点的交通组织包括人行交通与车行交通两大部分，其中在轨道站点内部更加注重不同接驳交通设施的空间组织，以营造紧凑舒适便捷的换乘体验；在轨道站点外部则需尽力将枢纽接驳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干扰降到最低。

内部交通近换乘

不同的轨道线路与站点的使用对象不同，对于换乘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基于客流结构的换乘关系分析是实现内部交通近换乘的前提，这通常有赖于交通规划部门的技术支持，包括接驳设施的客流规模 and 不同接驳设施之间的换乘位序两部分内容，虽然客流预测具体数值误差的存在，容易造成接驳设施规模预测的偏差，但却不会影响其对于不同接驳设施之间换乘关系的位序判断，而两者又将作为接驳设施空间布局的直接依据，进而形成空间相对最为紧凑的枢纽内接驳设施布局。以肇庆端州轻轨站为例，通过对城际轨道、长途汽车、BRT、常规公交、出租车、小汽车、摩托车与自行车之间两两的换乘关系的分析，确定各接驳设施的客流规模及换乘位序，根据客流规模确定不同设施的场站规模，并根据换乘位序确定不同接驳设施与站点的空间关系，其中城际轨道与常规公交及小汽车换乘量最大，因此常规公交及小汽车场站布局距离轨道站场最近，而城际轨道与长途汽车之间换乘量最小，因此长途客运站与轨道站场距离最远。其他设施的布局细化也以换乘量的疏密为依据进行布局，从而形成空间最为紧凑的接驳设施布局方案。

外部交通低干扰

枢纽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流线与设施两方面。一方面要合理组织接驳设施的进出流线以减少对外部城市流线的干扰，可行的办法是尽量利用低等级的城市道路来作为枢纽交通进出的主通道，确需利用主干道进出，也尽量采用右进右出的方式，以避免对城市主要交通走廊产生过多影响。另一方面也需尽量降低接驳设施对常规设施的干扰，接驳设施与常规设施的分置是有效的办法，以公交场站为例，尽管可能已设置了接驳的首末站场，但仍需要设置即停即走的常规公交场站，以避免接驳交通对常规公交的打断，保障城市公交系统的连续性与流畅性。



肇庆端州轻轨站交通组织示意

2.2 以最大的范围构建辐射连接网络

与接驳空间力求紧凑不同，轨道站点的辐射范围则是越大越好，增加轨道站点的辐射范围首先需要不同接驳公交方式的通力配合，日本富士山市通过公交车对轻轨的接驳，使得全市大部分区域得以被快速公交所覆盖，而香港也通过常规巴士、小巴等交通设施对轨道站点的喂给，使得轨道能够承担全港公交出行客流的50%，而轨道交通的便利反过来又会促进对其他接驳公交的使用，全港90%日常出行最终通过公共交通承担，实现了轨道与其他公交方式的共赢。

除此之外，为更多的吸引人们使用轨道出行，也需要营造适宜的慢行环境，使得人们可以安全舒适的达到轨道站点。适宜的慢行环境，包括步行网络、自行车网络 and 为之支撑的公共空间网络，如何构建相应的网络，在美国能源基金会资助，宇恒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编译的《可持续交通发展研究》一书中以北京为例进行了介绍，而相关的研究也颇多，此处便不再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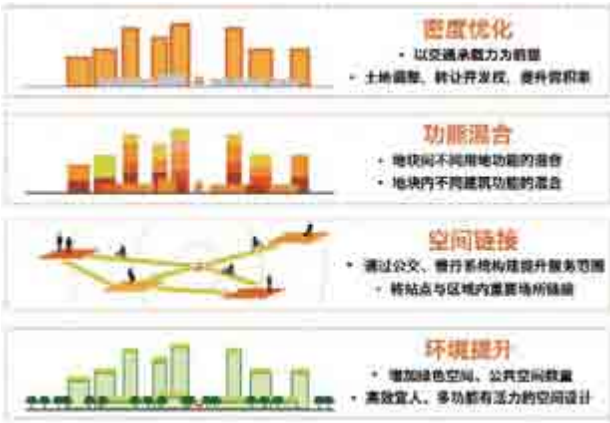
3 开发运营的经济性

轨道建设投资巨大，单纯依靠公共财政投入的方式不可持续，如何利用土地价值融资公共交通是TOD规划的核心问题，其主要内容包括土地潜力的获取和分配两大部分，两者均通过TOD规划实现，构成轨道建设经济可持续的基础。

3.1 追求土地价值获取（LVC）最大化以彰显效率

土地价值的增长主要由土地所有者的投资、基础设施的公共投资和土地使用规定的变化、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三大因素构成，是土地价值获取（LVC）能通过TOD规划与融资相结合的基础。不同的经济背景下LVC的基础不同，美国由于市场的永久业权，TOD中的土地价值获取多以税、费增值为基础。在日本由于还存在着政府租赁权，TOD中的土地价值获取则多以开发为基础。香港的R+P机制，也是以开发为基础LVC的典型范例。事实上完整的LVC既包括税费的增值的获取也包括开发增值的获取，鉴于我国作为快速城镇化中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轨道融资的重点应是基于开发的LVC。

世界银行在其新手册《Overview Financing Transit with land values: Adapting Development-based Land Values Capt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中对香港和日本的案例高度肯定，并将基于开发的土地价值获取（DBLVC）作为发展中国家规划与城市融资方面的战略模型。其主要作者之一Hiroaki Suzuki也在其《Transforming Cities with Transit & Financing Transit with Land Values》的报告中阐述了如何最大化DBLVC的方法途径，而结合实践的探索，更多的规划策略被证明能够对DBLVC产生积极的影响，从总体上可以概括为“密度优化、功能混合、空间链接、环境提升”。



土地价值获取（LVC）最大化的提升途径

密度优化：以交通承载力为前提，通过土地调整和城市改造、转让开发权、提高容积率，促进土地集约使用，优化空间密度。

功能混合：包括地块间不同用地功能的混合、地块内不同建筑功能的混合，以提升空间活力和使用频率，创造更多的价值。

空间链接：将站点与区域内重要场所相链接，相互促进价值提升，并通过公交、慢行系统的构建以增加站点的辐射范围。

环境提升：提升TOD城市设计品位，增加绿色、公共空间数量，构建高效、宜人、多功能、有活力的城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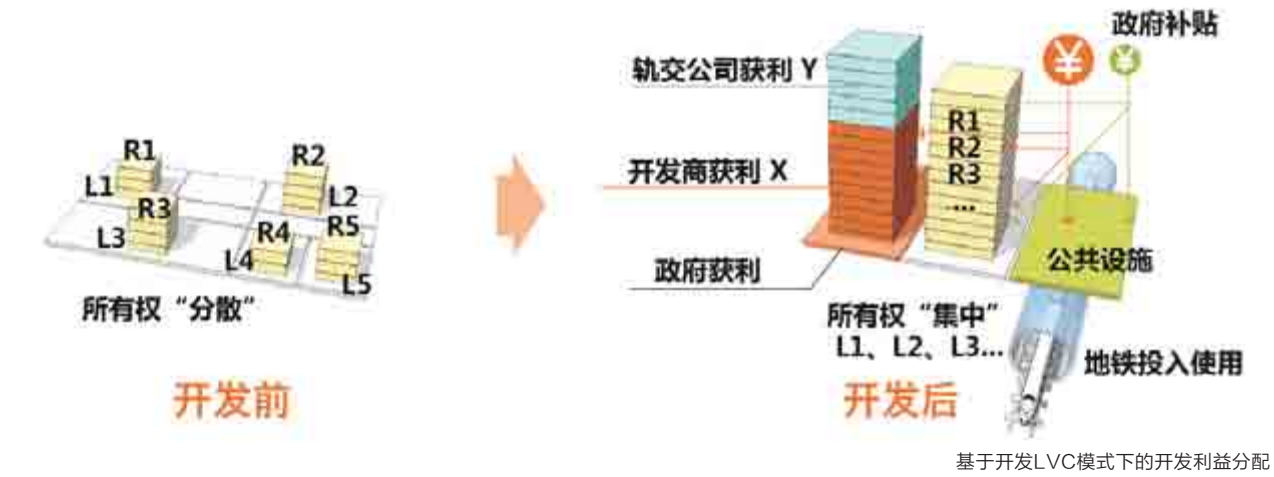
3.2 基于贡献的土地开发利益分配以体现公平

追求LVC最大化固然重要，但缺乏相应的利益调节机制，则可能无法公平的反映各相关主体对土地增值的贡献关系，从而影响市场的积极性，因此，TOD规划也需要对土地开发收益的分配进行调节。

基于开发的LVC背景下，利益相关主体通常包括：土地所有者，建筑物所有者、开发商、轨道交通公司及政府。

在开发过程中，土地所有者贡献新建筑用地，建筑物所有者贡献原有的建筑物，开发商贡献资本和房地产开发技术，轨交公司贡献轨道交通及站点建设，政府贡献规划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集约补贴。

利益相关者	贡献	获利
土地所有者L1、L2、L3...	新建筑用地	共同拥有新建筑物用地的所有权（L1、L2、L3...部分），提高使用率，改善地方基础设施和服务
建筑物所有者R1、R2、R3...	原有建筑物和住宅区	新建筑物的所有权（R1、R2、R3...部分），提高使用率，改善地方基础设施和服务
开发商	资本和房地产开发技术	因X部分以及容积率增加而获利
轨交公司	轨交站点建设	因Y部分（土地增值收益的分成）而获利。支持轨交的环境/载客量上升
政府	规划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集约补贴	新增土地出让收入、产业税收增加



开发完成后，除了地方基础设施和服务改善外，土地所有者共同获得新建筑用地的所有权，这部分用地的容积率获得提高。建筑物所有者获得新建筑物所有权。开发商与轨道公司分享新增土地开发的收益，同时轨道公司还将获得环境提升及载客量上升带来的收益。政府则获得新增土地出让收益，还有产业税收增加等。

TOD规划在对土地开发利益进行二次分配的过程中，一方面要通过空间的合理供给以保障上述分配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需要用地重点保障轨道公司获得的新增土地开发收益部分不低于其轨道建设的成本，以确保其增值收益能够反补轨道建设成本，如珠三角城际中采用的省市合作用地模式。而其他社会资本也应按照其投入大小，获得相应比例的增值收益，以实现融资的可持续。

4 空间设计的品质性

4.1 以人为本的地域特色空间塑造

TOD地区的空间设计突出以人为本，并强调地域特色的塑造，基本的设计理念包括：

延续与强化地域特色：保留特色区域；延续城市网络；再生城市肌理；

突出人性化的街道设计：核心区（站点300m范围内）回归密支路网；功能混合布局的个性街区；注重半公共空间的活力街道；

营造多元活力的公共空间：丰富趣味的公共空间系统；紧凑明确的站前公共空间；密接怡人的口袋公园；

与其它怀有类似设计理念的地区相比较，TOD地区在设计对象上存在着特别的关注重点。如TOD地区强调慢行，对街道空间的人性化设计要求较高，除了密支路网和混合街区外，还应注重街道半公共空间的设计，所谓半公共空间是指由道路人行空间与地块退线空间共同构成的区域，这部分空间是人行的核心区域，但由于涉及到地权与路权的划分，若缺乏一体化的设计指引，容易造成空间上

割裂，导致街道活力不足。又如TOD地区的公共空间强调链接性，线性公共空间常作为主要的设计对象，尤其应突出趣味性，以吸引步行持续展开，而站前公共空间由于交通集散的功能要求，在设计上则需尽量空间紧凑但方向明确。

4.2 严守底线、统筹市场、张弛有度的空间控制引导

空间的控制引导方式是规划实施的抓手，是设计蓝图向实体空间转变的关键环节。传统的城市开发模式多是政府规划、市场建设，在这个单向传导过程中，由于缺乏市场诉求的提前反映，常容易造成规划管控“管太死”（弹性不足）或者“管不住”（刚性不足）等问题，不利于规划实施。而TOD规划中，以轨道公司为代表的市场主体介入空间资源配置，虽然会产生一定负的外部效应，如过度逐利造成的开发权不当转移，公共产品供给难以保障等，但总体而言，积极作用更为明显，包括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客观反映土地价值，衔接规划与建设，增强规划引导的针对性等。

在市场介入的背景下，协调好市场诉求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是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基础，而市场诉求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博弈结果也需要通过空间的控制引导得以有效体现。

在珠三角的TOD规划实践中，市场主体介入后与代表公共利益的规划管理部门有合作也有博弈，对于博弈的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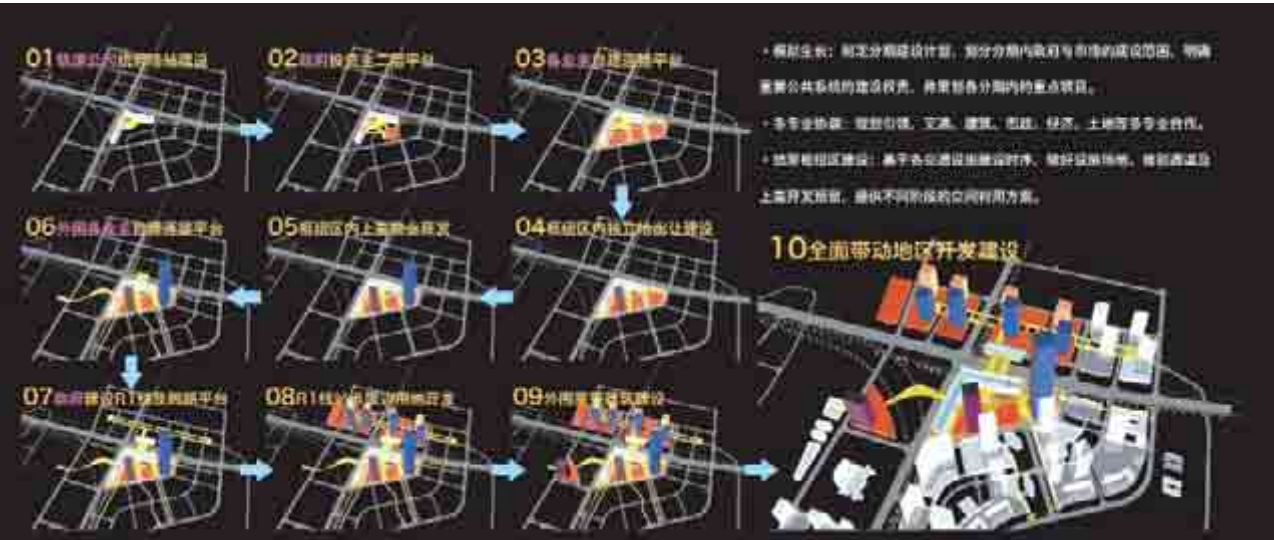
果，既要考虑需要进行法定化的内容，也需要考虑控制的刚性与弹性。

对于双方达成共识的内容，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应予以法定化，保障规划实施的顺利开展，如省市合作用地及其启动区相关内容；对于双方存在分歧的内容，则需分开对待，涉及到公共基本利益的部分（底线内容）应予明确并法定化，而对于不涉及公共基本利益的部分（非底线部分）则不需要。针对共识与底线内容的法定化是TOD规划中控制引导的重要特征。

在控制的刚性与弹性方面，底线部分应按照相关规范的基本要求进行刚性控制，而共识部分则视市场主体参与开发的程度而定，市场主体主要参与土地市场一级开发的，则共识内容应保持一定的弹性，为后续实际建设主体的诉求提供细化空间，如针对开发强度的控制，也只得将总体开发强度作为强制性内容，具体地块的强度区间相对宽泛。当市场主体承担二级开发，既也是建设主体时，共识内容的控制则刚性十足，不仅包括了用地功能、布局、道路、开发强度、高度、出入口等地块控制的内容，还包括退线、高度、界面、公共空间范围等设计控制内容。

4.3 基于模拟生长的分期建设协调

分期建设过程中如何保障开发推进的计划性和空间建设的整体性，影响着TOD周边地区的建成品质。基于各区域开发条件，通过模拟生长对TOD周边地区整体建设时序



东莞望洪站空间生长模拟

进行推演，制定分期建设计划，划分各分期内政府与市场的建设范围，明确重要公共系统的建设权责，并策划各分期内的重点项目，形成落实到建设项目的实施行动纲领，引导资源实现针对性配置。

轨道站点枢纽区以高效便捷的交通核心为建设目标，对空间一体化程度要求较高，且涉及到多个专业领域的技术衔接，以及不同交通方式和地块之间建设的时序衔接，通常需要一个规划、交通、建筑、市政、经济、土地等多专业背景的团队提供技术支撑，并基于各交通接驳设施的建设时序，在做好设施场地、接驳通道及上盖开发预留的基础上，提供不同阶段的空间利用方案，指导枢纽区在整个建设周期内都能有较高的空间品质。

参考文献

- [1] (美)卡尔索普, 杨保军. TOD在中国——面向低碳城市的土地使用与交通规划设计指南[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 [2] Carlton I. Histories of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D Concept[R]. Institute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UC Berkeley, 2009.
- [3] (美)卡尔索普. 未来美国大都市一生态·社区·美国梦[M]. 郭亮,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 [4] 黄良会. 香港公交都市剖析[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 [5] (日)铃木博明, (美)罗伯特·瑟夫洛, (日)井内加奈子. 公交引导城市转型——公交与土地利用整合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M]. 赵晖, 李春艳, 王书灵,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 [6] (美)迪特马尔, 奥兰德. 新公交城市: TOD的最佳实践[M]. 王新军, 等,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 [7] 日建设计站场一体开发研究会. 站城一体开发——新一代公共交通指向型城市建设[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 [8] 刘龙胜, 杜建华, 张道海. 轨道上的世界——东京都市圈城市和交通研究[M].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3.
- [9] 宇恒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 可持续交通发展研究[M].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2.
- [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珠三角城际轨道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S]. 广州: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 [11] 铃木博明. 公共交通改变城市&利用土地价值融资公共交通[R]. 北京, 2013.
- [12] Nadal L. Institute for Transport and Development Policy[R]. 北京, 2013.
- [13] Jin Murakami. 土地价值获取全球实践的主要经验[R]. 北京, 2013.
- [14] 张晓春, 田锋, 吕国林, 等. 深圳市 TOD 框架体系及规划策略[J]. 城市交通, 2011, 9(3).
- [15] 黄虎, 张震宇, 李凤会. 珠三角TOD规划中的市场介入及协调[J]. 规划师, 2015(4).
- [16] CTOD, Performance-Based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ypology Guidebook[R]. 2010.
- [17] CTOD, Central Maryland TOD Strategy : A Regional Action Plan For Transit-Centered Communities [R]. 2009.
- [18] CTOD, Connecting the West Corridor Communities : An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for TOD along the Denver Region’ s West Corridor[R]. 2011.
- [19] Charlotte-Mecklenburg Planning Department, Blue Line Extension Urban and Suburban stations: Transit Station Area Plan (DRAFT) [R]. 2011.
- [20]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际轨道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长安厦边站[R]. 深圳, 2014.
- [21]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际轨道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东莞东站[R]. 深圳, 2014.
- [22]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际轨道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东莞火车站[R]. 深圳, 2014.
- [23]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际轨道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望洪站[R]. 深圳, 2014.
- [24]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轻轨站及周边片区城市设计[R]. 深圳, 2014.
- [25]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城市绿谷景观规划设计[R]. 深圳, 2014.

青山·绿水·乡愁——乡村整治探索

APPROACH TO RURAL RENEWAL DESIGN WITH NEW-TYPE URBANIZATION

编辑: 纪秀丽、陶涛

Editor: JI Xiuli; TAO Tao

编写参与人员: 韦晓华、孔婷婷、夏巍、李睿希

Editorial Staff: WEI Xiaohua; KONG Tingting; XIA Wei; LI Ruixi

引言

2013年底，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针对新时期城镇化提出了“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这一极具浪漫主义色彩的指导性意见。2015年初，习大大再提“乡愁”，又一次强化了各界对当前乡村建设问题的关注度。

随着国家从城到乡思路转变，随着城乡统筹、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青山绿水乡愁的陆续提出，随着乡村问题的诸多显现，我们不免提出疑问：乡村该如何发展？乡村为谁而建？乡建目标是什么？……

而之于城市规划行业。计划经济思维的规划先行是否继续适用于乡建领域？先行规划之后该如何落实？由谁落实？如何做到不以城市治乡村？是设计乡村还是修复乡村？乡建会否成为下一个规划新常态？……

笔者将带着以上疑问，对散落各处的相关乡村整治信息进行一次搜集汇总，涉及背景、观点、经验、实践、拙见，整理成文，力求解惑。

缘起：乡建的浪漫理想与骨感现实

乡村发展之于中国发展之于民众情感，意义重大！无论是从国家粮食安全，还是从自然生态本底，亦或是传统文化载体，无需太多研判考量，乡村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中国乡村的规模之大，有数据显示“即使将来城镇化率达到70%以上，还有四五亿人生活在乡村”。总之，精神层面要求乡村不可以消逝而仅仅成为人们记忆中的存在！物质层面要求坚持不懈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让农村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然而，乡村发展如此重要，如何建设是个大问题。在我国，解放前历代乡村以耕作为主，自给自足社会稳定。随着过去30年的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城市发展的日新月异却影响了乡村地区发展，致使乡村问题不断出现，传统村落、田园乡野、民俗人文、自然环境遭遇冲击，农村劳动力流失、空心村、老龄化、留守儿童成了乡村普遍难题，直接造成了城乡的巨大差距。为了消除这一矛盾，达成城乡一体的美好愿景，涵盖经济发展、空间环境、精神文明、配套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乡村整治工作是乡村复兴的必经之路！

1 观点&经验

乡村如何整治广受社会关注，逐渐成为各界人士关注和思考的问题之一。各类网站、论坛、沙龙都曾选取乡村建设作为主要话题，集思广益，堪称百家之言万人之力，有首推乡村经济农民增收，有主抓乡村环境优化，有建议均等城乡公服配套，有强调乡俗文化传承等等各类观点显现。笔者尝试针对不同的乡建切入点集锦乡建思路，进行简要的梳理、总结与分享。

1.1 聚焦乡村经济发展，乡民增收是根本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这是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于乡村经济发展重要性的直白表述。再一次强调了经济水平提高是乡村建设的根本，乡民富裕起来是第一要务。据了解，村民种田的收入占家庭全部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小，主要收入还是来自于进城打工或者操持其他副业所得。笔者认为城市化不能仅仅表现为农民工进城谋生，真正考虑的应该是农业现代化以及高效产业如何下乡生根，让老乡在自己家乡地盘上赚到钱才是王道！

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的思路指引下，首先应当寻求农业生产创新，无农业不乡村！国家政策也在始终强调实现农业现代化，促进三产联动发展，建立“生产+加工+销售”的专业化全链条式发展模式；其次应对乡村金融贫血症，建立创新金融平台，由政府金融贷款模式转向乡村内置金融合作社模式，便利乡民存贷款机制，激活乡民主观能动性，促进乡村创业发展；另外寻求一种土地政策创新，直白翻译为发挥土地财政双面刃的功效，政府财政受益的同时乡民也应该有所收获，保证土地增值收益以及土地集约潜力释放所带来的就业岗位等给予乡民切实利益。

1.2 创新农村管理，加强乡村自组织

乡村建设容易，维护难。乡村建设发展和维护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真正的参与主力应该是乡民本身。那么假设乡村不够完美而从乡民本身找原因的话，笔者认为无非两点：首先精神层面缺少普遍的家园认同和自信，其次经济层面依然疲于奔波为主，但求温饱，生活难以精致。

拓展阅读

一村一品——立足当地的品质革命

乡村经济发展方面可以借鉴日本的“一村一品”经验。日本大分县是“一村一品与农业产业化”的发源地，由大分县前知事平松守彦先生于1979年倡导提出。

“一村一品”定义为挖掘创造土特产、旅游资源等具备当地标志性的民众引以为豪的项目或产品，将其培育成为全国一流、全世界一流的精品、拳头产品或项目。其要点在于，“村”强调立足当地，“品”则代表无可匹敌的产品品质。

01、开发创建品牌，重视产品的经济、文化、服务、消费功能；

02、推进农业产业化，完善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链条模式；

03、逐渐加强发展，初期打造名牌，强化品牌；后期在稳固老品牌的基础上，尝试拓展新品牌；

04、政府引导，政府必须承担起人才培养、技术、品牌推广等公益平台的投入；

05、民间主导，始终坚持以当地农民为主体，自负盈亏机制，强调全民性的主动参与。

日本在“一村一品”中的成功经验被无数次总结和传播效仿，得其精髓者有，但少。一个发展区域真正成就“一村一品”是个漫长的过程，其中不会完全避免掉走弯路，日本很多村子在第一步选取项目产品的过程中就会经历多次投入尝试，但同时也获取了宝贵的生产及市场方面的切身经验，可以在下一次尝试中形成更加完善的总体推进计划。

1农业生产创新

基于农业生产一二三产联动实现农业现代化建立专业化产业链条

2融资平台创新

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内嵌金融合作社激活乡民主观能动性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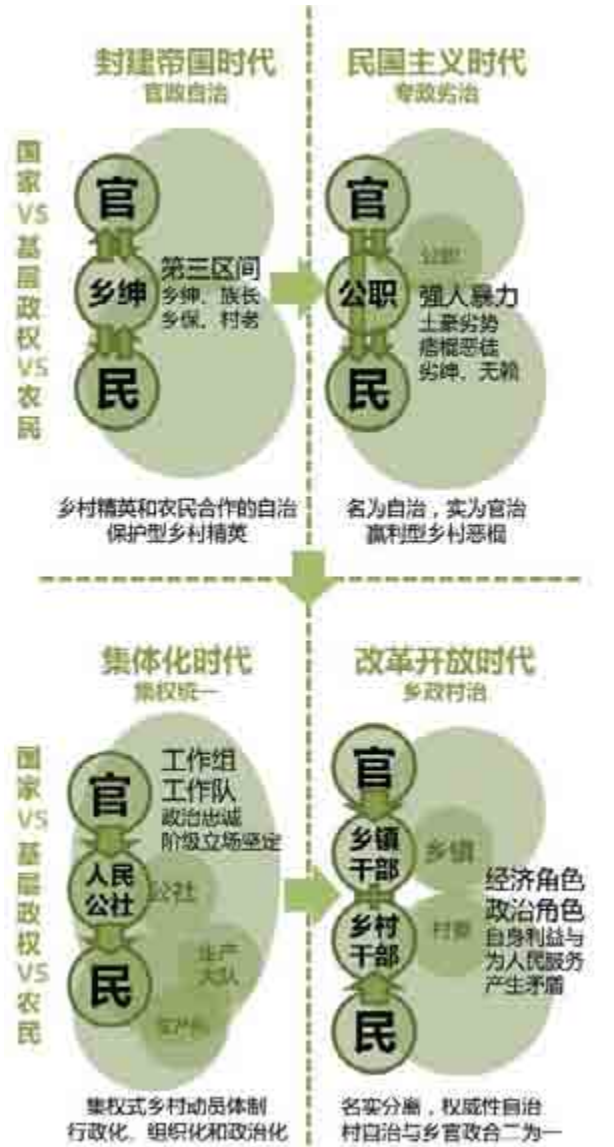
3土地政策创新

释放土地集约潜力土地流转带来的增值收益及就业岗位给予乡民切实利益

回到问题中，这种建设维护过程最好不要是自上而下的安排和任职。在日本一村一品运动中，实质上就是一场乡民之间的自力更生、创新竞争的市场精神，有人称其为精神革命。在这场革命中，家园归属感和自豪感可以随之建立并得到加强，建设家园、维护家园、宣传家园成了一种本能的需求。

另外，经济层面的发展同样离不开乡民的主观能动性。其实笔者认为倒不是主观能动性真的有多么缺乏，而确实是客观难动性太强势，乡民想折腾折腾不起来。且看中国乡村从封建帝国时代，到民国主义时代，到解放后人民公社时代，再到改革开放至今，乡村经历了多种模式和功能构成的基层政权治理，从中不难看出乡村集体经济的组织管理能力和集体经济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弱化，乡村出现了无主体的现象，尤其乡民的个体力量之薄弱对于乡村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不可小觑。

这就要求在乡村应该恢复一种自组织力量，通过政府总体方向的把控，重视并建立乡民村社共同体。形成共享的社区机制和强有力的基层组织，加大乡民集体抱团效应，强化市场适应能力。同时，成熟的自组织模式同样有助于前面所提到的乡村内置金融合作平台的顺利构建。



1.3 重视乡村文化，坚守乡土气息与乡人智慧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由于城镇化或开发更新，过去十年间，我国每年有近10，000个传统村落遭到严重破坏。而恰恰就是在这些已经消失或者即将消失的传统村落里，蕴含着数不清的各具特色的传统民风民俗文化，也随之妥协在汹涌的城市化浪潮中。

传统村落得不到重视，乡土因素被忽视是结果也是原因。有观点提出乡村建设或者乡村规划设计应该避开城市化误区，杜绝一味向城市学习甚至照搬城市，寻求一种逆城市化设计，包括乡土建筑、乡土空间、传统文化等各个方面。这不是否定城市，而是复活乡村。

乡村绝对不是落后的代名词，她是区别于城市的特色存在，具备自己的智慧，这种智慧就是乡建工作中应该重点传承的乡土因素。阮仪三老先生在《乡土中国》中对乡土智慧之道进行了详细的归纳和讲解，涵盖乡土的环境艺术、生态科学、营造技艺、文明礼仪。这些才是乡村匹配的好东西，其中任何一条都承载着对浓浓乡土气息的眷恋之情，让乡村更乡村！这种气息，这种味道应该成为评判村落正宗的首要指标。而事实也在不断的证明，乡村这种特有的属性有能力获取其对应的市场价值与粉丝青睐。

拓展阅读

日本文化自信带来的乡村特质延续

笔者认为文化自信带来细致对待，单从日本民众认识盘点家乡资源并决意保护发扬出个名堂来这一点，就非常值得学习和借鉴。在一村一品整个进程中每个环节都应饱含创意，其中第一步选取潜力项目与产品不失为最具决定性的一环，资源盘点范围包括人、地、产、景、文五大方面，涵盖地方领袖、历史名人、特殊技艺者、各种可以想得到的自然资源、生产资源、自然或人文景观以及文化设施与活动。

以日本美星町为例。美星町，顾名思义，美丽的星之乡。最初美星町只是一个位于冈山县西南部的偏远山村，当时的人们也只是不断的抱怨自己的村庄：“除了满天的星星什么都没有！”然而，就是这样一个贫穷山村的人们，想到了利用星空作为起点，首发制定《光害防治条例》，规范全町照明方式，保护繁星夜空，发展观星旅游产业，同时也成为了日本天文研究重镇之一。

1.4 重视镇村体系规划，跟进乡村公共设施配套

目前编制城乡统筹规划是政府引导乡村发展的主要手段之一，作为一种先行的绝对引导层级的计划和安排，必须要保证城乡一体化、均等化的公共设施配套标准，只有做到服务提升，才能做到乡村提升。当然，乡村的聚集程度远不如城市，配套布局的方式也应当注意因地制宜。在这一点上，可以尝试借鉴源于日本的“生活圈”概念，这是一种可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公平等值的空间解决方案，通过生活圈结合镇村体系重构，来优化和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率。

同时，建设现代农业，公民素质也要达到相应的水平。政府应当注重实用型农业培训机构，提供乡民农业科技及相关高标准培训条件，尤其重视从娃娃抓起，培养儿童正确的农业意识，以及相关的农业科学知识累积、拓展与体验。从美国经验来讲，郊区和乡村的信息、医疗、保险、养老等服务标准同城市完全一致。同时，在其他方面也积极扶持乡村发展，其中包括进行实时立法监控来确保乡村地区发展。比如，德克萨斯州制定的《前百分之十法》中，规定“高中毕业生只要综合成绩进入本州排名前百分之十，德州境内的名牌大学就必须录取……”，立法明确在高等教育的生源收录标准上乡可以稍低于城，展示了城乡高等教育机会的均等性。另外，为了促使内陆州的经济的发展，美国政府通过区分各州消费税率的做法，极大地促使了消费机会向内陆州扩散。

拓展阅读

生活圈——针对乡村公共设施服务对象相对分散问题的解决方案

“生活圈”概念源于日本，日本在《农村生活环境整備计划》中提出，生活圈是指某一特定地理、社会村落范围内的人们日常生产、生活的诸多活动在地理平面上分布，以一定人口的村落、一定距离圈域作为基准，将生活圈按照村落—大字—旧村—市町村—地方都市圈进行层次划分，明确各个圈层的关联性，并配置满足各个圈层内居民需求的各种服务设施，从而为城乡居民提供相对公平的公共服务。



1.5 重视青山绿水，构建乡村生态服务体系

青山绿水湖畔，小桥流水人家。一提到乡村，大部分人脑海中涌现出的广阔天地与沁人心脾的清新气息。相对于大而集中的城市，小而分散的乡村更加有条件有机会贴近并融于自然，或者说乡村本身就是城市外缘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未来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的发展过程中，必须严格关注生态保育，限制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继续渗透，如此才能切实的保护乡野自然环境基底，留住青山、绿水、田园。同时将自然山水渗透链接至乡村聚落细胞，以及城镇、城郊、乃至城市内部的人工景观体系，系统化考虑构建从城到乡到自然的不断裂生长的生态服务体系。

乡村生态不应该只局限于景观生态，绿色节能也是生态的重要构成部分，笔者认为乡村的工作和生活中都可以引入绿色节能概念。举个关于德国人是怎么建房子的例子，从地基、地下室、主体骨架、墙面屋面，内置风、水、电、空气净化、燃气、沼气、太阳能等设备系统，精致、严谨、高效、环保，处处诠释生态节能。有跑题之嫌，然而以小见大，德国作为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国土一半面积用于农业生产，粮食自给自足。为了克服严重的工业污染，为了保持濒危的生态平衡，德国近年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这也是德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之一。

2 实践百态

新农村建设自2003年开始十几年时间，全国各地进行了多种多样的乡村建设实践活动。笔者从乡村经济、文化、形态、新个体行为四个关注角度进行大致归纳，搜集列举各类相关的乡村建设实例，以观其效。

2.1 新农业政策下的乡村经济改革

2.1.1 乡村旅游的蓬勃发展

拓展阅读

中国乡村旅游数据概览

我国乡村旅游发展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从旅游扶贫到三产融合发展，乡村旅游一直以来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乡村旅游特色村10.6万个，乡村旅游经营户180多万个，年接待游客9.6亿人次，年经营收入约2800亿元，直接从事乡村旅游的农民达3000多万，占农村劳动力的6.9%，预计到2020年，大陆乡村旅游人数超过20亿人次！未来，借着“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新理想，乡村旅游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机。

江西婺源，中国最美的六大生态古镇古村之一，以其全景式山水风光和保存完好的乡村韵味将乡村旅游发展的有声有色。总结婺源经验，首先是青山绿水、广袤田园、古村古建、名人古艺等禀赋资源的有效传承，加之在政府主导，放手民营，乡民共建的全民旅游模式。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主要发力点集中在编制规划、制定纲领及优惠政策、融资支持以及品牌宣传等重大事件；具体实施鼓励市场力量，有效汇聚民间智力、民间资本；同时确保乡民就地解决就业问题，切实参与其中并获利其中。



2.1.2 农业联二带三的三产融合

山西怡园酒庄，我国首家专业生产高档葡萄酒的庄园式葡萄酒厂，是三产融合的有益探索。酒庄集农、工、贸、旅游为一体，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生产模式，与东卜村、东贾村、内贾村、郝村四个村的355户农户建立购销合同，由公司为农户统一提供种子等生产资料、统一规划设施、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收购的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实现农户与公司双方共赢，同谋发展。



2.1.3 乡村金融创新的内置平台

乡村金融，河南走在了改革的前列。自2009年开始，李昌平等人人在信阳郝堂村进行了内置金融实验，结合村内老人多无人赡养的实际问题，设立养老资金互助社，借助成立村社共同体，吸收政府支持资本、个人资本、老人资本，确定社员权利、治理结构、贷款收放、利益分配等章程，达成契约，由老人切实参与到监事会与理事会中，每年固定分红，尤其是老人有了经济来源，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2.2 两级分化的乡村文化传承态势

2.2.1 忽视传承，城市带回的拼贴村庄

以某些新农村居民点建设为主，把“建城市一样的房屋，过城里人一样的生活”作为目标，盲目跟风加之审美不足，一味模仿城市，而对乡村本地特色风光及文化缺乏认识、重视与珍惜，使得原本风土人情味浓郁的乡村变得“城不像城，村不像村”，大广场、宽草坪、柏油路、钢筋混凝土住宅与宅前菜地、青石板路、砖瓦住宅混杂，极不和谐，形成拼贴村庄。

2.2.2 拆旧建古，吃“老”本的复古村落

不同村庄伴随当地的自然环境、人文传统和时间流逝形成各自的村庄特色。这种特色所蕴含的历史厚重感与原真性是无可复制的。然而在村庄整治过程中，就恰恰出现了这种打着传承旗号的复制行为，不论内涵、不论材质、盲目拆旧、疯狂造古，所谓凭空“明清一条街”、仿建“江南水乡小镇”、水泥“古桥”等，一处处形而上却丢失了文化内涵的“复古”景点展现在了大众面前。

2.2.3 顺应文脉，兼容古今的美丽乡村

在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一些村庄切实结合其自然环境、特色建筑、人文传统等村庄特色，注重村庄历史文脉传承，同时坚持以人为本，从农民生活需要出发，将城市中的建设技术及生活服务上的现代化与乡村本土文化相结合，取长补短，形成同时契合时代发展与村民生活需求、传统与现代和谐统一的美丽乡村。例如江西婺源、安徽西递、天津大寺镇王村、福建培田古村、兰溪诸葛村、山西皇城村等。

2.2.1 忽视传承的整齐划一



2.2.2 被拆掉的聊城古城



2.2.3 安徽宏村，八百年的历史传承

2.3 政府不同介入力度下的乡村形态

2.3.1 政府全参与，统规统建，规格一致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韩村镇董家务村，在河北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力度下，政府对村庄进行规划统建，主要指统一制定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基本原则、建设内容、保障措施，建立工作小组，针对规划行程的村庄建设图纸，负责村庄的统一建设工作。最终建成村庄分区明确，公共活动中心、公共绿地配套齐全，建筑行列整齐，形式统一，色彩红蓝相间，形成整齐划一的村庄形态。



2.3.2 政府半参与，统筹指引，乡民自建

在长三角江浙地区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常见形式。由省推行《村庄建设规划导则》等类型的政策文件，对村落形态、布局、风貌、田园风光、绿色生态基底、建筑元素、文化内涵、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进行全方位控制指引，形成图文并茂导则形式的建设手册，基层村落可以参照手册建议及要求，按照整体风貌一致、统一中寻求灵活变化的设计原则，建设综合性、高标准、高颜值的现代化新农村。



2.3.3 政府无参与，经济导向，自由发展

系珠三角地区乡村建设尤其城中村建设的常见形式。缺乏统一的建设标准，村民根据当前自家经济状况自行建设或加建住房。以福建某村为例，核心为初始村落区域，以传统闽南红砖厝民居为主，外层为新村区域，以现代住宅小楼为主。古厝与别墅新屋在风格、色彩、元素、细节装饰上存在很大差异，普遍认为现代住宅的插花式建设对所在村落的原有肌理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而呈现出水平不一的混搭风貌。



2.4 新主体进驻的新村庄

2.4.1 乡村综合改造试验

浙江德清莫干山山区，2012年启动建设。基于“生活、生产、生意”的“三生”建设理念，延伸为“乡居、农垦、集镇”三个对应概念，形成“山间民宿、山腰农耕、山下休闲”的联动经营模式。最终建成质朴浙北风格的清境原舍、加诸生态景观收益的清境农园以及激发乡村整体活力的庾村文化市集三个项目。至今逐渐吸引众多设计师、建筑师、艺术匠人、文化创意人、城市农耕践行者、绿色生活倡导者等新血液力量，合力活化“凋敝”乡村。



2.4.2 下乡教乡民造房子

四川凉山马鞍桥村灾后重建研究，2008年启动。在此项目过程中，建筑师们成功传承了生土建筑技术并进行了改良研究，同样重要的成功还在于形成了一套适合乡村地区推行和使用的房屋建设工作框架。在这个框架中包括农宅研究及重建示范、建造手册编制推广及重建指导、技术深化与区域培训推广三个阶段，整体遵循科学改良、优化设计、传统建材、传统工艺、传统营建组织模式等原则，教会了乡民建设生态村屋，复兴了互帮互助建房传统，真正实现了生土建筑的可持续和可推广。



在互联网思维的今天，电商推广对延长农业产业链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颇为有效，诸多网络平台已经开始行动。以2015年初腾讯公益推出的“青山画里去赶集”为例，发起者为一个来自深圳的城市规划师团队，针对位于重庆綦江区的新木村，运用规划师专业的调研分析能力，提出为村子建设一个小型集市，集散闲余农产品，承载民间吹打文化节，扩大旅游、创收、知识青年返乡等综合效应，建设幸福村庄。



乡村以其宽松自由的气质氛围、清静幽雅的自然环境以及绝对低廉的租金价格，逐渐吸引了大批文艺青年入驻，与此同时乡村本身也得以展现新的气息与活力。有观点讲这种类似新上山下乡的运动不是乌托邦，它源于人类的栖居理想，是必然要发生的。以80后画家兼诗人冬子为例，他以4000元的价格租断终南山一废弃老宅20年，亲手改造成自居自用的“乡村画院”，借山而居，过上了怡然自得、远离城市喧嚣的“隐士”生活。



乡村整治是一项细碎细致的修复任务，具有自身特色的高度不可复制性，乡村整治是一项落地实操关系到乡民实实在在生活生产的修复任务，每个人都可以是乡建参与者。现有的乡村规划设计普遍位于乡村建设实际操作过程之上，一直扮演的总体把控指引之角色。乡村规划设计不应该只是走到这张规划图纸，或者这套规划文本。

2015年深圳市第十六届 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蕾奥获奖作品

· 康园（康有为故居）修建性详细规划



· 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城市设计



· 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战略规划



- 佛山市禅城区概念规划
- 番禺区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指引研究
- 安吉县天子湖镇总体规划（2012--2030）
- 玉环县干江镇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蕾奥城市设计项目

2008—2015 LAY-OUT

URBAN DESIGN PROJECTS

项目分类 PROJECT CLASSIFICATION

1 总体城市设计
2 景观地区城市设计

3 历史文化保护地区及旅游策划城市设计
4 新区及城市中心地区城市设计

5 道路沿线地区城市设计
6 TOD站点地区城市设计

7 产业片区城市设计
8 其他局部城市设计

9 获奖项目

LAY-OUT
URBAN
DESIGN
蕾奥城市设计分布图

01 总体城市设计

- ★ **安吉县城总体城市设计及近期行动规划——40 平方公里**
2011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2011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规划设计二等奖
- ★ **东营市“黄河水城”总体城市设计——150 平方公里**
2011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2011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
- ★ **浙江玉环新城城市设计方案征集——54 平方公里**
深圳市第十五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石家庄正定新区总体城市设计（二期）——73 平方公里
新疆特克斯八卦城整体城市设计——12 平方公里
宝丰县石桥中心镇总体规划调整和整体城市设计 & 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近期1.41平方公里，远期2.73平方公里，核心区城市设计2.0平方公里
赵县总体城市设计——总体城市设计675平方公里，城区设计42平方公里

02 景观地区城市设计

- 方山特色意图区城市设计——3 平方公里
都江堰市滨江北部片区规划设计——4 平方公里
顺德容桂文塔公园及周边地块城市设计——7.84 公顷
临沂市河东滨河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范围2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12.9 平方公里
天津侯台城市公园周边地区城市设计方案征集——7.0 平方公里
五莲县人民公园规划设计城市设计——221.68 公顷，修规34.3公顷，专项34.3 公顷
惠东县稔山镇大南山滨海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400公顷
稔山镇大南山滨海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400公顷
青岛开发区凤凰岛东环岛山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和城市设计投标——9.80 平方公里
临沂市河东滨河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范围2平方公里，研究范围12.9平方公里
兰州市城关区黄河北岸地区城市设计——17平方公里
凤凰山风景区周边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18.47平方公里
宝安西部活力海岸带概念城市设计国际咨询设计——70平方公里
印度尼西亚三宝壟市防洪堤及城市发展规划设计——40平方公里
尼加拉瓜运河综合开发项目之度假村起步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6.94平方公里

03 历史文化保护地区及旅游策划城市设计

- ★ **股巷集镇地段城市设计——54 公顷**
2014年江苏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评选三等奖、2014年度南京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 ★ **南京市江宁胜太路以北片区城市更新专项及城市设计——2.14 平方公里**
深圳市第十五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双龙大道以东片区旧城改造规划——48 公顷
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片区城市设计——40 公顷
顺德区乐从镇奥园以西片区城市设计——1 平方公里
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片区城市设计——1 平方公里
南京江宁小龙湾站南部用地规划设计——18 公顷
物资集团笋岗-清水河地块旧改概念规划——12公顷
安吉县城西北万亩区块城市设计——2.17 平方公里
济南市解放桥西北片区城市设计——47.68公顷
济南市解放桥西北片区城市设计——47.68 公顷
安吉城西北万亩区块西侧地块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2.91平方公里
胜太路以北地区城市设计——2.14 平方公里
岚山区老码头东侧片区城市概念设计——72.2公顷
如东县城新区东北片区城市设计（含掘苴河两侧景观带设计）——18.4 平方公里
深圳笋岗-清水河片区整体城市设计导则——5.4 平方公里
胜太路以北地区城市设计——2.15 平方公里
南京牛首山东入口片区城市设计——29.67 公顷
南京江宁宁东善桥集镇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2平方公里
珠海东桥旧村改造概念性城市设计——18公顷
泗阳县新袁新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控规3.09平方公里，城市设计67.07公顷
牛首山文化旅游区南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概念性城市设计——5.73平方公里

04 新区及城市中心地区城市设计

- ★ **日照市城市中心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方案整合——36 平方公里**
2011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规划设计二等奖
- ★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起步区城市设计方案整合——27平方公里**
2010年度河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 ★ **连云港新城规划优化研究及商务中心区城市设计——规划咨询24.37平方公里，城市设计3.65平方公里**
深圳市第十五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南京市禄口新城中心区规划设计——15 平方公里
南京市空港新城中心区规划设计——12 平方公里
钦州市体育中心南部片区城市设计——1 平方公里
石家庄滨河新区起步区城市设计——27 平方公里
南京江宁东善桥片区中心规划研究——3.96 平方公里
佛山市东平新城中央商务区发展策划与城市规划设计——78 公顷
东营市“水城新区”城市设计方案咨询——20 平方公里
广西梧州市苍海项目（投标）——43.56 平方公里
尼日利亚莱基自由贸易区商贸区块城市设计及启动地块修规——1.5 平方公里
漯水城南新区城市设计——6平方公里
成都温江万春镇踏水概念性实施规划及核心区域城市设计——119公顷
东营黄蓝时代广场——60 公顷
成都温江万春镇踏水概念性实施规划及核心区域城市设计——119 公顷
山东泰安天颐湖东新城概念规划——26 平方公里
武夷山北城新区发展策划与城市设计——1.8 平方公里
绥阳中心区总体城市设计——4 平方公里
南京市浦口创新特区规划设计——30平方公里
《佛山市东平新城中央商务区发展策划与城市规划设计合同》补充协议——20.5 平方公里
瑞安市城市中心区概念城市设计——17.3 平方公里
常州市北部新城核心区城市设计——1.6 平方公里
石家庄市高营片区项目初步概念性规划设计——12 平方公里
绥阳中心区总体城市设计——13平方公里
漯水柘塘新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控规15平方公里，城市设计4平方公里
常州北部新城京沪高铁常州站中心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 修建性详细规划——1.6平方公里
江苏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如意湖核心区概念性城市设计——13.44 平方公里
绥阳县城西部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250公顷
平邑县东城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8.08平方公里
永城市商务中心区空间规划——200 公顷
清远市大燕湖片区及城市中轴线城市设计——38.66 平方公里
同曦仙林中心地块城市设计——用地10.2 公顷，总建筑面积48.48万平方米
云浮西江新城中央商务区城市设计概念方案——2.6 平方公里
东莞万江龙湾滨江片区规划设计——10 平方公里
清远市大燕湖片区及城市中轴线城市设计——39平方公里
深圳前海国际石油化工交易金融中心城市设计及项目投资（商业）计划书咨询服务——5公顷
平顶山市卫东区特色商业区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5平方公里
安吉县行政次中心地块城市设计方案竞选——6.6公顷
海阳市亚沙新城二期控规及城市设计——6.45平方公里
平邑县东城新区文体中心城市设计——42.41公顷
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总体规划（2013-2030）金厂镇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170平方公里
漳浦县大南坂组团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5.12平方公里
佛山市中轴线城市设计竞赛-北园段——2.64平方公里
云浮西江新城中央商务区城市设计概念方案——2.6平方公里
洋口港港口新城城市设计——10平方公里
大亚湾论坛永久会址规划及概念性城市设计——155公顷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新市镇规划设计——4.9平方公里
龙潭新城城市设计——112平方公里
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城市设计——30平方公里
河北新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43平方公里
惠东县平海镇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2.5平方公里
东营市黄蓝时代广场概念性建筑方案设计及周边区域城市设计——60公顷

05 道路沿线地区城市设计

-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沿线地区城市设计——5.8 平方公里
天津市卫国道（昆仑路至机场大道）两侧城市设计——5.8 平方公里
宝丰县北环路香山路两侧地区城市设计——10.4 平方公里
皇岗村沿滨河路改造地块及周边地区城市设计深化研究——50 公顷
东营市河口区黄河路沿线城市设计——概念规划234公顷，重点地区城市设计126.33公顷
宝丰县长安大道南片区初步城市设计——6平方公里
西安土门地区团结南路沿线城市设计——71.98公顷
安吉县天荒坪路（黄墅-游溪段）沿线城市设计——5平方公里
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沿线城市设计——27公顷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沿线城市设计——6.1平方公里

06 TOD站点地区城市设计

- 深圳地铁七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上盖物业概念性城市规划设计——10公顷
深圳市地铁深湾站地块城市设计研究——设计范围20.05公顷，研究范围97.59公顷
深圳地铁七号线深云站城市设计扩大规划研究——19.13 公顷
东莞水乡片区望洪枢纽新城城市设计——15平方公里
珠海市有轨电车上冲基地TOD小镇城市设计——80.4公顷
漳浦县大南坂组团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7.06平方公里
横朗片区城市设计 & 专题研究——127.38公顷
南京市地铁六号线秣陵站周边城市设计——1.3平方公里
轨道交通1号线大朗西站场核心区城市设计——104公顷
苏州市高铁新城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征集——10平方公里
肇庆市端州轻轨站及周边片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3.58平方公里

07 产业片区城市设计

- ★ **南京紫金（漯水）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启动区城市设计——控规8平方公里，城市设计3平方公里**
2013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表扬奖、深圳市第十五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安吉县城北工业新城城市设计——8.22 平方公里
江宁“东吉谷”概念性城市设计——9.2 平方公里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城市设计——30 平方公里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城市设计与后期服务——30 平方公里
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城市设计——4.3 平方公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物联天下·智慧科技城规划设计——67 公顷
石家庄空港保税区规划设计——5.28 平方公里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城市设计——68 平方公里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规划设计项目——5 平方公里
江苏软件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4.2平方公里
江苏软件园吉山基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6.24平方公里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片区规划定位研究及城市设计——323 公顷
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城市设计——6.92 平方公里
南京漯水国际企业研发园城市设计——5.6平方公里
生物医药园控详及城市设计——9平方公里
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技术服务——1.07平方公里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及新能源研发中心投资（商业）计划书及城市设计咨询项目——3公顷
上海临港张江科技港城市设计——4平方公里

08 其他局部城市设计

- ★ **安吉天荒坪风情旅居小镇规划设计——10.5 平方公里**
深圳市第十五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南京市鼓楼文化创意园重点地块城市设计——19.71 公顷
平顶山市新华区特色商业区及其它地块控规与城市设计——7.18平方公里
玉环县海山乡茅埭岛概念性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念性城市设计5.3平方公里，控规1.7平方公里
南山曙光汽车文化城规划设计研究——10.69公顷
银坑半岛概念性城市设计——70公顷
孝丰南街保护与改造城市设计——5.8公顷
凤凰山旅游小镇城市设计——36.66平方公里

